

國際勞工大會制定

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編續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譯



序 言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之中文譯本，前於一九三四年時，曾由中國勞工問題研究會與本局合作付印；其中公約草案四十件皆本局所譯，建議書四十三件則為中國勞工問題研究會所譯者。自此書出版後，為時又閱七載，積至今日為止，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之公約草案已增至六十七件，建議書則增至六十六件。自一九三四年起，大會所制定之各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均由本局譯出，陸續分載各卷國際勞工通訊。茲為之彙印單行本，作為前書之續編。

包括於本書中者，計有公約草案二十七件，建議書二十三件，係一九三四年第十八屆大會至一九三九年第二十五屆大會所制定者。一九四〇年原擬舉行之第二十六屆大會，因其時歐洲戰事已爆發，無法舉行。同年秋季國際勞工局為謀工作上之便利起見，將大部份重要職員由日內瓦遷往坎拿大之蒙特利爾。本年雖擬在美洲召開大會一次，惟在此戰事時期，能否實現，殊難預必。是以何時續有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之

制定，亦不可知。故於此時將歷屆大會所制定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彙集付印，作爲戰前時期之一段落，似頗適宜。

國際勞工組織係以國際合作及民主方式改善勞工生活及提高勞工地位爲主旨。其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制定，皆彙集各地之實際經驗，容納各方之觀察意見，及由各專家權衡斟酌悉心考訂而後成者。在此二十年來所制定之各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內，凡勞工問題中之各主要問題，如工時、工資、童工、女工、特種工人、移民、就業與失業、職業疾病、工業災害、社會保險等，幾悉已有所涉及。至就其實施方面言之，據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九年底之統計，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公約之案件，總數已達八百七十四。以是觀之，可知此種公約草案與建議書，已集世界今昔勞工法典之菁華，且亦爲近代各國勞工立法之源泉焉。

世界文明進步，日新月異，從無停頓之時，尤其在此次戰事結束以後，人類將遭遇前所未有之局面，而解決此新局面所引起之各問題，則須有更新之方案。在今日所可差稱完備之勞工法典，在彼時又將被人感覺其不足應用，而有待於品質上、範圍上、技

術上之增補與擴充，自有其必然之理。然國際勞工組織在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制定工作方面，無論如何，已爲未來之勞工立法奠定其永久而深厚之基礎。繼續其後者，僅在發揚而光大之。有識之士，或不以斯言爲河漢歟。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程海峯識

序
言

目次

I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

| | |
|------------------------------|----|
| 第十八屆大會（於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 一 |
| 四十一 雇用婦女夜間工作公約草案（修正） | 一 |
| 四十二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修正） | 五 |
| 四十三 自動玻璃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 一〇 |
| 四十四 失業工人之賠償與津貼公約草案 | 一四 |
| 第十九屆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四十五 禁止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草案 | 二二 |
| 四十六 限制煤礦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修正） | 二四 |
| 四十七 每週工作時間減至四十小時公約草案 | 三三 |
| 四十八 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之國際計劃公約草案 | 三六 |

| | | |
|-----|--------------------------|-----|
| 四十九 | 玻璃瓶製造業減少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 四七 |
| | 第二十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五十 | 招募工人之數種特殊制度公約草案 | 五一 |
| 五十一 | 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 六三 |
| 五十二 |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草案 | 六九 |
| | 第二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五十三 |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公約草案 | 七四 |
| 五十四 | 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草案 | 八〇 |
| 五十五 |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公約草案 | 八六 |
| 五十六 | 海員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 九四 |
| 五十七 |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公約草案 | 一〇一 |
| | 第二十二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五十八 | 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修正） | 一一四 |
| |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 | |
|-----|--|-----|
| 五十九 | 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修正)..... | 一一七 |
| 六十 | 兒童就雇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公約草案(修正)..... | 一二四 |
| 六十一 | 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 一三一 |
| 六十二 | 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 | 一四〇 |
| | 第二十四屆大會(於一九三八年 <u>在日內瓦舉行</u>) | |
| 六十三 | 主要礦業與製造業(包括建築業及營造業)以及農業之工資與工作時間統計公約草案..... | 一四九 |
| |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 <u>在日內瓦舉行</u>) | |
| 六十四 | 土著工人僱傭契約之規定公約草案..... | 一六一 |
| 六十五 | 土著工人違反僱傭契約之罰則之逐漸廢止公約草案..... | 一七六 |
| 六十六 | 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公約草案..... | 一八〇 |
| 六十七 | 道路運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公約草案..... | 一八七 |

II 國際勞工建議書

| | |
|-----------------------|----|
| 第十八屆大會（於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失業保險與失業救濟建議書 | 一 |
| 四十四 | |
| 第十九屆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救濟青年失業建議書 | 四 |
| 四十五 | |
| 附錄 維持工人生活程度決議案 | 一三 |
| 第二十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逐漸取締招募建議書 | 一四 |
| 四十六 | |
|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建議書 | 一六 |
| 四十七 | |
| 第二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建議書 | 一八 |
| 四十八 | |
| 第二十二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建議書 | 二三 |
| 四十九 | |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
|-----|-------------------------|----|
| 五十 | 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建議書 | 二四 |
| 五十一 | 公共工程之國家計劃建議書 | 二六 |
| 五十二 | 兒童就雇於家庭企業中之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建議書 | 二九 |
| 五十三 | 建築業安全設備建議書 | 三〇 |
| | 附錄 標準法規 | 三二 |
| 五十四 | 建築業之檢查建議書 | 六七 |
| 五十五 | 建築業防止災害之合作建議書 | 六九 |
| 五十六 | 建築業之職業教育建議書 | 七一 |
| |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 |
| 五十七 | 職業訓練建議書 | 七二 |
| 五十八 | 土著工人書面僱傭契約之最長時期建議書 | 八一 |
| 五十九 | 關於土著工人之勞工檢查機關建議書 | 八三 |
| 六十 | 學徒制度建議書 | 八四 |

六十一 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建議書……………八八

六十二 移殖就業之國際合作建議書……………九四

六十三 道路運輸之個人稽考簿建議書……………九六

六十四 道路運輸夜間工作之規定建議書……………九八

六十五 規定道路運輸工作時間之方法建議書……………九九

六十六 私有車輛駕駛人員之休息時間建議書……………一〇〇

附錄

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制定與實施……………一

國
際
勞
工
公
約
草
案

四十一 雇用婦女夜間工作公約草案(修正)

(第十八屆大會修正,該大會於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七項目,關於部分修正第一屆大會所制定之雇用婦女夜間工作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認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四年(婦女)夜間工作(修正)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1.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2.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
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3. 房屋、鐵路、電氣、港口、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炭、鋼鐵、汽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或其他一切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二)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分別之界限。

第二條

(一) 本公約所用之「夜間」一名詞，乃指至少有連續不斷之十一小時，而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而言。

(二) 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某一工業或地域之工人有影響者，主管官署經與有關之勞資雙方團體商議後，得對該工業或地域所雇用之婦女之夜晚時間，規定為自晚上十一時起至翌晨六時止，以代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

(三) 對於未曾頒布條約以規定工業企業中婦女夜間工作之國家，本公約之「夜間」一名詞，得暫時在三個月以內，由政府規定為十小時，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

第三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之差別，均不得雇用於任何公共或私人之工業企業或其分部之夜間工作，惟該企業之全體工人如係屬於同一家庭者，則為例外。

第四條 第三條不適用於下列場合：

(一) 任何企業因遇天災事變停止工作時，而該種停工，爲事前所不能預料，且非含有循環性者。

(二) 從事於原料或未成之料之工作，而該種原料或未成之料乃易於腐毀者，倘夜間工作爲勢所必需，以免上述物料遭受損失時。

第五條 本公約之第三及第四兩條對於印度及暹羅，得由各該政府，延緩實施於其任何工業企業，惟經國內法指定爲工廠者在例外。該種延期實施，須向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六條 對於受季節影響及因特別環境而需求夜工之工業企業，夜間之時間，得於每年之六十日中減至十小時。

第七條 倘某地方因氣候關係，日間工作對健康有妨害者，則上數條所載之夜間時間，得縮短之；惟日間須補給以相當之休息。

第八條 凡擔任負責管理職務，而不操手工工作之婦女，不適用本公約。

第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十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二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向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

應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四十二 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草案(修正)

(第十八屆大會修正,該大會於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五項目,關於部分修正第七屆大會所制定之工人職業疾病賠償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認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四年工人(職業疾病)賠償(修正)公約」

第一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依照該國工業災害賠償立法之原則,從事規定,凡因職業疾病而致殘廢之工人,或因此而致死亡之工人家屬,應給與以賠償費。

(二) 此項賠償率不得較法定工業災害之賠償率為低。各會員國依本條之規定，於國家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付給職業疾病以賠償費之條件時，以及適用工業災害賠償法律於職業疾病時，倘為便利起見，得增減與改訂之。

第二條 凡由下表列舉之物質所產生之疾病及毒害，當該種疾病及毒害影響工作於該表下面所舉各種職業、工業或製造程序之工人時，與產生於由國內法所規定之企業內之工作者，批准本公約之各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承認此等疾病及毒害為職業疾病。

| 疾病與含毒物質表 | 工業職業與製造程序表 |
|------------------------------|---|
| <p>鉛及其合金或化合物所造成之中鉛毒及其遺患。</p> | <p>含鉛質礦物之提煉工作，包括鋅廠提煉鉛灰工作 在內。 舊鋅及鉛之鑄成錠條。 鑄鉛或鉛之雜合金類之製造物品。 鉛印複寫工業之工作。 製造鉛之化合物。 製造及修理蓄電池。</p> |

| | |
|--|---|
| <p>鉛質琺瑯之製造與使用。 運用鉛銻或含有鉛質之油灰使物質光滑之磨擦工作。 一切油漆工作包括採備以及於含有鉛質之漆料、士敏土或顏料之手工工作。 提煉水銀礦物。 製造汞化合物。 製造測量及實驗室之器具。 製備造帽業之原料。 炙熱鍍金。 使用水銀唧筒製造白熱電燈燈泡。 製造雷酸之引火管。</p> | <p>獸疔之傳染。</p> |
| <p>水銀汞膏及化合物所造成之中毒及其遺患。</p> | <p>所操工作常與染有獸疔之動物有接觸者。 處理獸類遺骸或其某部份包括蹄角在內。 起卸或運輸貨物。</p> |

| | |
|--|---|
| <p>西李可細司(或石工病)兼有或無肺結核,倘使該病為致成官能不全或死亡中之一主要原因。</p> | <p>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所承認足以感受西李可細司危險之工業及製造程序。</p> |
| <p>磷 磷或其化合物所致成之中磷毒及其遺患。</p> | <p>任何製造程序含有磷或磷之化合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p> |
| <p>砒 砒或其化合物所致成之中砒毒及其遺患。</p> | <p>任何程序含有砒或砒之化合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p> |
| <p>扁淺或其類似物以及其硝基或鉍基轉化物所致成之中毒及其遺患。</p> | <p>任何程序含有扁淺或其類似物以及其硝基或鉍基轉化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p> |
| <p>脂肪類炭氫質之鹵質轉化物所致成之中毒。</p> | <p>凡國家法律或條例所指明之任何製造程序,含有脂肪類炭氫質之鹵質轉化物之產生、散放或利用者。</p> |
| <p>病理徵象之由於: a. 鐳與其他透射性之物質, b. X光線。</p> | <p>任何製造程序含有感受鐳與其他透射性之物質與X光線之動作者。</p> |

皮膚上細胞所成之癌。

任何製造程序含有柏油、瀝青、石油、礦質油、石蠟、或此種物質之化合物、產品、或其渣瀝之提煉及使用。

第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四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應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六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向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

守五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八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四十二 自動玻璃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十八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舉行第十八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目，關於規定自動玻璃片業工作時間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四年玻璃片業公約」：

第一條

- (一) 本公約適用於凡在玻璃片製造業中之必要繼續工作部份輪班工作之工人，此種製造業乃專用自動機器以製玻璃片或與玻璃片性質相同僅厚薄與面積上有異者之玻璃工作。
- (二) 所謂必要繼續工作乃指一切製造手續，其含有鎔化玻璃自動的與不斷的灌入機器及機器自動的與繼續的轉動之性質，所必須繼續工作，不論日夜或一週，均不容其偶有間斷者而言。

第二條

- (一) 本公約適用於受雇在至少具有四次輪班工作制度之工人。
- (二) 該種工人之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
- (三) 此種平均時數不得以超過四星期之期間計算。
- (四) 每次值班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五) 凡原班工人在每次值班至下次輪值時，其中間之距離時間不得少過十六小時；然在全部輪班定期

更換之時，其距離期間，因必要之故，得予縮減。

第三條

(一) 第二條中第二、第三、第四、三款所舉時間限制，得予增加，又第五款所舉之休息時間，得予減少；然僅限於為避免該業通常工作發生嚴重障礙起見；而

1. 在發生實際的或威脅的事變之時，或機件上或廠場需要必須完成之緊急工作之時，或在天災事變之時；或

2. 在每班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值班工人意外缺工而需抵補之時。

(二) 按照本條規定所做之額外工作時間，應得適當報酬。其給付方式，可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由有關的勞資團體間之協約決定之。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之有效的實施起見，各僱主均應：

(一) 在廠內易於注目之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或用經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別種方式，將每次輪班之上工與散工時間公佈之；

(二) 非經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方式及佈告，不得更改業經公佈之時間；

(三) 遵照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造具表冊，登記依照據本公約第三條所工作之額外工作時間及其報酬之數目。

第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六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八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向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八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四十四 失業工人之賠償與津貼公約草案

(第十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口，關於失業保險及各種失業救濟方式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四年失業規定公約」。

第一條

(一) 凡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保持一種制度對非任意失業工人，本公約即適用於是等工人，保證給以：

1. 津貼 (Benefit) 指在強迫或自動制度之下，由於受益人在受雇時與所繳捐助金有關而生之支付；或

2. 補助金 (Allowance) 指非津貼，亦非普通救貧制度所給之贈金，而乃指依本公約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所組織之救濟事業對於僱用所發給之報酬；或

3. 津貼與補助金兩種之并用。

(二) 依第一款之規定，本公約所指應該保障之失業工人之津貼或補助金制度，得採下列方式：

1. 強制保險計劃；

2. 任意保險計劃；

3. 強制與任意保險計劃之并辦；或

4. 上述各計劃中之任何一種，附加以補助計劃。

(三) 失業若如由津貼或為補助金時，其條件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決定之。

第二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經常爲工資或薪俸而受雇之人。

(二) 但任何會員國認爲必要時，得在該國法律或條例內規定例外於：

1. 僱傭於家庭工作者；

2. 室內工作者；

3. 受雇於政府機關、地方官署或公用事業之工作人員，其僱用有永久性性質；

4. 非操手工之工人，其收入之高，經主管官署認爲足以保障其應付有失業危險者；

5. 從事於有季節性之工作，倘其季節通常皆不滿六個月，而在一年內之其餘時間，未受雇於本公約所括之其他職業者；

6. 童幼年工人其在規定年齡以下者；

7. 工人其年齡已超過規定，且領受有退養金或養老金者；

8. 從事於本約所括舉之職業而僅臨時受雇或受有津貼者；

9. 僱主之家屬；

10. 特殊階級工人，其特殊之情形，無適用本公約之必要或難於適用者。

(三) 會員國應將根據上節所採之例外情形，於實施本公約之每年年報中聲明之。

(四) 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漁夫及農業工人。該種工人得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三條 遇部分失業之情形時，津貼或補助金應給與失業者。其雇用所已減至之程度，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四條 領受津貼或補助金之權之給與，僅限於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請求者：

1. 有工作能力，并宜於工作者；

2. 曾在公立職業介紹機關或在其他經主管官署認可之機關登記，並除國家法律或條件所規定之例外及條件外按時報到者；及

3. 與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其他條件相合，用以證明充分條件得領受津貼或補助金者。

第五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利應受其他條件或不合格之限制，尤須遵照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該數條以外之條件及不合格之限制，會員國應在送交實施本公約每年之報告中聲明之。

第六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屆滿合格之時間為條件，包括：

(一) 在請求津貼之前，或在失業時間開始之前，業已在規定之時間內，繳足捐助金之規定次數。

(二) 在請求津貼及補助金之前，或在失業時期開始之前，業在本公約所舉之職業中，工作屆滿所規定之時期。

(三) 兼具上列兩種條件。

第七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屆滿一個等候時期為條件；至等候時期之長短及實施條件，由國家法律及條例規定之。

第八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習受職業教育或其他教育之課程為條件。

第九條 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得以在國家之法律及條例所規定之情形下，接受公共組織之救濟工作之雇用為條件。

第十條

(一) 請求者若拒絕接受合適工作時，則在相當時期內，失去其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資格。下列之雇用情形，不得認為合適：

1. 就雇之後，勢須居住於無適宜住所之區域內；
2. 設若工資較低，或其他雇用條件較為差遜：
 - A. 如所予之工作，乃請求者之經常職業，其地點亦係其最近通常受雇之處，較本人從其向來職業上或其地方上看來，合理的所可冀望獲得者，或本人若能繼續其原有工作，亦可取得者為差遜；
 - B. 在別種情形之下，較之此種職業在當時一般的標準，或所予工作之地方之一般的標準為差遜；
3. 如所予之工作是因勞資爭議，釀成停業所遺之空額；
4. 除此以外，顧到一切考慮，包括請求者個人情形在內，其拒絕接受工作並不能認為不合理者。

(二) 如遇下列情形，請求者在相當時期內，得喪失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資格：

1. 設其失業乃由於勞資爭議形成停業之直接原因；
2. 設其失業乃由於個人之過失，或無正當理由而自動棄職；
3. 設其企圖以欺騙手段，獲得津貼或補助金；或
4. 設其關於工作之請求，未能遵守公共職業介紹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業經主管官署之證實，放棄或忽視利用尋求適宜工作之合宜機會。

(三) 請求者於離職時，依據所訂之僱用契約，已從僱主領得賠償金，其數量等於某一時期內之實際收入，在此時期中，得喪失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資格。至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退職金，不得認為上述賠償金。

第十一條 領取津貼及補助金之權利，在時間上得加限制；其期間每年通常不得少過一百五十六個工作日，並無論如何，每年亦不得少過七十八個工作日。

第十二條

(一) 津貼應不按請求者之需要與否而發給之。

(二) 領受補助金之權之給與，得以請求者之需要為條件，其證實方式，或可載在國家法律或條例中。

第十三條

(一)津貼須用現金發給，但爲保險者易於重獲工作，其附贈得以物品發給之。

(二)補助金得以物品發給之。

第十四條 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設立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以解決適用本公約者於請求津貼或補助金時所發生之問題。

第十五條

(一)請求者在移居國外之任何一時期中，不能享受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權利。

(二)對於邊界工人在此一國內工作，而在又一國內居住者，得以特殊條文規定之。

第十六條 外國工人應有享受津貼與補助金之權，其條件與本國工人相同；但請求者對所未曾繳納捐助金之基金，則在發給方面，任何會員國對於不受本公約拘束之會員國或國家之人民，得不予以與本國人民同等之待遇。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十八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向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五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五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一) 倘大會制訂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

應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四十五 禁止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草案

(第十九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雇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雇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一)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二) 婦女之雇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三) 婦女在其研究時，入礦場地下，藉受訓練時期者；

(四) 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五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

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四十六 限制煤礦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修正)

(第十九屆大會修正，該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七項目，關於部分修正第十五屆大會所制定之限制煤礦業工作時間

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五年（煤礦）工人工作時間（修正）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各種煤礦，即開採硬煤、褐煤或以硬煤、褐煤爲主而兼採其他礦物者。

（二）本公約中所稱「褐煤礦」係指該礦所採之煤，其時期按地質學係在結炭時期之後者。

第二條 本公約中所稱「工人」之意義如左：

（一）在地下礦場工作者，除職在監督或管理而非以勞力工作爲主要任務者外，凡受任何人雇用於任何工作之人員；

（二）在露天礦場，除職在監督或管理而非以勞力工作爲主要任務者外，凡直接或間接從事於採煤之人員。

第三條

（一）地下硬煤礦場工作時間之意義，係指在礦中所費去之時間，其計算法如左：

1. 在礦中所費去之時間，係指工人自進入升降機下降以迄上升離開升降機之時間。

2. 在由礦槽進出之礦場，所謂在礦中所費去之時間，係指工人自入礦槽以迄回至礦外之時間。

(二)工人在地下硬煤礦場之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

第四條 每班或任何一隊之工人，倘其前列之工人自離地面入礦以迄回至地面之時間，如符合本公約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者，視為遵照本公約。每班及任何一隊之工人，其進礦與出礦之先後及所需之時間，須大致相等。

第五條

(一)國家法律或條例為計算在礦內時間起見，按全國煤礦工人升降時間規定一平均升降時間之標準，如不違背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視為遵照本公約。遇此情形，自同班最後一工人離地面入礦以至最前一工人回至地面之時間，無論何礦不得超過七小時十五分；對於掘煤工人並不得另行規定，使其工作時間較其他地下工人為長。

(二)凡會員國已施行本條所定之方法，而後實施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須全國一律改行之，不得為局部之變更。

第六條

(一)遇星期日及公共假期不得雇用工人在煤礦工作；

但工人如享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而其中至少有十八小時係包括在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之中者，得認為適合上述規定。

(二) 遇左列情形時，對於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國內法得將上款規定加以下列例外：

1. 按工作之性質非連續不可者；
2. 為進行流通礦場空氣，防止通氣器之損壞，保安工作，災害與疾病之急救事宜，以及飼養牲畜工作；
3. 為進行測量工作宜於假日舉辦，以免妨礙通常工作之進行者；
4. 為進行關於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緊急工作，非在通常工作時間內所能辦理者，及進行其他緊急或非常事工，非僱主力能避免者。

(三) 主管官署應施行適當方法以確保除本條所許可者外，星期日及公共假期無工作。

(四) 本條第二款所許可之工作，其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五) 從事本條第二款所許可工作之工人，應確保得受補償之休息時間，或於本條第四款所規定之工資外，受特別之報酬，關於本規定之施行細則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工作場所因溫度濕度之異常或其他原因以致特別有礙衛生者，主管官署應另以條例規定較本公約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更低之最多工作時間。

第八條

(一) 主管官署得另訂條例，規定在遇意外事端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或遇天災事變，或礦中機器、建築、設備

等崩壞而需緊急修理之情形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條之規定，縱或偶然聯帶發生煤之開採，亦可行之，但僅以防止通常工作受重大阻礙者為限。

(二) 主管官署得另訂條例，規定在某項工人其工作性質必須連續進行，或從事技術工作，或依照日常手續為預備或完成工作，或為準備第二班工作之開始，但非為採煤及運煤之工作，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條之規定。本條許可之額外工作時間，除本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外，任何工人一日中不得超過半小時。

(三) 主管官署對左列各種工人得另訂條例，規定其工作時間，得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條之規定，超過半小時：

1. 不能離開流通空氣機器抽水機器及為流通空氣所用之壓榨機器之工人；
2. 礦場下之司棧人；
3. 起重機管理人與機車之司機，以及此種工人必需之助手。

但右列各種從事於有連續性質工作之工人，其雇用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在礦中往返工作處所所費之時間除外。此種時間當減至必需之最低限度。

但又如遇左列工人：

1. 礦場下之司機人；

2. 司機人及載運工人之坑井管理人員；

3. 載運工人之機車司機；

4. 第2. 第3. 兩項工人所必需之助手。

其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度，由主管官署另訂條例規定之。

(四) 主管官署對於不能離開流通空氣機器、抽水機器及壓榨機器之工人所訂之條例，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三、第四、第五、第七條及本條之第二與第三兩款之規定，惟僅在使工人能有換班之時間為限；在此種規定下之延長時間不得認為額外工作時間，然任何工人在三星期之期間，其僱用不能在本條第二或第三兩款所規定該種工人工作時間之長度之二十一班以上。

(五) 煤礦之通常工作時，其屬本條第二與第三兩款所述之工人，無論何時每礦不得超過全礦工人總數百分之五。

(六) 按本條規定所作額外工作時間工作之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第九條

(一) 主管官署所訂立通行全國之條例，准許業務機關，除第八條規定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全年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二) 此項延長時間之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增加四分之一。

第十條 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之條例，主管官署應於徵求僱主及勞工雙方團體之意見後訂定之。

第十一條 遵照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及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應繕具之每年報告書中，應將遵照本公約

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規定工作時間所採之步驟爲完備之報告，並將依照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各條所訂之條例及其施行狀況爲完備之報告。

第十二條 爲促進本公約各條之有效實施起見，各煤礦之管理當局：

(一) 須在礦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張貼布告，或遵照官署所核准之其他辦法，通告每班或每隊工人其開始入礦及全體出礦之時間；

此等時間之規定，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各工人在礦中之時間，並不得超過本公約所載之限制，一經公布後，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變更，其布告及方法並須合乎主管官署之規定。

(二) 須依國家法令所規定之方式，將關於第八及第九各條所許可額外時間之工作爲完備之紀錄。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四條及自第六至第十二條，對於地下褐煤礦場應適用之，但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1. 按國家法律所規定之情形，主管官署得准許礦場中爲團體休憩，此項休憩時間得不視爲工作時間，但其時間每班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此種辦法必須經個別正式調查後，認爲必要，並與有關係之工人代表會商後，方可准許。

2. 第九條所載之延長工作時間，得增至全年七十五小時。

(二) 此外，主管官署得批准團體協約規定於上述延長工作時間外，再增延長工作時間至全年七十五小時，此項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亦須按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付，但此項延長工作時間之准許，僅限於因技術上或地質上特殊情形之個別礦區或礦場，不得對於地下褐煤礦場為一般之准許。

第十四條 對於露天硬煤礦場及褐煤礦場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不適用之，但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此等煤礦須實施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公約規定之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但其延長工作時間按該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不得使全年超過一百小時。遇特別需要時，主管官署得批准勞資團體協約規定於上述之一百小時外，可另增加延長工作時間至全年一百小時。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任何條文不影響各國關於工作時間之法律或條例，而減少其所與工人之保障。

第十六條 本公約條文之施行，任何國政府因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事變，得暫延緩實施。

第十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八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廳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下列會員國中兩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比利時，

捷克、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荷蘭及波蘭。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之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祕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祕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再須遵守五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三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一條

(一)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遲須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三年內將關於修改本公約之下列問題列入大會

議事日程：

1. 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再行減少之可能性；
2. 第五條所載關於採用特別計算法之權；
3. 第十三條第一款之 1. 2. 兩項之修正可能性，以期將工作時間再行減少；

4. 第十四條所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減少之可能性。

(二) 此外，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四十七 每週工作時間減至四十小時公約草案

(第十九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

認減少工作時間問題爲本屆會議議事日程之第六項目；

認失業已普遍與長久，以致現在全世界有數千百萬工人非因自己過失而遭受困苦與窮乏，故彼等有應受救濟之權利；

認工人在儘量的現實範圍內，應能分享技術的迅速進步——此爲現代工業之一種特性——之利益爲必要；並

認遵照國際勞工大會第十八屆與第十九屆所制定之議決案，須在可能範圍內，繼續努力，謀減少一切職業上之工作時間；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五年每週四十小時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宣告承認：

(一)每週四十小時之原則之實施，務求其結果不至減低生活程度；

(二)可採取或便利「適於達此目的」之各種方策；

與依照該會員國所批准其他另行制定之公約所規定之細則，負責實施此種原則於各種職業。

第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請其登記。

第三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五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

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四十八 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之國際計劃公約草案

(第十九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一項目，對於工人之遷移住所由一國遷至他國者，保持其將取得及已取得之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五年「保持移民退養金權利之公約」

第一部 國際計劃之制定

第一條

(一)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間，現制定一種計劃，關於保持工人對於強制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機關（以下簡稱保險機關）之將取得及已取得之權利。

(二) 本公約第二、三、四及五部所指之會員國應釋為受本約節制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第二部 保持將取得之權利

第二條

(一) 凡屬於兩個以上之會員國之保險機關者，無論其國籍如何，其所享受之保險時期，應由每一保險機關，依照下列之規則總計之。

(二) 關於保持將取得之權利，其所應總計之時期為：

1. 納費時期；
2. 不納費之時期，但在此時期中依照所統治之法律或條例而仍保持權利者；
3. 在其他會員國之殘廢或老年保險計劃下，業已領取現金利益之時期；並
4. 在其他會員國之社會保險計劃下，業已領取現金利益之時期，而在統治此「總計機關」之法律或條例下，有同樣之現金利益，以保持其將取得之權利者。

(三) 爲達下列各目的：

1. 決定合格時期（繳納保費之最短期間）之條件，是否履行；或對於爲享受特殊利益（保障之最低數）所納保費之次數之條件，是否履行；
 2. 權利之恢復；
 3. 加入任意保險之權利；與
 4. 享受醫藥治療與看護之權利；
- 所應總計之時期爲：
1. 納費時期；及
 2. 不納保費時期，但此時期，依照已過時期所受統治之法律或條例與統治此「總計機關」之法律或條例，均算入合格時期之內者。
- (四) 但若依一會員國之法律或條例，爲決定一請求者是否有享受某種利益計，只計算在一種特殊保險制所包括之職業上所經過之時期，則依照第二與第三款之規定所總計之時期，應限於在其他會員國之同樣特殊保險制下所經過之時期，或在無該項職業之特殊保險制之會員國，則限於在其保險制所適用之職業上所經過之時期。

(五) 在兩個以上之會員國之保險機關同時經過之納費時期及加入時期，在總計時，應計算一次。

第三條

(一) 凡請求者根據總計的保險時期，對於一保險機關有享受利益之權利時，則此保險機關應依照統治該機關之法律與條例，計算此項利益之數額。

(二) 利益或利益之構成分子，若係隨保險時間而異，並只依據在統治保險機關之法律與條例下所經過之時期而決定者，則應全數支付，不得減少。

(三) 利益或利益之構成分子，若其決定并不依照保險時間且係一固定數目——如為工資報酬之百分數，或為平均保費之積數——者，則得以「依照統治付款的保險機關之法律與條例為估計利益所計算」之時期，與依照「統治一切關係保險機關之法律與條例為估計利益所計算之各時期之總數」之比例減少之。

(四) 第二與第三款之規定，應適用於由公款開支之任何補助金或退養金的一部分，或退養金的附加利益。

(五) 醫藥與治療費用之分派，不在本公約規定之範圍內。

第四條 在一會員國之保險機關所經過之各保險時期之總數未達二十六個「納費時期」時，則所承保之一機關或多數機關得否認付給任何利益之責任。凡給付利益之責任因此被否認，則其包括之各時期在任何其他關係機關依照第三條第三款減少利益時，不應計入在內。

第五條

(一) 凡得向兩個以上之會員國之保險機關領取利益者，若不照本公約而根據經過時期，向任何此種機關所領取之利益，多於依本公約第三條之規定所領取之利益之總額時，則彼應向該機關領取與差額相等之補足利益。

(二) 在此種補足利益由一個以上之機關支付時，受益人所得之總數應為最高額，而任何機關應付之利益與責任，應由各機關分配之，其分配之比例，應以每機關單獨所負擔之補足利益為標準。

第六條

會員國間對於下列各事，可以協定規定之：

(一) 利益之計算法，可與第三條所規定者不同，但其結果，至少必與依第三條之規定所得之數相等，所給付之總額，不得少於任何一保險機關依其經過之時期所應給付之最高利益。

(二) 一會員國之保險機關，為解除其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責任計，可將被保險人至停保時止將取得之權利，折算為資本，付予被保險人新加入之別一會員國之保險機關。但須得該會員國之保險機關之同意，允為運用此種資本，代償權利。

(三) 各會員國之保險機關應給之利益總額，可限於依最惠的法律與條例所統治的機關總計保險時期所應付之數額。

第七條 請求者不必向其所屬一個以上之各保險機關請求賠償，一保險機關應對於此項請求所載之其他

各保險機關，一律通知。

第八條 各保險機關遇有利益賠償之請求，為將利益數目折算為別一會員國之通貨計，應採取請求提出時所屬之一季之第一日之匯價，即以原係某國通貨表示之利益額之該國外匯行市為標準；但有關之各會員國，得以協定另採其他折算方法。

第九條 一會員國之法律與條例並不包括關於所請求之利益之危險時，任何會員國在其與該會員國之關係上，得拒絕適用本公約本部之規定。

第三部 既得權之保持

第十條

(一) 凡已在一會員國之保險機關投保之人及其受益人，依其由保險所已取得之享受利益之權利，應享受該利益之全部：

1. 如彼等住在一會員國之領域內，無論其國籍如何；

2. 如彼等為一會員國之國民，無論其住所在何處。

(二) 但由公款開支之任何補助金或退養金之一部分或附加利益，對於一會員國之非國民得扣留之。

(三) 又在本公約旅行最初之五年期內，一會員國得將由公款開支之任何補助金或退養金之一部分或附加利益留給其已與訂立附帶協定之會員國之國民。

第十一條

- (一) 依第十條所保持之退養金，計算爲整數時，不得少於其資本價值。
- (二) 但負利益賠償責任之保險機關，對於按月付給的價值甚小之退養金，得依照統治該機關之法律與條例，折算爲整數；不過因此折算之總數，不得以其住所在外國爲理由而減少之。

第十二條

- (一) 會員國之法律或條例之規定，對於同時享受其他社會保險利益之權利者，或受雇於含有強制保險之職業者，准許減少或停止利益時，則關於別一會員國的保險制下應付之利益或關於受雇於別一會員國領土內之職業，上項規定得適用於本公約之受益人。

- (二) 但關於同 危險之同時的利益，准許減少或停止之規定，不得適用於本公約第二部內已取得之利益權利。

- 第十三條 由本公約之規定而負有利益賠償責任之保險機關，對於一切享受賠償利益權利之人，得用其本國通貨，了其債務。

第四部 行政上之互助

第十四條

- (一) 每一會員國之主管官署與保險機關對於其他會員國之主管官署與保險機關，應盡協助之責，其協

助之程度，正如彼等適用其自己之社會保險法律與條例相同，並經任何會員國之機關之請求，應從事必需之調查與體格檢驗，以決定將向該機關領取利益之人是否與享受此種利益之條件相合。

(二) 應歸還之此種協助費用，如有關之各會員國別無協定時，應依照予以協助之機關或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收費表決定之，若無此收費表時，應為其實際支付之數。

第十五條 會員國之法律或條例，對於供給主管官署或保險機關之文書，准許費用之任何免除，則為實施本公約而對於任何其他會員國之主管官署與保險機關所供給之同類文書，應同樣免除費用。

第十六條 經有關之會員國之中央主管官署之許可，一保險機關對於住在別一會員國之領土內之受益人負有賠償利益之責任者，得委託受益人居住地點之保險機關，代為給付此種利益，其條件由該兩機關協定之。

第五部 國際計劃之實施

第十七條 每一會員國於批准本公約之日，尚未設有此種保險制者，應於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設立：

(一) 強制保險制，對於凡受雇於工商企業之大多數人，在年齡不得遲過六十五歲時，付給退養金；或

(二) 強制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制，適用於受雇於工商企業者之大部分人員。

第十八條

(一) 關於強制保險之責任與保險利益，包括由公款開支之任何補助金或退養金的一部分或附加利益，

每一會員國待遇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應與待遇其本國國民相等。

(二)但任何會員國對於由公款開支之補助金或退養金的一部分或附加利益等享受權利，僅給予在強制保險法律及條例施行時已滿一定年齡之被保險人者，得將此權利限於其本國國民。

第十九條 會員國間締有條約者，得廢除本公約之規定，但此等條約應不影響非締約之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且應明白規定既得權利及將取得的權利之保持，其條件之優越，至少須與本公約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第二十條

(一)為協助會員國實施本公約起見，特於國際勞工局設一委員會，由每一會員國之代表一人，及勞工局理事院之政勞資代表各推一人（共三人）組成之。該委員會應自定其程序。

(二)委員會經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有關的會員國之請求，應根據本公約之原則與宗旨，制定實施方式之建議書。

第二十一條

(一)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之前，退養金之未核發，或退養金之支付停止，係因關係人之住所在外國者，則有關之會員國，於本公約之施行日起，即應遵照本公約，將未核發之退養金發給，及將停付之退養金，繼續照付。

(二)在施行本公約時，應計算未實施前之保險時期，正如本公約已在此等時期中實行，須計算此等時期

相似。

(三)經關係人之聲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前所決定之賠償要求，除非已由付給一整數而解決者外，應予重行決定。而此新決定對於本公約在有關之會員國施行前之時期所欠付之利益，不應支付，或已付之利益，亦不得追還。

第二十二條

(一)一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不得影響該國保險機關在此宣告前已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遵照本公約所保持之將得權利，不得因公約之解除而失效；此等權利在本公約停止施行後之期間之繼續保持，應由統治有關的保險機關之法律與條例規定之。

第六部 最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業經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

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六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五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五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四十九 玻璃瓶製造業減少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十九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

認減少工作時間問題爲本屆會議議事日程之第六項目；

確認一九三五年每週四十小時公約所載之原則，包括生活程度之保持；

決定於玻璃瓶製造業立即實施此種減少；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五年少減工作時間（玻璃瓶製造業）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凡在以自動機器製造玻璃瓶之玻璃製造業中輪班工作之工人，及僱用於與發動機、坦克爐、自動機器、煨煉爐及與上述玻璃瓶製造上之附屬程序有關者。

(二) 爲本公約計，「瓶」字包括與玻璃瓶製造程序相同之類似玻璃用品。

第二條

- (一) 凡適用本公約者，應受雇在至少具有四次輪班工作之制度。
- (二) 此種工人之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
- (三) 此種平均時數不得以超過四星期之期間計算。
- (四) 每次值班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五) 凡原班工人在每次值班至下次輪值時，其中間之距離時間不得少過十六小時；然在輪班定期更換之時，其距離期間，因必要之故，得予縮減。

第三條

- (一) 第二條之第二、第三及第四款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予增加，又第五款所規定之休息時間，得予減少；然僅限於為避免該業通常工作發生嚴重障礙之必要時行之。
 1. 在發生實際的或威脅的事變之時，或機件上或廠場需要必須完成之緊急工作之時，或在天災事變之時；或
 2. 在每班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值班工人意外缺工而需抵補之時。
- (二) 按本條規定所做之額外工作時間，應得適當報酬。其給付方式，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由有關的勞資團體之協約決定之。

第四條 爲便利本公約之有效的實施起見，各僱主均應：

(一) 在廠內易於注目之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或用經主管機關所核准之他種方式，將每次輪班之上工與散工時間公佈之；

(二)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及佈告，不得更改業經公佈之時間；

(三) 遵照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造具表冊，登記依照根據本公約第三條所工作之額外工作時間及其報酬之數目。

第五條 本公約任何條文，不影響僱主與工人間所訂定較本公約所規定更有利之協約或其他相同之習慣。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七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業經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九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 招募工人之數種特殊制度公約草案

(第二十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之招募工人之數種特殊制度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土著工人招募公約」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須按照下列各條款，在已有或將有招募土著工人事實之每一地域中，規定土著工人之招募。

第二條 本公約所謂：

(一)「招募」一名詞，包括對於非自動提供勞役於僱用處所或政府移民局，或政府主辦的職業介紹所，或僱主團體所設立而爲主管官署所監督之職業介紹機關之人，而以取得或供給其勞力爲目的之一切活動。

(二)「土著工人」一名詞，包括屬於或同化於本組織各會員國之各屬地內土著人口之工人，及屬於或同化於本組織各會員國本國領土內附屬的土著人口之工人。

第三條 若因環境上之需要，下列數種招募活動，除由以招募爲業之私人或團體所主持者外，概可經主管官署特許，免除適用本公約：

- (一) 僱主或其代表所主持之招募，其所僱用之人數，不超過規定所限制之人數者；
- (二) 招募處所距僱用處所之距離，在法定限度以內者；
- (三) 募充個人與家庭之僕役，及非體力勞動之工人者。

第四條 凡任何區域作經濟發展之任何計劃，若將含有勞工之招募者，主管官署在未予批准之前，應採取實用與必要之種種辦法，以期：

- (一) 避免僱主或其代表爲冀圖取得其所需之勞力，而使關係人口遭逢不適當的壓迫之危險；
- (二) 保障關係人口之政治的與社會的組織，及其對於變動的經濟情形之調整力量，務在可能範圍內，不爲勞力需要所危害；及
- (三) 應付此種發展對於關係人口之任何其他可能的不良影響。

第五條

(一) 主管官署於核准在任何區域招募勞工之前，應顧及當地成年男子之離去對於關係人口之社會生活所發生之種種可能的影響，且應特別考慮：

1. 人口密度及其增減之趨勢，與成年男子離去對於生育率之或然影響；

2. 成年男子離去，對於關係人口之健康、福利與發展（特別關係食物的供給者）之種種可能的影響；

3. 由成年男子離去所引起對於家庭與道德方面之危險；

4. 成年男子離去，對於關係人口的社會組織之可能的影響。

(二)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必要與可行，主管官署為使關係人口不受成年男子離去之任何不良影響計，應對任何一社會單位規定可以受招募的成年男子人數之最高限度，務求該社會單位中未經招募之成年男子數，不至低於成年男子對婦女兒童的正常比例之特定百分數以下。

第六條 未成年男子之招募，應予禁止。惟主管官署對於規定年齡以上之未成年男子，得其父母之同意，被招募以從事經便工作，而彼等之福利有特定之保障者，得許可之。

第七條

(一) 家主受招募，不應認為包括其家屬任何人員之招募。

(二)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必要與可行，主管官署應鼓勵被招募之工人隨帶家屬，特別是在工人被雇以從事農業或其他類似之職業，距家遙遠，而被雇期間又超過一定時期者。

(三) 除關係人明白聲請者外，不應將被招募之工人，與其被特許攜帶前往與同居於雇用處所之妻室與未成年兒女分離。

(四)工人攜帶家屬之特許，在工人離開招募處所以前，設無與此相反之規定時，即視為在工人服務之全部期間內與工人同居之特許。

第八條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需要與可行，主管官署得規定：被招募之工人應在僱用處所依適當的種族情形而分組，為允許招募之一條件。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應直接或間接為私人企業進行招募事項，除非被募之工人，係被雇從事於公用事業之工作，而私人企業乃受命於政府當局為該項事業之包工者。

第十條 會長或其他土著當局，不應：

(一)充招募經理人；

(二)對可能的被招募者予以壓迫；

(三)接受任何方面為求輔助招募而致送之任何特殊報酬或其他特種利誘。

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除經主管官署特給執照，為公共機關或一個或數個指明的僱主或僱主團體，而招募工人者外，不得以招募為職業。

第十二條 僱主、僱主經理人、僱主團體、僱主津貼之團體及僱主團體與受僱主津貼的團體之經理人，必領得主管官署之執照，方得從事招募。

第十三條

(一) 主管官署在發給招募執照以前，

1. 對於個人請領執照者，應查明其爲合宜而正當之人；

2. 對於請領執照者，除僱主團體或僱主津貼之團體外，應令其繳納執照人行爲正當之現金保證或其他押品保證；

3. 對於僱主請領執照者，應令其繳納將來給付工資之現金保證或其他押品保證；及

4. 關於被募工人之健康與福利之保障，應查明確有適當之準備。

(二) 執照應按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格式，載入各種記錄；俾從此等記錄中，能證實每一招募進行之合法，並能查明每一被募之工人。

(三) 凡執有執照者充任另一領有執照者之經理人，在可能範圍內，應得一固定之薪金；如彼收受報酬，係以其所募得的工人，按每人若干計算者，則此種報酬不得超過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最高數額。

(四) 執照之時效，應限於一固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由主管官署明文規定之。

(五) 執照之更換，應以執照人所已遵守發行執照的各種條件之方式爲條件。

(六) 主管官署應有下列各種權力：

1. 若執照人犯罪或行爲不當，使彼不適於辦理招募之事，則應收回其執照，及
2. 關於執照人行爲之任何調查，尙未揭示結果之前，應停止其執照。

第十四條

(一) 在未得官吏之核准及執照人供以許可證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幫助任何執照之辦理實際的招募事項。

(二) 執照人應對於此種助理人之行為負責。

第十五條

(一) 如下述政策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必要或需要，主管官署得免除下列各種工人募工者負具領執照之責任：

1. 本身為某企業所僱之工人，而代該企業招募其他工人者；

2. 正式受僱主書面委託代為招募其他工人者；及

3. 不領受任何招募酬金或其他利益者。

(二) 工人募工者對於被募者不應預墊工資。

(三) 工人募工者只能在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區域內招募。

(四) 工人募工者之進行招募，應依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方式而受監督。

第十六條

(一) 被招募之工人應帶至官吏之前，該官吏須查明關於招募之法律與條例業經遵守，尤須查明工人未

受非法的壓迫或未由欺騙或誤會而被招募，方得認為滿意。

(二) 被招募之工人，應帶至距招募處所最近之官吏之前，或若工人在某地域被募而受雇於另一行政地域內，至遲須帶至離開招募地域之起程處所之官吏之前。

第十七條 如下述辦法之採取，為環境上所可行與需要，主管官署對於非被募在招募處所內或近此處所而工作之每一工人，應發給一種書面文件，如招募證、工作手冊、或臨時契約之類，其中載明主管官署所得規定之種種要點，例如工人之證明，未來之僱用條件及預付工人之工資等。

第十八條

(一) 每一被募之工人均應受體格檢驗。

(二) 若工人係被募於距招募處所較遠之地方，或被募在某一地域而雇用於另一行政地域中工作，則體格檢驗之舉行，應在距招募處所最近之地方。如工人被募在某一地域而雇用於另一行政地域者，其體格之檢驗，至遲須在離開招募地域之起程處所舉行之。

(三) 主管官署對於依照第十六條工人前往面謁之官吏，得授權准許工人於體格檢驗之前起程，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距招募處所甚近之處所，或在起程處所，舉行體格檢驗為不可能；
2. 工人係適於旅行及未來之工作；及

3. 工人在達到雇用處時即受體格檢驗，或在達到以後，不久即受體格檢驗。

(四) 當被募工人旅程所經之期間與其旅行時所處之狀況，似足以影響工人之健康時，主管官署得令被募工人於起程之前及抵達雇用處所之後，均受體格檢驗。

(五) 主管官署應保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使被募工人服水土及適應環境，並避免疾病之傳染。

第十九條

(一) 招募人或僱主應盡力設法將被募之工人，輸送至雇用處所。

(二) 主管官署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保證：

1. 運輸工人之車或船，係適於作此種運輸之用，合於良好之衛生，及不至過於擁擠者；

2. 途中遇有過夜之必要時，應為工人謀適當之安置；及

3. 若係長距離之旅行，對於醫藥救濟及工人福利，當有一切必要之準備。

(三) 當被募工人至雇用處所，旅程甚遠，而必須步行前往時，主管官署應採取一切必要之辦法，以保證：

1. 每日之行程，適於工人健康與體力之維持；及

2. 在主要大路上適當之處，如因勞工移動之多而有必要時，應設置休息棚或休息房屋；此等休息棚或休息房屋應保持清潔合乎衛生，並應有醫藥上之必要設備。

(四) 當被募工人分組前往雇用處所而旅程甚遠時，彼等須得一負責人護送之。

第二十條

(一) 被募工人前往僱用處所之旅行費用，包括旅程中因養護彼等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均應由招募人或僱主負擔。

(二) 在前往僱用處所之旅程中，招募人或僱主應供給被募工人以彼等福利上所需之各物，如因地方環境之需要，應包括食品、飲水、燃料、廚具、衣物、毯毯等之適當供給。

(三) 本條適用於「工人募工者」所招募之工人時，其適用之範圍，只限於主管官署認為可能者。

第二十一條 任何被募之工人，

(一) 在前往僱用處所之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災害而喪失其工作能力者；

(二) 經醫生檢驗，發現不適於受雇之工作者；

(三) 招募以後，因某種非工人自己可以負責之理由而不被雇用者；或

(四) 被主管官署發現係由欺騙或誤會而被招募者；

均應由招募人或僱主給資遣歸。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對於預付工資事，應限制可以付給被募工人之數額，並規定此種預付之各種條件。

第二十三條 若被募工人之家屬，經核准隨工人前往僱用處所，主管官署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保證其旅程中之健康與福利，尤應注意：

- (一) 本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應適用於此等家屬；及
- (二) 工人因第二十一條而被遣歸時，其家屬應亦被遣歸；及
- (三) 工人如在前往僱用處所之旅程中而遭死亡時，其家屬應被遣歸。

第二十四條

- (一) 在允准雇用於另一行政地域之工人招募以前，招募地域之主管官署，應先查明：當工人離開其管轄範圍之外時，已按照本公約之規定，採取一切必需之辦法，以保護被募之工人。
- (二) 凡工人在一地域被募而雇用於另一行政地域，有關的主管官署如因招募之環境與人數而認為必要時，應與此另一行政地域訂立協定，限制允許此種招募之範圍，并對於監督招募及僱用條件之實行，規定彼此合作之辦法。

(三) 在一地域內舉行雇用於另一行政地域之工人招募，須領得招募地域主管官署所發給之執照，始得執行。但此主管官署，得承受僱用地域之主管官署所發出之執照，與其自行發出之執照同等。

(四) 招募地域之主管官署，對於雇用於另一行政地域所舉行之招募，如因招募之環境與人數而認為必要時，應規定此種招募，僅能由該官署核准之組織舉行。

第二十五條

(一)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

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 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 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的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三項之任何保留條件。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七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九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再須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三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一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一 公共工程減少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二十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

鑒於政府舉辦或津貼之公共工程之工作時間縮減問題爲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上之第三項目，
確認一九三五年之每週四十小時公約所規定之原則，包括生活程度之維持；

認爲有由國際協定實施此項原則於公共工程之需要；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減少工作時間（公共工程）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直接受雇於中央政府舉辦或津貼之建築或土木工程工作之人。

(二) 本公約所稱「建築或土木工程」「舉辦」及「津貼」等名詞之精確範圍，由主管官署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劃定之。

(三) 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得不適用本公約於：

1. 受雇於僱用僱主家屬人員的企業之人；
2. 處於管理的位置，通常不作體力工作之人。

第二條

- (一) 適用本公約人員之工作時間，應不得超過每週平均四十小時。
- (二) 若因工作程序之性質，在日夜或週間之任何時間，均不能間斷，需要輪班工作，則從事此種工作之人，每週工作時間得平均為四十二小時。
- (三) 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決定適用本條第二款之工作。
- (四) 若工作時間係依平均計算，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決定計算平均時間之週數，及任何一週內可以工作之最多工作時數。
- (五) 本公約所稱「工作時間」一詞，係指被雇者受雇主支配之時間而言，並不包括不受僱主支配之休息期間。

第三條

- (一) 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及勞工組織之同意後，得以法規規定前條所列之工作時間限制，在下述情形下可以超過：
 1. 被雇於準備或補充工作，而此等工作之進行，勢必超過為此企業或其部門或輪班等一般進行而

規定之時間限制者；及

2. 被雇於在性質上長時期無動作之職業，而在此時期內，此等人既不須體力動作，亦不須用心，或彼等停留於其地位，僅備或有之呼喚者。

(二)第一款所指之法規，應依據本條決定可以工作之最多工作時間數目。

(三)若因非常之環境，如地點之難於達到，或雇用充足的合格勞工之不可能，而欲此特殊公共工程之執行，避免嚴重之障礙，則主管官署得許前條規定之時間限制，可超過至一特定之限度。

第四條 上述各條規定之工作時間限制可以超過，但只限於有此必要以避免與此事業之尋常進行發生嚴厲的衝突時，如

(一)遇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意外事變，或對於機器或工場須加以緊急工作，或遇不可抗力；或

(二)冀求補償一班中的一個或數個人員之未預知的缺工。

第五條

(一)若某種人員之繼續在場，對於因技術理由不能中斷的工作之完成，實有必要時，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限制，可以超過。

(二)主管官署於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及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決定適用本條之工作，及有關人員所可作之超過規定限制之最多工作時數。

第六條

(三)因本條之規定而作之過時工作，應給予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二)主管官署，得因工作緊張之例外情形，核准許可過時工作。此種許可之核准，應僅遵照條例之規定；而此種條例之制定，必於事前對於此種過時工作之必要性與工作之時間數，商得當地之有關的僱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同意者。且此種特許，不應容許任何人員之從事於過時工作，在任何一年內超過一百小時。

(二)因本條之規定而作之過時工作，應給予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第七條 為便於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的施行，各僱主必須：

(一)用公告揭貼於工場注目處所或其他適當地方，或以主管官署核准之其他方法，通知下列事項：

1. 上工與下工之時間；
2. 在輪班制之工作，每班上工與下工之時間；
3. 採用輪流制時，此制之詳細說明，包括每人或每組之時間表；
4. 在一工作週之平均期間，係合若干週計算時，所採取之辦法；及
5. 休息時間之未計為工作時間之一部分者。

(二)依照主管官署所制定之格式，備具紀錄，將因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而另加之一切工作時

間，及因此而付出之工資數載入。

第八條 會員國實施本公約之每年報告，關於下列各項，應特別詳細載明：

- (一) 因第一條第二款而採取之各種定義；
- (二) 主管官署根據第二條第二款所認可之性質上必須連續之各種工作；
- (三) 因第二條第四款而作之各種決定；
- (四) 因第三條而採取之決定；
- (五) 因第六條而核准過時工作之許可。

第九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

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之效力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五十二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草案

(第二十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年假給付工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下列任何公共或私營之企業或機關之一切工作人員：

1.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及毀拆各種物件之企業，或變換各種原料的形式之企業，船舶製造業，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之企業，亦包括在內；

2. 完全或大部分從事於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或毀拆下列各項工程之企業：房屋、鐵路、電車、飛機、海、港、船塢、碼頭、防護水災或海岸被侵蝕之工程、運河、內河航行、海岸航行、或空中航行之工程、道

路、洞道、橋梁、棧道、暗渠、明溝、水井、灌溉或排水工程、電信交通之裝置、電氣或煤氣之生產或分配工程、水管、汽管、水利工程以及從事於其他類似工作及準備或創樹上述工作或建造的基礎之企業。

3. 從事於陸路、鐵道、內河、或航空之客貨運輸企業、船塢、碼頭、埠頭、貨棧、或飛機場之貨物搬運，亦包括在內。

4. 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從事土中掘鑿礦物之工程；

5. 商業及貿易機關，並包括郵政及電信交通業務；

6. 業務機關及行政服務，其所雇人員之主要工作為文書工作者；

7. 新聞事業；

8. 療治及照料病人、殘廢者、貧苦或精神病者之機關；

9. 旅館、餐館、宿舍、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商店；

10. 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11. 兼有工業及商業性質而不完全屬於以上任何一類之企業。

(二) 各國主管官署於商得各該國之有關的主要僱主組織及勞工組織之同意後，應將屬於前款所列之企業及機關與不屬於本公約範圍之企業及機關兩者間之界限劃分之。

(三) 各國主管官署得不適用本公約於下列之人員：

1. 受雇於僅雇用僱主家屬之企業或機關之人員；
2. 受雇於公共事業之人員，其服務待遇使其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且其假期至少係與本公約所規定之假期相等者。

第二條

(一) 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滿一年之連續服務後，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此項假期，至少應為六個工作日。

(二) 未滿十六歲之人員及學徒，滿一年之連續服務後，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此項假期至少應為十二個工作日。

(三) 下列時日不得列入每年給資假期之內：

1. 公共及慣例休假日；
2. 因疾病而缺工之時日。

(四)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因特別情形，准許超過本條所規定最限度之給資年假日期分為數次。

(五) 依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情形，給資的每年假期之期間，應隨服務之時期而增加。

第三條 凡依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有休假之人員，在其全部休假期中，應享受：

(一) 按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的辦法計算之經常報酬；如報酬有為物品者，則此物品之現金價值，亦包

括在內，或

(二)按團體協約所規定之報酬。

第四條 凡放棄或取消給資的每年假期權利之契約，概作無效。

第五條 凡在給資休假期間中，從事他項有報酬的工作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取消其休假期間應得報酬之權利。

第六條 凡在休假期以前，因僱主方面之理由而被解雇之人員，應按其應得之休假日數，領受本公約第三條所規定之假期報酬。

第七條 爲便於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的施行，各僱主應依照主管官署所核准之格式，備具記錄，載明：

(一)各被雇人員之到職日期及每人應得給資的每年假期之期間；

(二)每人領取給資的每年假期之始終日期；

(三)每人在給資的每年假期中所領得之報酬。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規定制裁辦法，以保證本公約之實施。

第九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十一條

-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業經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二 商船上船主與職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公約草案

(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日關於每一航海國家建立商船上船主及值班之駕駛員與輪機

員之最低限度專門資格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職員資格證書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從事於海洋航行之一切船舶，但下列三種船舶除外：

1. 軍艦；

2. 政府之船舶或為官署服務之船舶，但以非從事於貿易者為限；

3. 相魯建造之木船，如沙船之類。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登記總噸數未滿二百噸之船舶，得准予免除，或認為例外。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下列各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船主」係指指揮，或管理一船舶之任何人員而言；

(二) 「擔任值班駕駛員」係指當時實際擔任船舶之駕駛或指揮之任何人員而言，惟領港人除外；

(三) 「輪機長」係指對於船舶之機器之工作之永久負責之任何人員而言；

(四) 「值班輪機員」係指當時實際擔任船舶機器之管理之任何人員而言。

第三條

(一) 凡未執有船舶登記地之官署所頒發或核准之資格證書者，概不得被雇於適用此公約之任何船舶，

從事於船主、担任守護之駕駛員、主任工程師或担任守護之工程師之職務。

(二) 本條約的規定之例外，僅適用於不可抗力之場合。

第四條

(一) 凡不合下列資格者，概不得給予資格證書：

1. 彼已達到發給證書所規定之最低限度的年齡者；
2. 彼之職業經驗係規定之最低限度的時期之久者；
3. 彼已經過主管官署所組織與監督之試驗及格者；此種試驗之目的，在檢定其對於所請求的證書相同之職務之辦理，是否具備必需之資格。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

1. 規定每類資格證書之候補人已經達到之最低限度的年齡及已經完成之最低限度的職業經驗時期；
 2. 規定主管官署對於一次或數次試驗之組織與監督，以期檢定資格證書之候補人對於其所請求的證書相同之職務之辦理，是否具備必需之資格。
- (三) 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自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之時期內，對於依據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組織之試驗會應考而未及格之下列人員，得發給資格證書：
1. 對於與該資格證書相當之職務，事實上具有充分之實際經驗者；
 2. 未有任何嚴重之技術上的錯誤之紀錄者。

第五條

- (一) 批准本公約之每一會員國，應由有效之檢查制度，保證本公約之適當實施。
-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一會員國之官署，對於曾在其領土內登記而違反本公約之條款之船舶，得予扣留之辦法。

(三) 已經批准本公約之一會員國之官署，如發現在已批准本公約之另一會員國之領土內登記之船舶違反本公約之條款時，應通知登記此船舶之會員國之領事。

第六條

(一)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不遵守本公約之條款之案件，應規定處罰或懲戒辦法。

(二) 對於下列案件，特別應規定處罰或懲戒辦法：

1. 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或船主，雇用未具有本公約所需要之證明之人員者；
2. 船主允許未執有相當的或較高的證書之人員從事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任何職務者；
3. 未執有應具之證明書之人員，藉欺詐方法，或偽造之文件，而獲得雇用，以從事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任何職務者。

第七條

(一)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

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更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 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 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的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三項之任何保留條件。

第八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九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四 海員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公約草案

(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五項目之海員假期給付工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給資假期(海上)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爲貿易的目的，從事於客貨運輸之一切公有或私有之航海船舶的船主、職員及全體員工，包括爲無線電報公司服務之無線電管理員。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決定船舶在何時方能視爲本公約所稱之航海船舶。

(三) 本公約不適用於：

1. 雇用於從事漁業、捕鯨或其他類似業務之船舶之人員，或直接關係上項業務之工作者；
2. 被雇於船舶之人員，而此等船舶之全體船員均爲船舶所有權人之家屬，爲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

定者；

3. 不領受薪資，或僅領受名義的薪資或工資，或僅得紅利之人員；
4. 完全或大部爲自己而工作之人員；
5. 被雇於粗魯建造之木船如沙船等之人員；
6. 專門處理船上貨物，而實際上并非受船舶所有權人或船主所雇用之人員；
7. 隨船起卸工人。

第二條

(一) 凡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在同一企業滿一年之連續服務後，皆有享受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其期間爲：

1. 在船主、職員及無線電管理員，至少爲十二個工作日；
2. 在其他職工，至少爲九個工作日。

(二) 爲計算假期應何時給予起見：

1. 凡未訂契約之服務，皆應計入連續之服務期間內；
2. 凡非因工人之行爲或過失而總共不超過六星期之短期工作間斷，不應視爲截斷該期前後服務期間之連續性；
3. 連續服務期間，不得因職工所服務之船舶的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之更易，而視爲間斷。

(三) 下列時日不得列入每年給資假期之內：

1. 公共及慣例休假日；
2. 因疾病而缺工之時日；
3. 爲補償每週休息日及公共休假日在船上的工作而給予之休息時日。

(四) 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得於其規定之條件下，訂定若干特別情形，使

1. 本公約所稱之每年給資假期得劃分爲若干次數或併入日後之假期中；
2. 每年給資假期，於船上工作必不得已之特殊情形下，得以現金代替之，其數額至少須與本公約第四條所稱之酬金相等。

第三條

(一) 每年給資假期，須在船舶登記地域內之下列港埠之一給予之：

1. 船舶從事於貿易之港埠；
2. 應得假期人員被雇之港埠；
3. 船舶最終目的地之港埠。

(二) 惟此項假期得經雙方同意，於其他港埠給予之。

(三) 每年假期到時，須於工作上可以容許之時機，經雙方同意給予之。

第四條

(一) 凡依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而得有休假之人員，在其全部休假期中，應領受其經常報酬。
(二) 上款所稱之經常報酬，應包括相當之生活津貼，並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辦法計算之。

第五條 凡放棄或取消每年假期給資之權利之契約，概作無效。

第六條 凡在給資休假期間，從事他項有報酬之工作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取消其休假期間應得報酬之權利。

第七條 凡在未領應得之假期以前離職或被僱主解雇之人員，應按其依本公約應得之休假日數，領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假期報酬。

第八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令僱主備具紀錄，以便利本公約之有效的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規定處罰辦法，以保證本公約之實施。

第十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一)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屬地，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

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 (二) 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份，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 (三) 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的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三項之任何保留事件。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三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擁有航海船舶總噸數一百萬噸以上的五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之五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

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五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五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公約草案

(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關於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員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之責任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患病與受傷之海員）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通常從事於海洋航行之任何船舶（軍艦除外）上所雇用之一切人員。

(二) 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對於下列各種人員，如認爲必要，得在國家法律或條例中，設例外之規

定：

1. 下列各種船舶上所雇用之人員：
 - A. 官署之船舶而非從事於營業者；
 - B. 沿岸漁船；
 - C. 總噸數不滿二十五噸之舟艇；
 - D. 粗船建造之木船，如沙船之類。
2. 船舶所有人以外之僱主在船上所雇用之人員。
3. 專雇用於港埠以從事船舶之修理、清潔或裝卸之人員。
4. 船舶所有人家屬。
5. 領港人。

第二條

- (一) 船舶所有人對於下列事件，應負責任：
 1. 疾病與傷害發生於僱傭契約中所規定的開始執行職務的日期與僱傭終止時期之間者；
 2. 因此種疾病或傷害而致死亡者。
- (二) 如遇下列情形，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設例外之規定：

1. 非為船舶服務而發生之傷害；
 2. 由於患病、受傷或死亡人員之故意行為、過失或不端行為而發生之傷害或疾病；
 3. 僱傭成立時故意隱蔽之疾病或缺陷。
- (三)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當僱傭成立時，如被雇者拒絕受體格檢查，則關於疾病或直接因疾病而死亡，船舶所有人應不負責任。

第三條

本公約所規定船舶所有人應負擔的醫療及給養，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醫藥上之治療及適當且充分之藥品與療治器具之供給；及
- (二) 膳宿。

第四條

(一) 醫療及給養之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直至患病或受傷者已康復，或其疾病或殘廢已被確認為終身性質時為止。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將船舶所有人負擔醫療及給養之費用之責任，在時期上加以限制，但不得少於十六星期，自受傷日或疾病開始時起算。

(三) 在船舶登記之地域內，如有適用於海員之強迫疾病保險、強迫災害保險、或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在實施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

1. 自患病或受傷者依保險或賠償制度而享受醫藥津貼之時起，船舶所有人對該患病或受傷者應即停止負責；

2. 自保險或賠償制之受益人依此等制度而獲得醫藥津貼之法定時期起，縱使患病或受傷者未為保險或賠償制度所包括，船舶所有人應即停止負責；但該患病或受傷者，如因特別影響外國工人或非住居於船舶登記地域內的工人之任何限制而為此等制度所未包括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 如因患病或受傷而成殘廢者，船舶所有人應負下列責任：

1. 患病或受傷者，在仍留在船上的期間內，其全數工資應照常付給；

2. 如病患或受傷者有被扶養人者，則自彼登岸時起，至彼已康復或其疾病或殘廢已被確認為終身性質時止，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給付工資之全數或一部分。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不再在船上之人員，得將船舶所有人給付工資之全數或一部分之責任，在時期上加以限制，但不得少於十六個星期，自受傷日或疾病開始時起算。

(三) 在船舶登記之地域內，如有適用於海員之強制疾病保險，強制災害保險或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在實施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

1. 自患病或受傷者依保險或賠償制度而享受現金津貼之時起，船舶所有人對該患病或受傷者應

即停止負責；

2. 自保險或賠償制度之受益人依此等制度而獲得現金津貼之法定時期起，縱使患病或受傷者未為保險或賠償制度所包括，船舶所有人應即停止負責，但該患病或受傷者如因特別影響外國工人或非住居於船舶登記地域內的工人之任何限制而為此制度所未包括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 船舶所有人對於因疾病或受傷而在航程中登岸之任何患病或受傷人員之遣回費用，應負支付之責任。

(二) 患病或受傷者遣回所至之港埠，應為：

1. 彼受雇之港埠；
 2. 航程開始之港埠；
 3. 在彼之本國或彼所屬之國家內之港埠；或
 4. 彼與船主或船舶所有人同意之其他港埠而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 (三) 遣回患病或受傷海員之費用，應包括關於患病或受傷者沿途之運送、膳宿及至規定的出發時期為止之生活維持費用。

(四) 如患病或受傷者能從事工作，則船舶所有人得在開往本條第二款所載之任何地點之船舶上給予

彼以適當之職務，而解除遣回之責任。

第七條

(一) 如海員在船上死亡，或在岸上死亡，而當其死亡時，彼有權利享受船舶所有人所負擔之醫療及給養者，船舶所有人應負給付埋葬費用之責任。

(二) 如對於死亡人員依社會保險與工人賠償之法律或條例應由保險機關給付喪葬津貼者，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船舶所有人所給付之埋葬費用，應由保險機關償還之。

第八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責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設法保護適用本公約之患病、受傷或死亡人員所遺留於船上之財產。

第九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設立規定，使關於本公約所載之船舶所有人的責任之爭執能獲得迅速而省費之解決。

第十條 如本公約第四、第六及第七等三條所規定之責任，係由官署負擔者，船舶所有人對於此等責任得免除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及關於本公約的津貼之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解釋與實施，對於一切海員，不問其國籍、住所、或種族如何，應保證待遇之平等。

第十二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

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三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凡會員國對於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項之任何保留事件。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五條

-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並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七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

仍然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五十六 海員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關於海員疾病保險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疾病保險(海上)公約」

第一條

(一)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而從事於海洋航行，或海上漁業之任何船舶(軍艦除外)上所雇用之船主或船員，或在船上服務之其他一切人員，應依強制疾病保險制度而受保險。

(二)但國際勞工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對於下列各種人員，如認爲必要，得在國家法律或條例中，設例外之規定：

1. 官署之船舶上所雇用之人員，而此種船舶又非從事於營業者；
2. 工資或收入超過規定數額之人員；
3. 非支取現金工資之人員；
4. 非住居於會員國領土內之人員；
5. 超過或不及規定之年齡限度之人員；
6. 僱主之家屬；
7. 領港人。

第二條

(一) 被保險人因患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不能領取工資時，至少於不能工作之最初二十六個星期或一百八十日內，應有享受現金津貼之權利；此項時期，自應付津貼之第一日起計算，並包括此日在內。

(二) 領取津貼之權利，得以完成一合格時期及若干日的等候時期為條件；此等候時期自開始不能工作時起算。

(三) 如有強制疾病保險之一般制度存在而不適用於海員者，則給予被保險人之現金津貼率，不得低於此一一般制度所規定之率。

(四) 遇有下列情形，得停止現金津貼：

1. 被保險人在船上，或在國外時；

2. 被保險人由保險機關或公共基金維持時，但在此種情形，如被保險人有家庭負擔者，則應祇停付其津貼之一部分；

3. 被保險人如因同一疾病而從其他來源領取法定之賠償時，則此項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停付，須視該項賠償係與疾病保險制度下所可支取之津貼金額相等或較少而定。

(五) 被保險人因故意犯過失而致疾病時，得減少或拒付其現金津貼。

第三條

(一) 被保險人，自疾病開始時起，至少至給付疾病津貼之規定時期終了時為止，應免費享受充分合格醫生之醫治，以及適當而充足之藥品與療治器具之供給。

(二) 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被保險人應支付醫藥津貼的成本之一部分。

(三) 當被保險人在船上或國外時，得停付醫藥津貼。

(四) 如因環境之需要，保險機關得供給病人住醫院之治療；在此種情形，應給予病人以充分之給養及必要之醫療。

第四條

(一) 在國外之被保險人因患病而喪失其支取工資之權利時，如彼不在國外而可享受之現金津貼，不問

以前係支付全部或一部，應全部或一部付與其家屬，直至彼返至會員國之領土時為止。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或核准下列津貼之設置：

1. 被保險人有家庭負擔時，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另給現金津貼；
2. 與被保險人同居而賴其贍養之家屬患病時，給予物品或現金之補助。

第五條

(一)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被保險之婦女在會員國之領土內時，得享受生育津貼之條件。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被保險人之妻在會員國之領土內時，得享受生育津貼之條件。

第六條

(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應依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給予其家屬以現金津貼，或將其充作喪葬費用。

(二) 對於死亡海員之遺族，如有撫卹金制度存在者，則前款所規定之現金津貼之給付，應非強制性質。

第七條 即使在上次的雇用終止後一定時期內發生之疾病、保險津貼之權利仍應繼續；此種時期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并應包括連接的雇用間之經常間斷期間。

第八條

(一) 被保險人及其僱主應分担疾病保險制度之經費。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政府之補助經費。

第九條

(一) 疾病保險應由自治機關管理之，此種機關在管理上與財政上須受政府之監督，並不得以牟利爲目的。

(二) 被保險人應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參預保險機關之管理；如係依照法律或條例專門爲海員而設立之保險機關，則僱主亦應參預此種機關之管理，國家法律或條例並得規定其他有關人員之參預。

(三) 但如因國家情形，自治機關對於疾病保險之管理，發生困難，或不可能時，得直接由國家管理之。

第十條

(一) 被保險人對於享受津貼之權利，如發生爭執時，應有權上訴。

(二) 關於處理爭執之手續，應設立特殊法庭，或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認爲適當之其他任何方法，使對於被保險人迅速而不費。

第十一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的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二條

(一)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

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 (二) 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 (三) 凡會員國以後得以宣告全部的或局部的取消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項之任何保留條件。

第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四條

-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六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再須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一) 倘大會制定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七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公約草案

(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之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六年工作時間與人員配置（海上）公約」

第一部 範圍及定義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下列一切以機械推動之航海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抑為私有：

1. 在實施本公約之地域內登記者；
2. 從事於客貨運輸而以貿易為目的者；及
3. 從事於國際間之航行，即由一國之港埠駛至另一國之港埠，或駛至其他視為另一國之殖民地、海

外領地、被保護國、宗主國或委任統治國者。

(二) 本公約不適用於：

1. 設有輔助機器之帆船；或
2. 從事漁業、捕鯨及其他類似業務或直接關係上項業務之船舶。

(三) 任何會員國對於祇行駛於隣近各國之近港而不超越地理範圍之各種登記船舶，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但此種地理範圍，須：

1. 經國家法律或條例明白規定者；
2. 對於本公約中一切條款之實施為一律者；
3. 會員國於登記本公約之批准書時，曾附有聲明者；
4. 經諮詢其他有關會員國後而指定者。

第二條 本公約所用下列各名詞，其意義如下：

- (一) 「噸」係指登記之總噸數；
- (二) 「職員」係指國家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習慣所認為職員之人，而船主除外；
- (三) 「工員」係指全體工員之一，而職員除外；
- (四) 「工作時間」係指工員奉上司之命對於船舶或船舶所有人從事一切工作，或受工員部分以外之

上司之指揮，而因此所耗之時間。

第二部 工作時間

第三條 本公約本部分不適用於：

- (一) 不值班之各部分職員；
- (二) 無線電管理員及電話接應員；
- (三) 領港人；
- (四) 醫師；
- (五) 專門從事看護或醫院職務之看護人員；
- (六) 僅爲本身而工作之人員；
- (七) 僅得紅利之人員；
- (八) 專門處理船上貨物，而實際上并非受船舶所有人或船主雇用之人員；
- (九) 隨船裝卸工人；
- (十) 如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完全屬於船舶所有人之家屬之工員。

第四條

(一) 凡二千噸以上之船舶，其艙面工員工作時間之分爲若干值班班次者，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

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二)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日班艙面職工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 船舶抵埠離埠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此項工作時間之是否實行及其容許時之條件，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第五條

(一)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機器間及汽鍋間之工員工作時間係分爲若干值班班次者，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惟在通常換班及傾卸煤灰時，得有額外時間之工作。

(二)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機器間及汽鍋間之日班工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 船舶抵埠離埠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此項工作時間之是否實行及其容許時之條件，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第六條

(一) 凡二千噸以上之船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其艙面職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

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二) 惟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因航務或行政上之必要，每日得增加工作時間一小時。

(三) 如船主認為有命令職員二人同時值班之必要時，工作時間亦得偶然增加；惟依本款之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命任何職員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以上。

(四)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其日班艙面職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五) 船舶抵埠離埠時，其工作時間得超過第一及第四兩款之現定。此項工作時間之是否實行，及其容許時之條件，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六) 本條各款之規定，適用於艙面之學徒及學生。

第七條

(一) 凡本公約第十六條所規定須有輪機員三人或三人以上之船舶，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此項職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

(二)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其日班輪機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三) 本條各款之規定，適用於機器間部分之學徒及學生。

第八條

(一)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其船員值班在港埠中停止時，下列各款得適用於其艙面、機器間與汽鍋間之工員，及其艙面職員與輪機員，包括艙面及機器間部分之學徒及學生：

1. 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2. 須遵行每週休息日，除因額外工作或例行工作及衛生工作外，是日不得有何工作；即上述之工作，應包括在四十八小時之通常範圍以內；
3. 在為船舶及船家安全或貨物保管所需之工員，得依照國家法律成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上述各款之例外。

(二) 凡船舶抵埠後準備停泊二十四小時以上，若非船主認為有礙船舶之安全時，船員值班例須暫停。

(三) 如船員值班在港埠中仍然執行，凡超過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或准許的範圍內之工作時間，除係：

1. 維持船舶安全之值班；及
2. 在船舶抵埠後或離埠前之十二小時內之值班以外，皆須視為額外工作時間，工員及職員均須享受報酬。

第九條

(一)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關於此等船舶之下列執照仍屬有效者：

1. 於「海上生命安全之國際公約」有效期間，依照該約之規定所頒發之安全執照；

2. 客運執照。

其普通工員在航程中之工作時間，應規定每人每二十四小時至少須有十二小時之休息，其中至少包括八小時之連續休息。

(二)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而無第一款所規定兩種執照之一者，其普通工員在航程中及抵埠離埠時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

(三) 凡適用本公約之船舶，其普通工員在港埠中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例外之規定。

第十條

(一) 船上工員及艙面與輪機員，包括學徒及學生，其工作時間得超過本公約本部分以前各條款所規定或准許之限度，但須有下列之條件：

1. 所有此種工作時間皆須視為額外工作時間，並須予以報酬；及
2. 額外工作時間不能常有。

(二) 此項報酬之給予方法及其率，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規定之。

第十一條

(一) 凡十六歲以下之工員，不得從事夜間工作。

(二)本條所謂「夜間」一詞，係指午夜前後間至少連續不斷之九小時而言，並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明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約本部分之各項規定，不適用於：

- (一)船主認為謀船舶、貨物、或船客安全計所必要而且緊急之工作；
- (二)船主因援救其他船舶或人員所需要之工作；
- (三)尚在有效期內的「海上生命安全之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檢閱、防火、救生等演習及其他類似之演習；
- (四)因任何職員及員工之患病或受傷，或因在航程中未能預知之員工人數的減少而發生之額外工作；
- (五)因海關手續、船舶檢疫、或其他衛生手續而發生之額外工作；
- (六)職員在正午時應做之決定船舶方向工作。

第三部 船員配置

第十三條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皆須有充分而能幹之船員，其目的在：

- (一)保障海上生命安全；及
- (二)使本公約第二部分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得以實施。

此項船舶並尤應符合本公約本部分關於船員配置最低限度之規定。

第十四條

- (一) 凡七百噸以上二千噸以下之船舶，除船主外，至少須有領有執照之艙面職員二人。
- (二) 凡二千噸以上之船舶，除船主外，至少須有領有執照之艙面職員三人。

第十五條

- (一) 凡七百噸以上之船舶，所雇用工員之人數應足以使每次駕駛值班時，須有艙面工員三人。
- (二) 下列各種船舶之最低限度工員人數應為：
 - 1. 七百噸以上二千噸以下之船舶六人；
 - 2. 二千噸以上之船舶九人，或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較多人數。
- (三) 下列依照第二款規定之最低限度工員人數，其體力及效能應適合第四款之規定：
 - 1. 七百噸以上二千噸以下之船舶四人；
 - 2. 二千噸以上之船舶五人，或為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所規定之較多人數。
- (四) 依第三款所謂若干工員應有的體力及效能之條件，即此項工員每人：
 - 1. 年齡須達十八歲；及
 - 2. 須在船舶艙面上服務至少三年，或執有主管官署所頒發之執照，證明其效能程度與在艙面服務滿三年之一般工員之效能程度相等。

(五) 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對於可認為適合本條規定的艙面工人之在艙面服務未滿一年之工員人數，應加限制。

(六) 凡負雙重職務之工員而艙面以外之部分亦得令其工作者，不得視為適合本條規定之艙面工員。

(七) 無線電管理員及電話接應員之是否可認為適合上款規定，隸屬於艙面部分者，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團體協約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一) 凡適用本條之船舶，至少須有領有執照之輪機員三人。

(二) 本條適用於：

1. 七百噸以上之船舶；或

2. 機器之標明馬力在八百匹以上之船舶。

其噸位或馬力之標準，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訂定之。

(三) 惟任何會員國對於一千五百噸以下或機器之標明馬力在一千匹以下之船舶（視其用噸位或馬力為標準），得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在五年以內，暫緩實施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如船舶在航程中，因死亡、災害或其他變故而不足以前各條款所規定之職員或工員人數時，船主遇着機會時應即補足之。

第四部 一般之規定

第十八條 爲使本公約各條款發生效力而起草一切法律或條例時，應於合理及可能範圍內，徵詢有關之船舶所有人、職員及海員等團體之意見。

第十九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在其領土內登記之船舶，應負責實施本公約之各項規定，並應施行下列各種國家法律或條例：

1. 決定船舶所有人及船主之各人責任，俾保證對於本公約之遵守者；
2. 規定違反本公約時之適當罰則者；
3. 當船舶離開本國港埠而赴他國之前，對於本公約第三部分之遵守，規定適當之政府監督者；
4. 明令紀錄依照第十條所做之一切工作時間及其報酬者；
5. 保證海員追還額外工作的報酬之救濟辦法，與其追還其他積欠工資之救濟辦法相同者。

(二) 如某一港埠之主管官署，得悉在因批准而實施本公約之另一會員國的領土內所登記之船舶其職員及工員人數不符本公約第三部分之規定時，該主管官署應即通知該會員國之領事官。

第二十條 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較諸本公約各條款有優厚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船舶所有人與海員間之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二十一條

(一) 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所有在某一地域內登記之船舶，如該地之主管官署，諮詢有關團體後，認為因增加之船員而添置新設備或其他永久設備幾屬不能時，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

(二) 此項免除，將頒發執照允准之；執照須置於船上，該船得免除適用執照中所指定之本公約各條款。

(三) 免除執照之頒發，所定之時期一次不得超過四年。

(四) 凡援用本條各款規定之會員國，應於其實施本公約之年報內，將下列各事通知國際勞工局：

1. 所有關於本條下的免除核准之法律及條例之條文；
2. 關於適用免除執照之船舶數目及其總噸數等之說明；
3. 各船舶所有人，職員及海員等有關團體，對於允准此項免除之任何意見。

第五部 最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應於其批准書附加宣告，載明：

1. 該國担保適用本公約各條款而不稍加變通之地域；
2. 該國担保適用本公約各條款而加以變通之地域及其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決定之地域。

(二) 在本條第一款 1. 兩項所指之担保事項，應視為批准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 凡會員國對於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三項之任何保留事件，以後得用宣告取消其全部或一部份。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之商船總噸數超過一百萬噸的五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稱之五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六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五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

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五年期滿後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五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五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五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五十八 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第二十二屆大會修正，該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在日內瓦舉行)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二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中關於部分的修正第二屆大會制定的規定兒童就雇於海上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六年最低工作年齡(海上)修正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乃指航行於海洋之任何性質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爲公有或私有者，但軍艦除外

第二條

(一)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用或工作於船舶上，但只雇用同一家庭的人員之船舶除外。

(二) 惟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年滿十四歲之兒童，得規定頒發准許其被雇之執照，祇須此等法律或條例所指定之教育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於考慮該兒童之健康與體育狀況及其將來與目前之利益後，確認此項僱用對於該兒童有利者。



第三條 第二條之規定應不適用於兒童在學校船或練習船之工作，只須其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執行起見，每船船長須備置一登記簿，登記船上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及其出生年月日，或備置僱用合同內所載此等人員之名單。

第五條 本公約應俟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一公約草案以修正一九一九年之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及一九三二年之兒童就雇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公約後，始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七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除受第五條之規定外，本公約自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期內，未運用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一) 倘大會制定一新公約，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九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約；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文本為準。

五十九 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修正）

（第二十三屆大會修正，該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六項目關於部份修正第一屆大會所制定之「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認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修正公約」。

第一部 一般規定

第一條

（一）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1. 礦山、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2.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毀拆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3.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地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建築工作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以及上述工作或建築物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4. 公路、鐵路、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包括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二) 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之界限。

第二條

(一) 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

(二) 惟除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雇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者外，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十五歲以下之兒童雇用於僱主家屬之企業。

第三條 凡兒童在技術專門學校所作之工作，倘該種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四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起見，各工業企業之僱主，應備置其所雇用十八歲以下之兒童之名冊，及其出生日期。

第五條

(一) 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雇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法律須：

1. 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雇，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或

2. 授權有關官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雇，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二)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於送交之年報，應按照情形，包括關於國家法律根據上款1項所規定的年齡之消息，或有關官署運用上款2項所賦予之權力而採取的行動之消息。

第二部 對於若干國家之特別規定

第六條

- (一) 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日本，以替代第二條與第五條之規定。
- (二) 凡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惟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此項兒童雇用於僱主家屬之企業。
- (三) 凡兒童在十六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礦場或工廠中之危險工作或不衛生工作。

第七條

- (一) 第二、第四與第五條之條款不適用於印度，惟下列條款適用於印度立法機關有權實施之一切地域。
- (二) 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並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 (三) 凡兒童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鐵路之客貨或郵件運輸，或船塢、碼頭、埠頭上貨物之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 (四) 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
 - 1. 礦山、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企業；
 - 2. 適用本條之工作，而經主管官署認為危險或不衛生者。

(五)除經醫生證明其適合於此項工作外：

1. 凡年達十二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其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並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2. 凡年達十五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其工作於礦場。

第八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中國，以替代第二、第四與第五條之規定。

(二)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雇用工人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工廠。

(三)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或工作於：

1. 經常雇用工人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礦場；

2. 凡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雇用工人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任何工廠之工作，經國家法律或條例明定為危險或不衛生者。

(四)凡適用本條之企業的每一僱主，應備置所雇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之名冊，及主管官署所需之年齡證明文件。

第九條

(一)任何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如其議事日程包括此事項，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制定關於本公約第二部內任何條文之修正草案。

(二)所有此種修正草案，應指明其適用之會員國，並須由適用之會員國於大會閉幕後一年內，或在特別情形下於十八個月內，將其送交主管此事之官署，俾供制定立法或採取其他方策。

(三)此種會員國，倘得主管此事的官署之同意，須將修正草案之正式批准，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四)此種修正草案經適用之會員國批准後，即成爲本公約之修正，發生效力。

第三部 最後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十 兒童就雇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公約草案（修正）

（第二十三屆大會修正，該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七項目關於部份修正第十六屆大會所制定之「兒童就雇於非工業工作之年齡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認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非工業工作）修正公約」

第一條

（一）本公約適用於不屬下列各公約範圍內之一切工作：兒童就雇於農業工作之年齡公約（日內瓦，一九二一年）；最低年齡（海上）修正公約（一九三六年）；最低年齡（工業）修正公約（一九三七年）。

（二）各國主管官署，於諮詢有關之主要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後，對於劃分本公約所包括之工作與上述三公約所涉及之工作之界限，應加以規定。

(三) 本公約不適用於：

1. 海上漁業工作；

2. 專門及職業學校之工作，其性質純為教育而非牟利，並受政府機關之限制、核准與監督者。

(四) 各國主管官署，對於下列工作，得免予適用本公約：

1. 僅雇用僱主家屬之工場內的工作；但本公約第三條或第五條所稱之有損害性或危險性之工作除外；

2. 家庭中家人操作之家庭工作。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或十五歲以上之兒童，因國家法律或條例之規定，仍須受初等教育者，均不得

僱用於適用本公約之任何工作。但下文別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條

(一) 凡十三歲以上之兒童，於學校受課時間以外，得僱用於下列輕便工作：

1. 不致損害其健康或經常發育者；及

2. 不致妨碍其就學，或影響其受教育之能力者。

(二)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

1. 僱用於輕便工作，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論係上課日抑休假日；

2. 其在校時間及從事輕便工作之時間，每日總共不得超過七小時。

(三) 國家法律或條例應規定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每日可以雇用於輕便工作之時間數目。

(四) 輕便工作須禁止於：

1. 星期日及法定公共休假日；及

2. 夜間。

(五) 上款所稱「夜間」一語，其意義如下：

1. 對於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係至少包括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連續十二小時的期間。

2. 對於十四歲以上之兒童，係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期間；惟此項期間，除於日間補給休息之熱帶國家外，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六) 有關之主要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經諮詢後，國家法律或條例須：

1. 指定何種工作得視為本條所稱之輕便工作；及

2. 規定童工被雇於輕便工作以前所應履行之初步條件，以作保障。

(七) 根據上款第一項之規定：

1. 國家法律或條例得規定第二條所稱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於休假時間可做之工作及其每日工作時間；

第四條

2. 在無強迫入學之規定之國家，從事輕便工作之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半。

(一) 爲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國家法律或條例得按照個別情形，允許本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例外，俾兒童得參與任何公共娛樂，或飾演戲員或電影配演人員。

(二) 惟：

1. 關於第五條所稱之危險工作，如馬戲場、雜戲場或跳舞場之工作等，不得容許例外；
2. 對於兒童之健康、身體發育及品行，應規定嚴密之保障，以保證彼等有良好之待遇、適當之休息及能繼續求學；
3. 根據本條得有特許之兒童，不得在午夜以後工作。

第五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兒童或青年受雇於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僱用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任何職業，應規定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年齡。

第六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兒童或青年受雇於街上或公共地方遊行販賣之職業，店舖外的貨攤之經常工作或遊行之業務，倘此種工作情形須規定一較高年齡時，應規定一較高於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年齡。

第七條 爲保證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實施起見，國家法律或條例須：

(一) 設立適當之公共檢查與監督制度¹。

(二) 令每一僱主備具紀錄，將其所雇用於適用本公約第六條以外的各條之任何工作之十八歲以下之人員，記載其姓名與出生日期；

(三) 規定適當方法，以便查驗及監督被雇於第六條所包括的工作與職業之特定年齡以下之人員；

(四) 訂立違犯實施本公約各條款的法律或條例之罰則。

第八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應提交之年報中，應記載關於實施本公約各條款的法律或條例之詳細情形，其中包括：

(一) 國家法律或條例所指定第三條所稱之輕便工作之職業種類表；

(二) 國家法律或條例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決定之較高於第二條所載之受雇年齡之職業種類表；

(三) 依據第四條之規定所容許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之例外之詳細情形。

第九條

(一) 本公約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條款，不適用於印度；惟下列條款適用於印度立法機關有權實施之一切地域。

(二) 凡兒童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得雇用於：

1. 商店、辦公室、旅館或飯店；

2. 公共娛樂場所；或

3. 其他可由主管官署推行本款各項規定之一切非工業工作。

(三) 爲提倡藝術、科學或教育計，國家法律或條例得按照個別情形，允許前款各項規定之例外，俾兒童得參與任何公共娛樂，或飾演戲員或電影配演人員。

(四) 凡任何非工業工作，經主管官署於諮詢有關之主要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後而宣佈其對於生命、健康或道德含有危險者，不得雇用十七歲以下之人員。

(五) 任何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如其議事日程包括此事項，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制定關於本條以上各款之修正草案。

(六) 所有此種修正草案，應於大會閉幕後一年內，或在特別情形下於十八個月內，送交印度主管此事之官署，以供制定立法或採取其他方策。

(七) 印度倘得主管此事之官署的同意，須將修正草案之正式批准，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八) 此種修正草案，經印度批准後，卽成爲本公約之修正，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一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對爲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六十一 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鑒於紡織業之減少工作時間問題爲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

確認一九三五年之每週四十小時公約所規定之原則，包括生活程度之維持；
認爲有由國際協定實施此項原則於紡織業之需要；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七年減少工作時間（紡織業）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

1. 受雇於實行本條第二款所述條件之企業之人員，即此種企業之任何分支機關並非實行此條件者，其所雇之人員，亦包括在內；

2. 受雇於一企業之一分支機關之人員，雖此企業并不實行本條第二款所述之條件，然該分支機關係實行此條件者。

(二) 前款所稱之條件，即：一企業或一企業之分支機關，在任何種類之細線、紗線、粗線、細繩、繩索、網或氈毛之製造程序中，或在以棉花、羊毛、絲、亞麻、大麻、黃麻、人造絲或其他綜合纖維或其他任何紡織材料（不論其來源為植物、動物或礦物）為原料之任何交織的、有芒毛的、編結的或花邊的織物之製造程序中，全部的或主要的從事於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五款所規定之工作之一類或數類者。

(三) 本條第二款所稱之工作如下：

1. 如為棉花，始自軋去棉子的棉花捆包之運入，以備分裂及除垢；
2. 如為羊毛，始自羊毛原料之運入，以備分類及除垢（細菌消毒之程序除外）；
3. 如為蠶絲，始自蠶繭之繅絲或廢絲之浸出；
4. 如為亞麻、大麻及黃麻，始自浸出麻絲之工作，倘此種工作係附屬於農業企業者，則不在此限；
5. 如為人造絲或其他綜合纖維，始自纖維的化學生產上所用之材料之運入；
6. 如為破布，始自破布之分類或已經分類的破布之運入；

7. 如爲其他任何紡織材料，始自主管官署所規定與上列工作相當之工作。

(四) 本條第二款所稱之各類工作，包括漂白、染色、印花及潤飾與類似工作，而終於該款所規定之生產物之包裝與遞送。

(五) 本條第二款所稱之各類工作，僅包括下列二項所規定之任何衣服或其他物件之全部的或局部的製造：

1. 襪之製造；及

2. 衣服或其他物件之製造程序與其織物相同者。

(六) 如對於一企業或一企業之分支機關是否實行本條第二款所稱之條件，發生疑問時，此問題應由主管機關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之意見後決定之。

(七) 如當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原則，依照其他任何國際勞工公約之條款而適用於本公約所適用之人員者，主管官署得將此等人員列於本公約之實施範圍以外。

(八) 本公約對於受雇於公營或私營企業之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勞工組織後，得不適用本公約於：

(一) 受雇於僱用僱主家屬之企業之人員；

(二) 因有特殊責任而不爲統制工作週的長短之經常規則所支配之人員。

第三條

- (一) 本公約所稱「工作時間」指被雇人員受僱主指揮之時間，而不包括不受僱主指揮之休息時間。
- (二) 如在本公約制定時，對於因機械之洗潔或加油而耗費之時間，在習慣上不認為普通工作時間之一部分者，主管官署得准許如此耗費之時間不算入本公約所規定的有關人員之工作時間內，但每星期以一小時半為限。

第四條

- (一) 適用本公約之人員之工作時間，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 凡工作之進行，因工作程序之性質，在每日、每晚或每星期之任何時間中，均不能間斷，而需要連續輪班者，則從事此種工作之人員，每星期之工作時間，得平均為四十二小時。
- (三) 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應決定本條第二款所適用之工作程序。
- (四) 如工作時間係平均計算者，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應決定計算平均工作時間之星期數及每星期之最多工作時數。

第五條 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得以法規規定前條所列之時間限度，在下述情形下可以超過，而以此等法規所規定之範圍為限：

- (一) 被雇於準備或補充工作之人員，而此等工作之進行，勢必超過為此企業或分支機關或輪班之一般

進行而規定之時間限度者；

(二) 被雇於在性質上長時期無動作之職業之人員，而在此時期內，此等人員既不須體力動作，亦不須保持注意力，或彼等停留於其地位，僅備或有之呼喚者；

(三) 被雇於與貨物之運輸、遞送或裝卸有關之職務之人員。

第六條

(一) 上述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度可以超過，但只限於為避免企業之尋常進行之嚴重阻礙所必要者，如：
1. 遭遇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意外事變，或對於機械或設備將加以緊急工作，或為不可抗力之情事者；
2. 冀求彌補一班中一人或數人之不能預料的缺席者。

(二) 僱主必須立即將因本條之規定而從事工作之一切時間及其理由通知主管官署。

第七條

(一) 如特定人員之繼續到場，對於漂白、染色、潤飾或其他工作之完成，或對於此等工作之連續之完成，係屬必要，而此等工作，因技術上之理由，不能中途間斷而使工作材料不受損害，且因特殊之情形，不能在經常之時間限度內完成者，則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度，得准予超過之。

(二) 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或工人組織後，應決定前款所適用之工作與適用前款之條件以及有關人員因該款之規定而可以從事工作之最多時數。

第八條

(一) 因僱主之請求，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得准許特定人員在特殊之情形中從事過時工作；在此等情形中，一種或數種工作之過時工作係屬必要，以期使同一企業內從事於以後各種工作之工人，可以工作至規定之時間限度。

(二) 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應決定因本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可以工作之最多過時工作時數；但任何人員之過時工作，每年不得超過六十小時，或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三) 因本條之規定而作之過時工作，應給予報酬，至少不得低於正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四) 主管官署得在過時工作之許可上，附加以彼認為利便之條件，以期達到過時工作數量之逐漸減少。

第九條

(一) 主管官署對於前述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度，得准許超過，但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1. 因本條之規定而從事工作之一切時間應認為過時工作，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尋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及

2. 任何人員因本條之規定而從事之過時工作，每年不得超過七十五小時。

(二) 如國家法律或條例將每週之時間限度作為適用於每個星期之嚴格限度者，主管官署得准許之過時工作，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小時；但此種過時工作之時數，其報酬至少不得低於尋常工資率之一又

四分之一倍。

(三) 如因各款之規定而給予允許時，主管官署應確知過時工作不致持久進行。

(四) 主管官署應依據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而制定之法規，方可准許因本條之規定而從事之過時工作。

(五) 前款所述之法規，應規定：

1. 准許僱主因本條之規定而從事過時工作之手續；及

2. 主管官署可以准許之最多時數及其最低之過時工作報酬率。

第十條 爲便於本公約各條款之有效的施行計，各僱主應：

(一) 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用揭貼通告或其他方法，通知下列事項：

1. 上工與下工之時間；

2. 在輪班制之工作，每班上工與下工之時間；

3. 採用輪替時，此制之詳細說明，包括每人或每組之時間表；

4. 在一工作週之平均期間係合若干週計算時，所採取之辦法；及

5. 第三條所規定之有效的休息時期。

(二) 依照主管官署所制定之格式，備具紀錄，將因本公約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而工作之一切額外工作

時間及因此而付出之工資數載入。

第十一條 任何會員國，如遇危害國家安全之緊急事變時，得停止本公約各條款之運用。

第十二條 在本公約對於有關之會員國發生效力後二年之時期以內，主管官署得核准下列之過渡辦法：

(一) 工作時間之減至以前各條所規定之限度，在上述之時期內，得分若干階段完成之；

(二) 特種工人或企業，在上述之時期內，得免受本公約之一切或任何條款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會員國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提出之實施本公約之每年報告，對於下列

各項，應特別詳細載明：

(一) 因第一條第三款庚項而採取之決定；

(二) 因第二條而規定之免除及規定此等免除之任何條件；

(三) 對於第三條第二款之任何採用；

(四) 因第四條第四款而作之決定；

(五) 因第五條而制定之法規；

(六) 因第七條第二款而作之決定；

(七) 因第八條而許可之過時工作；

(八) 第九條之條款已被採用之程度。

第十四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十一款，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保證工人以較本公約各條款爲更優厚的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毫不生影響。

第十五條 倘大會再制定一公約，以決定本公約各條款之各種變更，而此種變更係適應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三款所適用的國家之情形所需要者，則本公約與頃述之另一公約應認爲構成一個公約。

第十六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七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九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

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一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九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十二 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

(第二十三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并

鑒於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嚴重災害危險，依人道的及經濟的理由，均有減少之必要，并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搭棚架與使用起重機等之建築業工人之安全設備之數

種提議，並

鑒於爲使最低限度之安全設備標準化而對於一般之實施不規定過嚴之條件計，此等提議之最適當方式即爲一國際公約草案，附以包含安全條例的標準法規之一建議書。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公約」

第一部 本公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一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担任施行下列之法律或條例：

1. 係保證本公約第二部至第四部所規定之一般規則之實施者；及

2. 因有此等法律或條例之規定，一適宜之官署有權制定條例，在國家情形所許可及所需要之範圍內，以實施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建議書所附之標準法規或國際勞工大會以後所建議之任何修正標準法規之條款或與此等條款相等之條款。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更担任每三年遞送一報告書於國際勞工局，指出對於一九三七年安全設

備（建築業）建議書所附之標準法規或國際勞工大會以後建議之任何修正標準法規之條款所實施之程度。

第二條

（一）凡保證本公約第二部至第四部所載一般規則的實施之法律或條例，應適用於與一切建築物的建築、修理、改變、維持及拆毀有關之在基址上所作的一切工作。

（二）上述法律或條例得規定：主管官署經諮詢當地有關之僱主與工人組織後，對於尋常具有相當安全條件之工作，得免除此等條款之全部或任何一條之實施。

第三條 凡保證本公約第二部至第四部所載一般規則的實施之法律或條例，及適當官署為實施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建議書所附的標準法規而制定之條例，應：

（一）令飭僱主依照主管官署所核准之方法，將此等法律或條例通知一切有關之人員；

（二）規定負責遵守此等法律或條例之人員；及

（三）規定違犯此等法律或條例之適當處罰。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担任維持——或自身確信業已維持——一種適當的檢查制度，以保證關於建築業安全預防之法律或條例之有效施行。

第五條

(一) 如一會員國之領土包括廣大之區域，而主管官署，因此等區域人口之稀少或經濟發展之階段，認為不能施行本公約之條款者，則官署對於此等區域得免除本公約之實施，此種免除或為普遍的，或對於特定地點或特種建築工作，規定官署認為適宜之例外。

(二) 每一會員國，在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而提出之關於實施本公約之第一次年報中，對於提議採用本條規定之任何區域，應予指出；自第一次每年報告之日期以後，會員國除對於已經指出之區域外，不得採用本條之條款。

(三) 採用本條條款之會員國，在以後之每年報告中，對於放棄採用本條條款的權利之區域，應予指出。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担任每年將關於從事本公約範圍以內的工作之人員所遭遇之災害次數及其種類之最新統計材料通知國際勞工局。

第二部 關於棚架之一般規則

第七條

(一) 對於不能賴一扶梯或其他工具而安全操作之一切工作，應供給工人以適當之棚架。

(二) 棚架不應建築、折下、或大加改變，除非：

1. 在一勝任並負責的人員監督之下；及
2. 在可能之範圍內，由對於此種工作有適當經驗之合格工人為之。

(三)一切棚架及與其相關聯之工具以及一切扶梯，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優良之質料；

2. 適當之堅韌，顧及其將承受之重量與壓力；及

3. 維持適當之狀況。

(四)棚架之建築，應使任何部分不能因經常使用之結果而被換置。

(五)棚架不得載重過度，且載重量應盡量設法平均分配之。

(六)在棚架上裝置升降機之前，應採取特殊之預防，以保證棚架之堅韌與穩固。

(七)棚架應由合格人員按期檢查之。

(八)每一僱主，在准許工人使用棚架以前，應採取步驟，以保證此棚架完全遵照本條之各種條件，不問此

棚架係由彼之工人築成與否。

第八條

(一)工作臺、跳板及梯路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其建築應使任何部分不致發生不適當的或不平衡的下傾；

2. 其建築與維持應顧及通行之條件，而使滑跌與失足之危險，在可行之範圍內，盡量減少；及

3. 避免任何不必要之阻礙。

(二)如工作台、跳板、工作場所及梯路之高度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者；

1. 每一工作台及每一跳板應緊密鋪板，除非採取其他適當方策，以保證安全；

2. 每一工作台及跳板應具有適當之闊度；及

3. 每一工作台、跳板、工作場所及梯路應加以適當之屏障。

第九條

(一)建築物的地板上或工作台上之每一缺口，除非為使工人通過或使貨物得以運輸或移動所需之時間及範圍外，應有適當之設備，以防工人或物料之墮下。

(二)當工人在屋頂工作而有由超過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高度墮下之危險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以防工人或物料之墮下。

(三)適當之預防應予採取，以防工人為從棚架或其他工作場所墮下之物件所碰擊。

第十條

(一)一切工作台及其他工作場所應備置安全通過工具。

(二)每一扶梯應穩妥安置，且其長度應使其在每一使用之地位，具有安穩之把手及立足地。

(三)從事工作之場所及其到達之途徑應有充足之光線。

(四)適當之預防應予採取，以防電氣設備之危險。

(五) 基址上物料之堆積與安放，對於任何人員不得發生危險。

第三部 關於起重設備之一般規則

第十一條

(一) 起重機與吊重器及其附件、錨具與支持物，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優良之機械構造、良好之材料與適當之堅韌，以及顯著缺陷之避免；及
2. 保持適當之修理及良好之工作狀況。

(二) 升降或懸掛物料所用之繩索，應具有合宜之品質與適當之堅韌及無顯著之缺陷。

第十二條

(一) 起重機及吊重器在建築於基址上之後及在使用之前，應加以檢查及適當之試驗；並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期間，重加檢查。

(二) 升降或懸掛物料所用之鎖練、圈環、鉤子、繫索、轉環及滑車，應按期加以檢查。

第十三條

(一) 起重機之駕駛人或運用起重設備之人，應具有適當之資格。

(二) 凡未滿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年齡之人員，不得管理任何起重機械，包括任何棚架絞車，亦不得向運用者發施信號。

第十四條

(一) 對於每一起重機械及升降或懸掛物料所用之每一鎖練、圈環、鉤子、繫索、轉環及滑車，應以適當之方法，檢查安全工作之載重量。

(二) 前款所述之每一起重機及一切器械，應明白記載安全工作之載重量。

(三) 如一起重機具有不定的安全載重量者，每一安全的工作之載重量及其適用之條件，應明白指出。

(四) 本條第一款所述之一切起重機及一切器械之任何部分，除目的在試驗外，其載重不得超過安全工作之載重量。

第十五條

(一) 起重設備之發動機、聯動機、傳達器、電綫及其他危險部分，應具備有效之防護。

(二) 起重設備應具有將載重突然降落之危險減至最低限度之工具。

(三) 適當之預防應予採取，以期將懸掛的載重之任何部分偶然擠出之危險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部 關於安全設備及急救之一般規則

第十六條

(一) 一切必要的個人安全設備，應供在基址上從事工作的人員之使用，並應保持適合於立刻使用之狀況。

(二)工人必須使用此種設備，且僱主應採取適當之步驟，以保證有關人員對於此種設備之適當使用。

第十七條 如工作在接近有溺斃危險之任何地點進行者，應備就一切必需之設備，以便使用，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便迅速拯救遭致危險之任何人員。

第十八條 對於在工作進程中受傷的一切人員之急救，應有適當之設備。

第五部 最後之條款

第十九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登記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十三 主要礦業與製造業（包括建築業及營造業）以及農業之工資與

工作時間統計公約草案

(第二十四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八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四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六項目關於「主要礦業與製造業（包括建築業及營造業）以及農業之工資與工作時間統計」之數種提議，並

認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又

認定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依本公約第二部之規定而編製之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統計，雖屬需要，然本公約任不能遵行第二部之規定之會員國批准，亦屬恰當，

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八年工資與工作時間統計公約」

第一部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須應承：

(一) 該國將依據本公約之規定，編製關於工資與工作時間之統計；

(二) 該國將儘速公佈依照本公約而編製之材料，並盡力將每季內或比此更短之期間內所搜集之材料在次季中公佈，將每六個月內或每十二個月內所搜集之材料分別於次六個月或次十二個月中公佈；

(三) 該國將以依照本公約編製之材料儘早送交國際勞工局。

第二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於批准書內附一聲明書，不接受本公約之：

1. 第二、三、四、等部中之任何一部；或

2. 第二部與第四部；或

3. 第三部與第四部。

(二) 凡作此項聲明之會員國，得隨時以另一聲明取銷此項聲明。

(三) 凡會員國之實行依本條第一款而作之聲明者，應每年在本公約之實施年報內指明已獲得之任何進步之範圍，俾促進該國所未接受之本公約之一部或數部之實施。

第三條 本公約並不責成公佈或發表足以洩露任何私人企業或機關之消息之任何義務。

第四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應承該國之主管統計機關應作關於全部或某一代表部份有關工人之調查，俾得到該國依照本公約應承編製之統計所需之材料；惟該機關業以其他方法得到此項材料時，則不在此例。

(二) 凡會員國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之辦法作調查後，如發覺非施行強制方策不能得到必要材料者，本

公約並不強其編製此項統計。

第二部 礦業與製造業中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統計

第五條

(一) 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之統計，應為被雇於每一主要礦業與製造業以及營造業與建築業之工人編製之。

(二) 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之統計，應根據於全部工場與工人或關於工場與工人之有代表性的選擇編製之。

(三) 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之統計應：

1. 列出每一主要工業之個別數字；
2. 簡略指出列有統計數字之工業部門之範圍。

第六條

平均工資之統計應包括：

1. 被雇人員由僱主處所領受之一切現款與津貼；
2. 由被雇人員繳納而由僱主扣除之保費，如社會保險之保費是；
3. 由被雇人員向政府機關繳納而由僱主扣除之捐稅。

第七條 若國家與工業之物品津貼（如免費或廉價供給住屋、食物或燃料）佔被雇工人之報酬總額之重大部份者，其平均工資之統計應補充有關於此項津貼之說明，而在可能範圍內，應連同補充此項津貼之現金價值估計。

第八條 在可能範圍內，平均工資之統計應補充說明於此項統計關涉時期中每一被雇人員之任何家庭津貼之平均額。

第九條

（一）平均工資之統計應關涉每小時、每日、每週或其他習慣期間之平均工資。

（二）凡平均工資之統計關涉每日、每週或其他習慣期間之平均工資時，其實際工作時間統計應涉及其同一期間。

第十條

（一）第九條所稱之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之統計，應每年編製一次，而可能時應每隔較短期間編製一次。

（二）平均工資之統計應每隔三年以關於男女兩性及成年與青年之個別數字補充一次，而可能時應每隔較短期間補充一次；在可能範圍內，實際工作時間之統計亦應如此。惟對於各種工業，其工人除一小部份外，盡屬同一性別或同一年齡等級者，則不必編製此等個別數字；而對於正常工作時間不依

性別或年齡而異之工業，則不必編製關於男性與女性或成年與青年之實際工作時間之個別數字。凡平均工資與實際工作時間之統計不關涉全國而僅關涉若干地域、城市、或工業中心時，此等地域、城市或中心，於可能範圍內應加以指明。

第十二條

(一) 顯示每小時或每日、每週、或其他習慣期間中工資之一般變動之指數，應每隔最低限度之經常時間，根據依本公約本部份所編之統計編製之。

(二) 編製此項指數時，尤應適當顧及各種工業之相對重要性。

(三) 公佈此項指數時，應指明構製此項指數時所採用之方法。

第三部 礦業與製造業中工資之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統計

第十三條 工人之工資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應選出主要礦業與製造業（包括建築業及營造業）之有代表性者編製之。

第十四條

(一) 工資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應顯示下列時間率與工作時間：

1. 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所規定者，或依照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而實行者；
2. 雖非由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所規定，或依照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而實

行，但從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聯合機關、或由其他適當材料供給機關中所查考而得者。

(二)工資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應指明其根據材料之性質與來源，並應指明此等時間率與工作時間係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所規定或依照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而實行者，抑係僱主與工人間之私人協約所規定者。

(三)凡工資時間率被稱為最低（除法定的最低）率、標準率、模範率、流行率、或被稱為類似名詞時，其所用之名詞應加以解釋。

(四)「正常工作時間」，凡非由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規定，或非依照法律或條例、團體協約、或仲裁判決實行時，其意義應係指每日、每週、或其他期間之工作小時數目，而超過此等數目之任何工作時間，係按照過時率給酬，或在工場中關於有關種類工人之規則或習慣成爲例外者。

第十五條

(一)工資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應：

1. 至多每隔三年，對於各種工業之廣泛而有代表性之選出部份中之主要職業，列明其個別數字；
 2. 至少每年一次，而可能時每隔較短期間，對於此等工業之主要者中之主要職業，列明其個別數字。
- (二)關於工資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材料，應根據於同樣之職業分類而發表之。

(三)凡統計編製時所根據之材料來源，未指明其時間率或工作時間所適用之個別職業，乃依其他之工

人類別（如技術工人、半技術工人與無技術工人）而規定其各種工資率或工作時間，或按企業或企業部門之種類而規定其正常工作時間時，應按此種區別而列明其個別數字。

（四）凡列有統計數字之工人類別，並未分出其個別職業時，則在列出編製統計所據材料來源之必要說明上，應指明其每一類別之範圍。

第十六條 凡時間率之統計不列出每小時之率，但列出每日、每週或其他習慣期間之率時，則：

（一）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應關涉其同一期間；

（二）會員國應以計算每小時率所需之任何材料送交國際勞工局。

第十七條 凡編製統計所據材料來源上列明按性別與年齡分類之個別說明時，則工資時間率及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應對於男女兩性及成年與青年列明其個別數字；

第十八條 凡工資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不關涉全國而僅關涉若干地域、城市、或工業中心時，此等地域、城市、或中心應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指明。

第十九條 凡時間率與正常工作時間之統計編製時所根據之材料來源包括上項說明時，該項統計應至多每隔三年指明：

（一）假期中任何報酬之等級；

（二）任何家庭津貼之等級；

(三)對於額外工作時間給付之工資率或尋常率之增加百分率；

(四)准許之額外工作時間額。

第二十條 若國家與工業之物品津貼（如免費或廉價供給住屋、食物或燃料）佔被雇工人之報酬總額之重大部份者，其工資時間率統計應補充有關於此項津貼之說明，而在可能範圍內，應運同補充此項津貼之現金價值估計。

第二十一條

(一)顯示每小時或每週中工資率之一般變動之指數，應根據依本公約本部份所編製之統計編製之，而於必要時補充以可備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材料（如關於件工工資率變動之說明。）

(二)凡僅編有每小時之工資率指數或每週之工資率指數時，應根據同樣基礎編製正常工作時間變動指數。

(三)編製此項指數時，尤應適當顧及各種工業之相對重要性。

(四)公佈此項指數時，應指明編製此項指數時所採用之方法。

第四部 農業中工資與工作時間統計

第二十二條

(一)關於被雇於農業中工人工資之統計，應予編製。

(二) 農業中工資之統計應：

1. 至多每隔二年編製一次；
2. 對於每一主要區域列明其個別數字；
3. 對於補充現金工資之物品津貼（包括住屋）之性質，加以說明；遇可能時，並應列明此等津貼之現金價值估計。

(三) 農業中工資之統計應以關於下列各項之說明補充之：

1. 此項統計所關涉之農業工人種類；
2. 編製此項統計所據材料來源之性質；
3. 編製此項統計所用之方法；
4. 在可能範圍內，有關工人之正常工作時間。

第五部 其他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一) 凡會員國之領土包括廣大之區域，因有設立必要行政組織之困難及人口之稀散或各區域中經濟發展之情形，對於此等區域不能編製與本公約之規定相合之統計者，則對於此等區域得免除適用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

(二) 每會員國在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提交之關於本公約實施狀況之初次年報中，應指明該國提議援用本條條款之區域；任何會員國於初次年報提交之後，除對於業已在該年報中指明之區域外，不得再援用本條條款。

(三) 凡援用本條條款之會員國，應於以後之年報中指明該國放棄援用本條條款權利之任何區域。

第二十四條

(一)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採取彼所認為適當之專門意見後，得以關於改良並擴充依本公約編製之統計俾促進其比較性之提議，送交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應承：

1. 該國將以理事院送達之任何上項提議送交主管統計機關審查；

2. 該國將在實施本公約之年報中指明對於上項提議所採方策之範圍。

第六部 最後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八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九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三十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十四 土著工人僱傭契約之規定公約草案

(第二十五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土著工人僱傭契約之規定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九年僱傭契約（土著工人）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謂：

(一) 「工人」一名詞，係指土著工人，即指隸屬於或同化於本組織會員國屬地內土著人口之工人，或隸屬於或同化於本組織會員國本國領土內附屬的土著人口之工人；

- (一)「僱主」一名詞，除顯示有相反意向者外，係包括非土著的或土著的公家機關、個人、公司或團體；
- (二)「條例」一名詞，係指在有關地域內實施之法律與條例；
- (三)「契約」一名詞，除顯示有相反意向者外，當適用於本公約第三條以下之各條時，係指第三條中所規定之書面契約。

第二條

- (一)本公約適用於工人以體力勞動，工人之身份服役於僱主，得現金報酬或其他任何方式之報酬之僱傭契約。

- (二)凡工人所服役之士著僱主，其所雇用之人數並不過條例所規定之限制人數者，或其契約未能適合條例中規定之其他標準者，對於此種契約，主管官署得免除適用本公約。

- (三)本公約不適用於按照條例內關於學徒之特種條款而簽訂之學徒契約。

- (四)若僱傭契約上規定給予工人之唯一或主要報酬，為佔有或使用屬於僱主之土地者，對於此種契約，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免除適用本公約。

第三條

- (一)如適用本公約之契約：

1. 其訂約之期限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或其工作日數等於六個月者；或

2. 訂定之僱傭條件在實質上與地方上同類工作之經常條件相異者；

該契約應用書面。

(二) 工人對於契約表示同意之方式，應在條例中規定之。

(三) 如爲本條第一款所規定須用書面訂立之契約，而未經用書面訂立者，若非在照例可無須用書面契約之最高期限內，應作無效論，惟雙方均應有權於契約滿期前之任何時期內用書面訂立之。

(四) 如契約之不用書面訂立，係出於僱主之有意行爲或疏忽，工人應有權呈請主管官署取消該契約，於適當之情形下，並有權訴請賠償。

第四條

(一) 除有特殊條款申明者外，任何契約不應拘束工人之家屬或其受扶養者。

(二) 僱主對於其代理人所簽訂之契約，應負履行之責任。

第五條

(一) 爲符合條例中各條款對於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規定起見所必需舉出之各項細目，均應包含在每一契約之內。

(二) 凡契約中所應包含之各項細目應包括：

1. 僱主之姓名或僱主團體之名稱，如屬可能，並應包括企業之名稱及僱用處所之名稱；

2. 工人之姓名,受雇處所,如屬可能,並應包括工人之原籍,及證明工人之其他必需細目;
3. 雇用之性質;
4. 雇用之時間及計算時間之方法;
5. 工資率及計算工資率之方法,付給工資之方法與付給工資之時間,如有工資之預付,則工資之預付及償還此種預付之方法;
6. 遣歸之條件及
7. 契約之特殊條件。

第六條

- (一) 每一契約均應呈請爲此種目的而委派之政府官員證明。
- (二) 該政府官員於證明任何契約前應:
 1. 查明工人係自願同意此項契約,及工人之同意並未受強迫或非法勢力,或爲欺騙或誤會之結果;並
 2. 確知:
 - A. 契約合於法定方式;
 - B. 契約之條款合於條例之規定;

C. 在簽訂契約前，工人已充分明瞭契約之條款，否則已表示其認可；

D. 條例中關於體格檢驗各條款業經依照；及

E. 工人是否已宣告自身已解除以前僱傭之束縛。

(三) 爲政府官員所拒絕證明之契約應作無效論。

(四) 凡未請呈請政府官員證明之契約，若非在照例可無須用書面契約之最高期限內，應作無效論，惟於契約滿期前之任何時期內，雙方均應有權呈請證明。

(五) 如契約之未經呈請證明，係出於僱主之有意行爲或疏忽，工人應有權呈請主管官署取消該契約，於適當之情形下，並有權訴請賠償。

(六) 每一契約應得主管官署之登記，或存放另一份於該主管官署處。

(七) 主管官署可發給工人以契約一份，工作手冊一份，或一相等之文件或證物，並可取用彼所認爲適當之其他方式。主管官署於必需時施行此種辦法，俾使工人得以：

1. 證明契約之存在及其條款；及
2. 於任何時間證實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

(一) 每一締結契約之工人應受體格檢驗。

(二) 按一般規則，在契約批准以前，工人應受體格檢驗，並發給檢驗證書。

(三) 如工人不克於契約之批准前受體格檢驗，應由批准該契約之官員簽准，工人仍須於可能之最早時機受檢驗。

(四) 凡締結下列各契約之工人，主管官署得免除其體格檢驗：

1. 雇用於農業企業而其雇用人數不超過條例中所規定之人數限制者；

2. 雇用於工人住家之隣近而充：

A. 農業工作者；

B. 非農業工作而為主管官署查明其為無危險性或似不致有損工人健康者。

第八條

(一) 凡未成年人其外觀年齡不足條例中所規定之最低年齡者，無締結契約之權。

(二) 凡未成年人其外觀年齡已超過最低年齡，實則尚不足條例中所規定之年齡者，除受雇於主管官署所認為無損於未成年人之德性與體格之發展之職業者外，應無締結契約之權。

第九條 在條例中應規定任何契約中所可訂定之服役最高期限，若有假期，則並應規定契約期中所給與之假期。

第十條

(一) 凡僱主將任何契約讓與另一僱主時，應得工人之同意，並呈請爲此項目的而委派之官員批准此契約之讓與。

(二) 在批准契約之讓與前，該官員應：

1. 查明工人係自願同意此項契約，及工人之同意並未受強迫或非法勢力，或爲欺騙或誤會之結果；並

2. 於條例所規定之情形下，查明本公約第六條第二款第二項之規定業經履行。

第十一條

(一) 凡契約應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 契約期限之滿期；

2. 契約期限滿期前工人之死亡。

(二) 凡因工人死亡而解除契約，其繼承人或其受扶養者之合法利益應不受損害。

第十二條

(一) 如僱主不能履行契約，或工人因疾病或災害而不能履行契約，該契約得依照條例中所規定之條件而解除之。條例中應包括條款以保障工人對於所得工資、應得之欠薪、災害或疾病應得之賠償等權利及其遺歸之權利。

(二) 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按照條例中所規定之情形而解除。條例中應包括條款以：

1. 保障工人除於解除契約之協約另有規定外，有遣歸之權利；並

2. 責成主管官署查明：

A. 工人係自願同意此項協約，及工人之同意並未受有強迫或非法勢力，或為欺騙或誤會之結

果及；

B. 雙方一切金錢上之債務已得解決。

(三) 契約應經雙方中之一方提出請求，並按照條例中規定之條件解除之，條例中應包括條款，規定：

1. 如需有通知期限者，自願解除契約之一方所提出之通知期限；

2. 由解除契約而發生之金錢上或其他問題，包括遣歸問題，須有公平的解決。

(四) 按照前款之規定契約作為解除之事件中應包括僱主虐待工人一項在內。

(五) 條例中可規定解除契約之其他事件，並可規定按照本條而解除之契約應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之事件。

第十三條

(一) 訂約之工人由僱主或其代理人運送至僱用處所者，在下利情形下，應有權由僱主給資遣歸原籍或前僱用地，視何者近於僱用處所而定：

1. 契約中所訂定服役期限之滿期；
 2. 僱主因無力履行契約而契約解除；
 3. 工人因疾病或災害無力履行契約而契約解除；
 4. 雙方同意於解除契約，惟條件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5. 雙方中之一方請求解除契約，惟主管官署另有決定者除外。
- (二) 工人之家屬如由僱主或其代理人運送至僱用處所者，在工人遣歸或死亡時，其家屬應由僱主給資遣歸。

(三) 遣歸之費用應包括：

1. 旅途中之旅費及生存費；及
 2. 從契約滿期之日起至遣歸之日止，其中相隔時期之生存費。
- (四) 如工人之遣歸因下列情由而受延擱，僱主應不負擔延擱期間之生存費：

1. 工人之自願；或
 2. 由於不可抗力，惟若僱主能於延擱期間按滿期契約中所訂定之工資率雇用工人者除外。
- (五) 如僱主不能履行遣歸之責任，此項責任應由主管官署完成之。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得於下列情形下免除僱主所負擔遣歸費用之責任：

(一) 主管官署已確知：

1. 工人用書面或其他方式，表示本人不願行使其遣歸之權；及
2. 由工人之請求或同意，已得定居於其僱用處所或其附近。

(二) 主管官署已確知，工人自契約滿期或解除日期起所規定之限期滿期前，自願放棄行使其遣歸之權。

(三) 契約為主管官署因工人之過失而予以解除。

(四) 契約非由於工人因疾病或災害無力履行而解除，且主管官署已確知：

1. 於訂定工資率時，對於工人支付遣歸之費用，已作適當之斟酌；及
2. 已定有緩付或其他種之適宜辦法，以保證工人有支付此種費用之必要經費。

第十五條

(一) 僱主應於任何可能時以運輸供給被遣歸之工人。

(二) 主管官署應採取一切必需辦法以保證：

1. 用以運輸工人之車輛或船舶，係於適作此種運輸之用，合於衛生，並不致過於擁擠；
2. 旅程如有因過宿而必須中斷者，應為工人謀適當之安置；
3. 工人如須長途步行者，每日之行程不致損及工人之健康與體力；及
4. 若係長途旅程，對於醫藥補助及工人福利，當有各種必要之準備。

(三)當工人須作分組之長途旅行時，須有一負責人護送之。

第十六條

(一)凡於契約滿期時簽訂之任何續雇契約，其中可訂定之服役最高期限，應在條例上規定之。但原則上應較按本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短。

(二)凡續雇契約中訂定之服役期限，加上在滿期契約中業經服役之期限，必使工人離家在十八個月以上者，則工人須有由僱主給資歸家之機會，否則工人不應按續雇契約中所訂定之期限起開始服役；惟於無論何時，此條款之適用為不可能或無需要者，主管官署得准許免除之。

(三)除於本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者外，以前各條之一切規定，均應適用於續雇契約；惟第六條第一至第五款及第七條各款，主管官署得斟酌免除之。

第十七條

(一)主管官署於必需時應以官用文字或有關屬地之諸種文字及工人所諳之一種文字，製就關於契約條例之簡明摘要，並應以此種摘要供有關僱主及工人之索閱。

(二)雇主於必需時應將此種以工人所諳文字寫成之摘要，揭示於顯著處所。

第十八條 條例中對於契約之在一地域簽訂而涉及在另一行政地域之雇用者，應包括保護工人之適當條款。

第十九條

(一) 契約之在一地域簽訂(下文稱爲來源地)而涉及在另一行政地域之雇用者(下文稱爲雇用地),

本公約各條款應以下列方式適用之:

1. 第六條中所規定之契約之證明,應於工人離來源地前,當來源地官員之面前舉行之;
2. 第六條第七款中所規定之事項,應由來源地之主管官署辦理之;
3. 第七條中所規定之體格檢驗,至遲須於工人離其來源地之起程處所舉行之;
4. 凡未成年人之外觀年齡低於來源地條例中所規定之最低年齡或雇用地條例中所規定之最低年齡者,不應有締結契約之能力;
5. 第十條中所規定官員在契約之讓與書上之簽准,應由工人同意讓與之地域之官員行之;
6. 契約中訂定之服役期限,既不得超過來源地條例中所規定之最高期限,亦不得超過雇用地條例中所規定之最高期限;
7. 契約解除之條件,應按雇用地之條例規定之;
8. 如僱主不能履行關於遣歸之責任,此項責任應由雇用地之主管官署負之;
9. 免除僱主負擔遣歸費用責任之主管官署,應爲雇用地之主管官署;
10. 來源地與雇用地之主管官署,應合作以保證第十五條第二款之應用;

11. 凡續雇契約中訂定之服役期限，既不得超過來源地條例中所規定之最高期限，亦不得超過雇用地條例中所規定之最高期限。

(二) 若本公約對於來源地與雇用地均未發生效力者，則前款所定之規則，應按下列各條款適用之：

1. 當本公約對於雇用地不發生效力時，來源地之官員應確知工人依雇用地之條例或依契約中之條款，得於雇用地享有本公約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中所訂定之權利與保護，否則不應簽准其契約；

2. 當本公約對於來源地不發生效力時，雇用地之主管官署須確知本條第一款中 1. 2. 3. 各項所規定應由來源地主管官署辦理之事項，實際上已由來源地主管官署按照本公約各條之規定而辦理，否則此等事項應由雇用地之主管官署辦理之。

(三) 來源地與雇用地之主管官署於任何必要時，對於由採用本公約各條款所發生與雙方有關之事項，應訂立協定以調整之，並得於任何此種協定中對於簽訂在一區域而雇用在另一區域之契約，豁免其本條第一款中之規定。

第二十條

(一) 本公約對於因應用本公約而引起問題之地域，不適用於訂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前之契約。

(二) 本公約之宣告解約應不影響在解除前所訂契約中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二)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份，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三)會員國對於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項之任何保留事件，以後得用宣告取消其全部或局部。

第二十三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五條

(一)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一切批准與解約之登記及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提出之宣告，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各會員國。

(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第二件批准之登記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時，應請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有效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六十五 土著工人違反僱傭契約之罰則之逐漸廢止公約草案

(第二十五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之土著工人違反僱傭契約之罰則之逐漸廢止之
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九年罰則（土著工人）公約」

第一條

(一) 凡隸屬於或同化於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屬地中之土著民族之任何工人，或隸屬於或同化於國

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本國領土中之附屬土著民族之任何工人，為獲取現金報酬或任何其他報酬而服務於任何土著的或非土著的公共官署、個人、公司、或團體者，其所訂之一切僱傭契約均適用本公約。

(二)本公約所稱「違反契約」一詞，係指：

1. 工人拒絕或不能開始或從事契約中所訂定之服務；
2. 工人對於職務之玩忽或懈怠；
3. 工人未經核准或無正当理由而缺席；及
4. 工人之棄職。

第二條

(一)凡適用本公約之僱傭契約，其所有違約之處罰，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速作逐步之廢止。

(二)凡法律或條例所規定為未滿最低年齡之未成年人，因上述違約行為之一切處罰，應立即加以廢止。

第三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

第四條

(一)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種地域，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上附加一宣告，載明：

1. 該國將依本公約之規定毫不加修改而實施之地域；
 2. 該國將變通本公約之規定而實施之地域，並列舉變通之詳情；
 3. 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地域，及其不能適用之理由；
 4. 該國保留其決定之地域。
- (二) 本條第一款 1. 2. 兩項之所載，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重要部分，並應具有批准之效力。
- (三) 會員國對於其原來宣告中所載關於本條第一款 2. 3. 或 4. 項之任何保留事件，以後得用宣告取消其全部或局部。

第五條

-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祕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依照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批准書上應附加一宣告，載明各該會員國承允適用本公約各條款之地域。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六條

-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告

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七條

(一)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一切批准與解約之登記及依照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所提出之宣告，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各會員國。

(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適合本公約第五條第二款所述條件之第二件批准之登記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時，應請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五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六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六十六 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公約草案

(第二十五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三項目關於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待遇平等)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公約。」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承諾：

(一)制定及實施罰則，以遏制：

1. 關於移民出國或入國之誤人宣傳；及

第二條

2. 關於移民出國或入國之宣傳與其國家法律或條例相違反者；及
(二) 監督關於在某一地域中招雇另一地域之工人之廣告、招貼、小冊及其他宣傳品。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對於出國移民及入國移民之供給情報及協助，維持充分之服務，或查明此種服務已在維持。

(二) 此種服務應由下列機關辦理之：

1. 政府官署；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志願團體，經政府官署之核准，並受政府官署之監督者；
3. 由政府官署與具備本款乙項所述條件之志願團體合辦之機關。

第三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本條之規定，調整下列事項：

1. 招募，其意係指：

- A. 在某一地域中為另一地域中之僱主訂雇工人，或
- B. 任何企業將某一地域中之工人受雇於另一地域，

連同關於A、B兩項所述事項之任何措施，包括有志出國者之物色與選擇及出國移民離境之準

備在內；

2. 引入，其意係指任何事項，用以保證或便利依據本款甲項之規定而招募之工人抵達僱傭地並准許入境者；

3. 安置，其意係指任何事項，其目的在於以依據本款乙項之規定而引入之工人之勞力，供給僱主者。

(二) 從事本條第一款所列舉事項之權利，限於：

1. 在當地辦理此等事項之公共職業介紹所或其他機關；

2. 雖非在當地辦理此等事項之公共機關，但由有關各國政府所訂之協定准其在該地辦理此等事項者；

3. 依照國際文件之條款而設立之任何機關；

4. 預期為僱主者或為彼服務之代理人及

5. 私立職業介紹機關，不論其收費與否，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三) 運用本條第一款列舉事項之權利，事先須經實施此種事項之當地主管官署之核准，其情形與條件須按照當地之法律或條例或移出國與移入國所訂協約之規定。

(四) 依照前款之規定而經核准之團體或個人，應由實施此種事項之當地主管官署監督其活動。

第四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僱主或其代理人與移殖就業工人在工人離境之前所訂立之僱傭契約，維持一種監督制度者，承諾使此種受監督之契約遵守本條之規定。

(二) 此項契約應採用或譯成移殖工人所能瞭解之文字。

(三) 此項契約在其條款內應規定下列各項：

1. 契約之有效時期；如可續訂者，則其續訂之方法；如無定期者，則其解約之手續及解約所需之通知；
2. 移殖工人必須報到之確實日期與地點；
3. 償付下列旅費之方法：

A. 移殖工人出國去程中之旅費，

B. 移殖工人返國回程中之旅費，如移殖工人之返回原地，係在契約滿期之後，或契約雖未滿期而其解除或終止非由於移殖工人之過失者，

C. 准許隨同前往移入國之移殖工人家屬之旅費；

4. 僱主得依移入國之法律或條例或移入國與移出國所訂之協定而扣除之報酬；

5. 居住狀況，如住所係僱主所供給或設置者；

6. 特別為防止移殖工人遺棄其家屬起見，保證維持留居祖國之移殖工人家屬之生活之任何措施。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採取各種方策，以保證：如引入境內之移殖工人由於彼所不能負責之

原因而未能獲得所招募之職業或其同等職業者，該移殖工人及其家屬之回國費用不得由工人本人負擔之，此等費用包括管理費、送達最後目的地之運輸費與維持費及家庭用具之運輸費在內。

第六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關於下列事項，外國工人之待遇不得較本國工人之待遇為遜：

1. 凡由法律或條例所規定或受行政官署所統制之各事項：

A. 工作狀況及報酬（報酬一項最重要）；

B. 加入工會之權利。

2. 被雇人員所付之就業稅、應繳款項、或捐款；及

3. 關於僱傭契約之法律手續。

(二) 前款所規定之平等待遇得依互惠方式行之，此種互惠方式應被認為存在於：

1. 受本公約拘束之各會員國之間；及

2. 受本公約拘束之會員國及曾與該會員國訂立關於此事之互惠協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間。

第七條

(一) 被募之移殖就業工人及其家屬所有之個人財產與工具於運抵移入國時應免徵關稅。

(二) 移殖就業工人在返國時仍保留其原有國籍者，在其回抵祖國時，其本人與其家屬所有之個人財產

與工具均應免徵關稅。

第八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

- (一) 在會員國同一地域以內之移殖，或由會員國之某一地域至該國另一地域之移殖；
- (二) 邊境工人之就雇地點屬某一國家地域內而其居住地點屬另一國家地域內者；
- (三) 海員；
- (四) 一九三六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約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土著工人。

第九條 公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十條

-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

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二條

(一)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一切批准與解約之登記，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各會員國。

(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第二件批准之登記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時，應請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生效力之日期。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一) 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為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六十七 道路運輸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公約草案

(第二十五屆大會通過，該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目關於「從事於道路運輸的車輛之駕駛人員及其助手之工作

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九年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道

路運輸）公約」

第一條

(一) 本公約適用於：

1. 以駕駛道路運輸車輛爲業之人員；及
2. 搭乘道路運輸車輛之隨從人員及其他人員，其所任職務係與車輛、搭客或所載之貨物有關者。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

(二) 本公約所稱「道路運輸車輛」一名詞，包括爲獲取報酬或爲經營車輛之企業而循公路運送旅客或貨物之一切公有或私有以機械力推動之車輛、電車、無軌電車、及以機械力推動之車輛所拖曳之車輛均在其內。

第二條 主管官署對於下列人員，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

- (一) 駕駛或搭乘專爲個人服務之私有車輛之人員；
- (二) 駕駛或搭乘從事於下列各種運輸事務之車輛之人員：
 1. 農林企業之運輸，惟此種運輸必須直接與農林企業之工作有關，且係專門用於農林企業之工作者；
 2. 醫院及看護院對於患病或受傷者之運輸；
 3. 國防運輸、警務運輸、及政府官署在管理上所從事之運輸；
 4. 關於拯救工作之運輸。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車輛之所有人及其家屬之非爲獲取工資而從事工作者或經規定之此類人員，得免除其適用本公約之一切條款或任何一條，惟主管官署必須確信：

(一) 此種免除不致：

1. 使各該條款仍然適用之人員之僱傭條件遭致不合理之競爭；或

2. 使本公約所適用之人員遭致不合理之災害危險，或使公眾安全受其危害；或
(二) 由於有關國家之狀況，各該條款之適用於建議免除之人員，係屬不可行者。

第四條 本公約所稱：

(一) 「工作時間」一名詞係指有關人員受其僱主或有權要求彼等服務之任何其他人員所處分之時間，如係車輛之所有人或其家屬，則指彼等爲其本人而從事與道路運輸車輛、搭客、或其所載貨物有關之工作之時間，並包括：

1. 在車輛行駛時從事工作而耗費之時間；
2. 耗費於補助工作之時間；
3. 僅須到場之時間；及
4. 休息時間與暫停工作時間之未超過主管官署所規定者。

(二) 「車輛行駛時間」一名詞係指自工作日開始時車輛開始行駛至工作日終了時車輛停止行駛之時間，惟超過主管官署規定之任何車輛暫停行駛時間，而在此時間以內，駕駛或搭乘車輛之人員可以自由處分其時間或從事於補助工作者，不在其內；

(三) 「補助工作」一名詞係指在車輛行駛時間以外所從事之與車輛、搭客、或其所載貨物有關之工作，特別包括：

1. 與賬目有關之工作、現金之付入、記錄之簽字、服務片之繳入、車票之核對及其他類似工作；
 2. 車輛之提取與收藏；
 3. 由簽字上差之地點行至提取車輛之地點及由離開車輛之地點行至簽字落差之地點；
 4. 與車輛之保持與修理有關之工作；及
 5. 車輛貨物之裝卸。
- (四)「僅須到場之時間」係指員工專為等候或有之召喚或準備在時間表所規定之時間上工而留守於其職位之時間。

第五條

- (一) 適用本公約之人員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二) 主管官署對於通常從事補助工作較多之人員或其工作常為僅須到場之時間所間斷之人員，得核准較高之每週工作時間限制。

第六條

- (一) 主管官署對於每週工作時間得允許於平均計算之。
- (二) 如主管官署對於每週工作時間允許以平均計算者，則主管官署應規定平均計算之週數及任何一週之最高工作時數。

第七條

(一)適用本公約之人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如因法律、習慣或有關係主與工人團體所訂立之協約，或因僱主與工人代表之間未有此種團體存在，而每週中有一日或數日其工作時間係在八小時以下者，則在每週其餘各日中，可以超過八小時之限制，或由主管官署批准之，或由此種團體或代表商定之，惟在任何情形中，不得因有本款之規定而使每日八小時之限制超過一小時以上。

(三)主管官署對於下列人員得核准較高之每日限制：

1. 每週工作時間並不超過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每週四十八小時或第六條所規定之平均四十八小時者；及

2. 通常從事補助工作較多之人員或其工作常為僅須到場之時間所間斷之人員。

第八條

主管官署應規定自工作日開始至工作日終了之最高時數。

第九條

(一)主管官署得允許因意外原因而損失之時間可在規定時期之內補足之。

(二)當適用本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對於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允許超過之。

第十條 當必要之技術工人確屬缺乏時，主管官署得允許在規定之限度以內，超過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

限制。

第十一條

(一)本條適用於下列情事：

1. 災害、停頓、出乎意料之延擱、服務之舛誤、運輸之中斷、或不可抗力情事；
2. 爲謀補救從事於必要之工作而不能覓獲替代人之人員有出乎意料的缺席起見；
3. 因地震、水災、火災、疫癘或其他任何災禍而必須進行之拯救工作；
4. 爲保證公用事業之服務而有迫切與例外之需要時。

(二)如遇有適用本條之情事時：

1. 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可以超過；
 2. 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五小時之時期可以延長；及
 3. 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休息時間可以減少，惟須爲因進行必要之工作而確屬需要者。
- (三)僱主或車輛之所有人應將依據本條之規定而工作之一切時間及其理由在規定之時間以內依照規定之方式通知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一)如因進行必要之工作而確屬需要時，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可以超過，以便應付下列各項特

別需要：

1. 旅館在來往之車站或港埠與旅館之間運輸旅客及其行李；
2. 喪葬事業之運輸。

(二) 主管官署應規定適用前款之條件。

第十三條

(一) 主管官署得允許依照本條之規定從事過時工作，而超過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

(二) 主管官署得允許依照規定下列事項之條例而從事過時工作：

1. 允許從事過時工作之手續；
 2. 最低之過時工作報酬率，無論如何，不得少於通常工資率之一又四分之一倍；
 3. 可以允許之最多時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 A. 如每週工作時間係按一星期以上之時期平均計算者，每年七十五小時，
 - B. 如每週工作時間之限制係嚴格適用於任何一週者，每年一百小時。
- (三) 如任何國家不欲將每年規定時數之過時工作交由各企業自由處分者，主管官署對於以前各條所規定之時間限制得允許超過之，惟依據本款之規定而工作之一切時間，其報酬率不得少於通常工資率之一又二分之一倍。

第十四條

- (一)任何駕駛人員不得連續駕車至五小時以上。
- (二)兩個工作時期之間隔如較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期間為短者，應認為一連續時期，而適用前款之規定。
- (三)如時間表中所規定之停頓或工作之斷續性質保證適當之間隔者，主管官署得免除駕駛人員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 (一)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人員在每二十四小時之時期中至少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之休息時期。
- (二)如某種服務必須有相當期間之間斷者，主管官署對於第一款所規定之休息時期得允許縮短之。
- (三)主管官署對於每週中一定日數之休息時期得允許縮短之，惟按全週計算之平均休息時期不得少於第一款所規定之最短時期。

第十六條

- (一)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人員在每七日之時期中至少應有連續三十小時之休息時期，其中至少應有二十二小時係在同一日內者。
- (二)在實施第一款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允許將若干休息時期分配於若干星期中，以代每七日中有一休息時期，惟上述之星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數額。在此種情形中，分配於若干星期中之休息時

期數至少應與此項星期數相等，而兩個休息時期之間隔不得超過十日。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依據本公約下列各條款而採取決定時，應先諮詢有關之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1. 2. 兩項；

第五條第二款；

第六條；

第七條第二、三兩款；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三款；

第十二條第二款；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二、三兩款；

第十五條第二、三兩款；

第十六條第二款；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一) 爲使本公約各條款實施有效起見，主管官署應維持一監督制度，由勞工檢查員、警察、運輸專員或其他適當管理機關，在車行、車站與其他場所中及道路上執行之。

(二) 每一僱主對於彼所雇用之人員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應依照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格式，備一記錄，此種記錄應依照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條件，在監督人員查驗時隨時繳出。

(三) 主管官署應規定個人稽考簿之標準格式及此項簿冊發交適用本公約之人員之辦法，此種人員在工作時間中應攜帶此項簿冊，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應依主管官署所規定之辦法登入此項簿冊中。

第十九條

(一) 如爲適應國家安全之需要而確屬絕對必要時，主管官署得停止本公約各條款之施行。

(二) 對於下列事項，應立即通知國際勞工局：

1. 本公約各條款之停止施行及停止施行之理由；

2. 此項停止終了之日期。

第二十條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提出之本公約實施年報，對於下列各項，應特別詳細載明：

(一) 依據第二條而採取任何之決定；

(二) 依據第三條而採取之任何決定，並說明主管官署認為此等決定係屬恰當之理由；

(三) 對於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之任何採用；

(四) 對於第六條之規定之任何採用；

(五) 對於第七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之任何採用；

(六) 依據第八條而作之任何決定；

(七) 第十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已被採用之程度及因此而制定之任何條例。

第二十一條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九條第十一款，本公約之一切規定，對於保證工人以較本公約各條款更為優厚的條件之任何法律、仲裁判決、習慣、或勞資協約，應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二十五條

- (一)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一切批准與解約之登記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各會員國。

- (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第二件批准之登記通知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時，應請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1. 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會員國對於新修正公約之批准，在法律上即爲對於本公約之宣告解除；

2.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依其實際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國
際
勞
工
建
議
書

四十四 失業保險與失業救濟建議書

(第十八屆大會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局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關於失業保險與各種失業救濟方式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之建議書：

國際勞工大會，

經制定對被迫失業工人保證給予津貼與補助金之公約草案；

認為此項公約草案規定每個失業保險計劃與救濟所應遵守之最低限度；

又認為理應列舉若干普通原則其實施足以促進設立失業保險與救濟事業之完美組織者；

建議凡每會員國應考慮下列原則及規則：

(一) 在尚未施行強制失業保險之國家，亟應早日開始舉辦此種制度。

(二) 在已施行強制或任意失業保險之國家，應設立一種附屬的救濟計劃，以救濟業經喪失領取津貼權者，及

於某種情形之下尚未獲得領取津貼權者。此種計劃，應與普通救貧事業辦法有別。

(三) 凡支付失業業者之津貼或補助金之計劃，不應只限於完全失業業者，亦應兼及於半失業業者。

(四) (甲) 失業保險與救濟計劃亟應推行於一切人等之受雇有服務契約者，與受雇於學徒契約之下而領受現金者，即或有規定例外情形之必要時，其限制必力使疇範於可能之低度內。

(乙) 上述人等必須包括於失業保險或救濟計劃中，直至年齡已達可以領受養老金之年限為止。

(丙) 設若環境對某特殊勞動階級於適用失業保險之普通規定發生困難時，此種工人之保險應規定特殊辦法。此種特殊規定應特別注意於確有失業之充分證據，並注意於規定津貼費使適合於該項工人之正常收入。

(丁) 在可能時，尤其在完善監察方法可適用時，對於自食其力而資源甚小之失業業者，亦應有特殊之救濟規定。

(五) 設以規定最高賠償費為保險責任之標準為可行時，僅工人之在其收入方面，其高度已足使本人能確切保障失業之危險者除外，其最終目的在將一切操手工的及非手工的工人，無論其收入之多寡，一律包括在內。

(六) 公約草案所准許之合格時期，凡在計劃內所包括之職業，在其請求津貼費之前十二個月份之中，其受雇時期不得超過二十六個星期，或其所繳每週捐助金不得超過二十六次或與此二十六次所繳相等之金

額。另一辦法，則在其請求津貼費之前二十四個月份之中，其受雇時期不得超過五十二個星期，或其所繳每週捐助金不得超過五十二次或與此五十二次所繳相等之金額。

(七) 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津貼費償付期限之長短，應與計劃之償付能力相一致；並須竭力設法隨時發給補助金與請求者，以應其需要。

(八) 依照公約草案關於部分失業者之第三條及第七條與本建議書第三項之規定，公約草案所准許每次失業之等候期間，不得超過八日。

(九) 若請求者之職業，非其原有職業，而欲決定該種職業是否為適當職業，因以定其是否合於公約草案所准許之喪失資格之規定，對於請求者在原有職業服務時間之長短，在該業中獲得工作之機會，請求者之職業訓練，與其對於是項工作之適應能力，均須予以考慮。

(十) 請求者喪失領取津貼費或補助費之資格，乃由于勞資糾紛形成之停業而失業，應僅以請求者與糾紛直接有關者為限。並無論如何，在復業之後，請求者所喪失之資格，應即恢復。

(十一) (甲) 凡公約草案所允許以學習一門職業課程或他種訓練之義務為領取津貼或補助金之條件者，應以此項課程對於失業者，自其體格或精神之幸福方面或其職業能力或其一般能力之觀點，均能從而獲得利益者為限。

(乙) 使失業者接受救濟工作之職業之義務時，須顧及其年齡、健康、原有職業及其對於是項職業之適宜

性。

(丙)工作中只以具有特殊的與臨時的性質，並由國家主管機關用指定之救濟失業基金所辦理者，可以認為救濟工作。

(十二)失業救濟金應劃出一部分以充失業者便於復業之用，如職業訓練及其他訓練，與失業者在非其現居之地所獲得之工作時所需之旅費。

(十三)主管官署應按期考核保險基金之財政狀況，使基金能竭力維持其償付能力與自給能力。財政之支配，應儘量規定，俾失業水準在短時期內發生變動時足以應付，而不須更改該計劃之內容。

(十四)應設立緊急準備金，以便在失業情形特別嚴重期內，可以保證發給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補助金。

(十五)納款代表人參加保險計劃之管理，應以條文規定之。

(十六)凡遵守公約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之未批准公約，而實際上已在實施其條文者，在相當情形之下，其人應受同等待遇。

(十七)各國應與鄰國訂立雙方協定，規定發給邊界失業工人之在此國居住而在彼國工作者之津貼或補助金之條件。

四十五 救濟青年失業建議書

(第十九屆大會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會議事日程第三項目青年失業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五年失業(青年)建議書」

國際勞工大會

回憶大會曾有數次請各國政府注意應採之經濟方策，以爲普遍衰落之救治，因衰落之結果使多數工

人失業；

認此種失業現仍繼續不斷，并影響大多數青年；彼等非自願的閒居，可降低其品格，減低其職業技能，并

危害各國之將來的發展；

認第十八屆大會曾制定關於失業保險及適用於青年與非青年的各種失業救濟方式之公約草案與

建議書；

認許多國家業經採納其他的方策，以救治其已使輿論發生驚慌之嚴重狀況；

特根據此方面已得之經驗，建議：每一會員國應採納下列各原則，並向國際勞工局提出一報告，說明各項

原則已經實施之範圍與方式：

離校年齡准許就業年齡普通與職業教育

- (一) 在環境許可之時，最低的離校年齡與准許就業之年齡之規定，不得在十五歲之下。
- (二) (甲) 幼年之在離校年齡以上而未能獲得適當職業者，只須學校組織許可，必使其繼續以全部時間入學，直至獲得適當職業時為止。
(乙) 本段所用之「適當」一詞，係指職業之繼續性及其將來之前途言。
(丙) 爲採用本款起見，教育、安置失業者及失業保險等主管機關間應有密切之合作。
- (三) 本建議書所用之「幼年」一詞，係指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言。
- (四) 在未有強迫教育之國家，應依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迅速採用強迫教育制。
- (五) 在第一及第二款所建議之另外的教育時期內，於必要時，應由主管公共機關，付給父母以生活維持津貼。
- (六) 由上面所建議的方策之實施而使幼年之入學時期延長，則其課程之規定，應以增進普通教育爲主，但亦應設備職業活動上之普通訓練。
- (七) (甲) 應採取各種方策，鼓勵幼年之在最低離校年齡以上者，陞入第二級或專門技術學校之興趣。
(乙) 學費之免繳或減少，爲採取此原制之適當方法。
- (八) 未以全部時間入學之幼年，必使之學習包括普通及職業教育之補習課程，直至年滿十八歲時爲止。

(九)(甲)補習課程之學習如非對於一切幼年為強迫的，則至少對於失業的幼年應為強迫的，必使之每日上課若干小時，若此為不可能則每星期上課若干小時。

(乙)在失業幼年之人數較多時，應為設立專修課程。

(丙)對於已習完依上面(甲)(乙)兩項所組織之課程之幼年，應於其獲得工作之後，採取方策，使之繼續受同類之教育。

(十)凡失業幼年，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學習第九款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可於相當情形下，暫時剝奪其領受失業利益及津貼之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十一)(甲)對於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失業者，應組織職業訓練機關，並授以普通教育。此種機關應為住校的或走讀的，應依情形決定之。

(乙)此種機關應與僱主及工人團體合作組織之。

(十二)(甲)此種機關之課程，除實用的功課外，應包括職業與文化興趣之普通課程。

(乙)凡負責授課於此種機關者，應予以相當的報酬，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在合格的失業青年中，慎重選擇之。

(十三)凡對於依照第九款或第十一款所設立的課程或機關上課者，應給予附加津貼，以彌補其往返及其他必需費用。

(十四) 凡於讀完第二級的，專門技術的，或高等的研究，而未能獲得職業者，即應採取下列各方策：

(甲) 使此種人員獲得工業、商業、與其他企業上及公共行政上的實際經驗，以補充其理論的訓練，但須嚴防此種人員因此奪取尋常工人的位置；

(乙) 設立免費課程與研究獎金，以便利彼等在其習完之專門技術的或高等的研究之機關或其他普通或職業教育之機關，繼續入學；

(丙) 供給彼等以關於人數過多之職業之消息，並幫助其剷除足以阻礙職業調整之偏見。

(十五) 對於為失業青年而設的教育、遊戲、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等機關，應採取特種方策，訓練一般合格職員，此種訓練之實施，以在招收合格的失業青年之特殊機關為適宜。

對於失業青年之遊戲的與社會的服務

(十六) (甲) 除提倡失業青年之普通的及職業的教育之方策外，尚須採取方策，便利其對於閒暇時間為有益的與適宜的利用，如設立遊戲場所、體育館、閱覽室等。

(乙) 此等場所不應專為失業者之用，乃對於有業的青年人亦應開放，以避免失業者與非失業者之任何系統的區別。

(丙) 此等場所應由一位合格的人員監督之，但其種種活動之計劃，應於可能範圍內與青年合作定之。

(十七) 在失業青年人數衆多之區域，應採取方策，設立社會服務所及寄宿舍，使失業青年能以低價獲得膳食

住所。

職業團體與私人團體之活動

(十八) 凡職業團體或其他協會爲失業青年所組織之教育的及社會的服務事業，公共機關應予以協助。

特種職業所

(十九) 如對於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失業者，有設立一種非以給予職業訓練，乃以於非常的就業情形下，給予工作爲主要目的之職業所之必要，則應制定適宜的防衛方法，阻止此種變態情形發生弊端。

(二十) 職業所之加入，應爲嚴格的自願的。

(二十一) 應特別留意，防止職業所——無論公立的或私立的——成爲軍事訓練的機關。私立職業所，應由公共民政機關監督。

(二十二) 凡入職業所者，應先受體格檢驗，必其身體適宜於所給予之工作，方得加入。

(二十三) 凡一切職業所均應有嚴格的衛生情形。

(二十四) 對於生活狀況與紀律，應特別注意。職業所之組織應於可能範圍內，使失業青年能自治，尤其是關於紀律方面。

(二十五) 爲使青年人維持其與家庭的時常接觸計，職業所應於可能情形下，設立於距離彼等家庭最近的地方。

(二十六) (甲) 職業所之工作方案，應避免與照常雇用工人的機關相競爭。

(乙)在可能範圍內，所供給之工作，應適於關係人的年齡、性別、體力及職業。

(二七)被雇於職業所之青年之報酬，除膳食及（如供給工作衣服與住所）工作衣服與住所外，應包括現金之付給。

(二八)凡被雇於職業所者，應准予加入社會保險制，且其應付之保費，應由職業所付給之。

(二九)在無一般強制的災害賠償保險制時，職業所若係直接由公共機關組織者，則公共機關自為負擔此種保險責任者；但若為私人組織者，應用保險擔負其賠償責任。

(三〇)(甲)為將普通教育、職業訓練、遊戲、運動、自由時間等項列入職業所之方案起見，從事於生產工作之時間，應遠少於每週四十小時。

(乙)職業所應設立圖書館。

(三一)(甲)關於職業所職員之訓練與選擇，應有詳細之條例；職業所之職員對於一般社會問題及青年問題，應具有透澈之知識。

(乙)特為青年婦女所組織之職業所，其職員應為婦女。

(丙)中等位置應於可能範圍內，保留給予入所之合格人員。

(丁)此等職業所應由一合格人員監督之，但其活動，應與青年共同合作規定之。

(三二)(甲)為對於職業所的制度為一般監督計，應設立一監督總會。

(乙) 監督總會應包括普通工人團體與普通僱主團體之代表及辦理安置失業者、公共工程、農業、公共衛生、安全、教育與其他屬於青年幸福的事項之政府機關之代表。

(丙) 在此等代表中，應有一定人數為婦女。

(三三) 監督總會或其他適當團體應與公共職業介紹所密切合作，以期安置入所之人於經常的職業。

(三四) 應採取方策，發展入所的人員之團體上的合作精神，鼓勵其對於土地墾殖、公共工程、手工業等的職業，組織合作的工作團體。

為失業青年而設之特殊公共工程

(三五) (甲) 應組織特殊公共工程以救助失業青年；此種工程應於可能範圍內，使其適於失業青年之年齡與職業。

(乙) 對於已習完第二級的專門技術的或高等的研究之失業青年，應於可能範圍內使此種工程適於其訓練。

(丙) 關於特種職業所所建議之保障，在其適當的與可能之範圍內，應適用於救助失業青年之公共工程。
為經常就業之安置與機會之發展

(三六) 國立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度，為安置幼年計，應包括地方的與中央的特別辦法。

(三七) 幼年安置服務所：

(甲)應依照第二款第二項所定「適當」之定義，安置幼年於適當的職業；並

(乙)應包括一職業指導部，或與獨立的職業指導團體相聯絡。

(三八)僱主遇有幼年位置缺額時，或非經安置服務所而雇用幼年時，應通知地方的幼年安置服務所。

(三九)幼年安置服務所應：

(甲)與職業指導服務所，學徒委員會，及類此的機關合作，監督安置工作之結果，以期獲得關於增進幼年職業的前途之消息。

(乙)與注意青年之公私立機關尤其是與教育機關，維持密切的關係。

(四〇)為發展年齡在十八歲以上青年之安置事務起見，關於幫助其職業的調整，於可能範圍內，應予以規定。

(四一)應採取方策將主要工業呈現永遠衰落情形的地區內之無業青年，遷至於正在發達的職業，或具有正在發達的職業之地區內。

(四二)為便利學生僱員——即欲由熟悉別國的風俗習慣以改進其職業上的資格之青年——之國際交換起見，各國政府應訂立協約。

(四三)關於雇用青年之職業，應極力推行減少工作時間，促進復業之現在通行辦法。

統計

(四四)(甲)失業保險機關，公共職業介紹所，以及其他編製失業統計之機關，應將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之

失業情形之數字，載於其統計數字內。

(乙) 此等數字應根據下列各點分類，以表明此種失業之分配：

(1) 性別；

(2) 年齡——幼年與其他青年應分類；

(3) 職業——凡從未從事領工資之職業者，應依照其曾經學習或曾經覓工之職業，另列為類。

(四五) 為補充此種統計或為因無此種統計而設法替代計，隨時應作特別調查，以期獲得上項材料及關於失業者的失業期間，與職業歷史之補充材料。

(四六) 普通人口統計有關於失業之材料時，應將此種統計加以分析，以期於可能範圍內，獲得第四十四款所述之材料。

(四七) 在第一款之建議已於各國全部實施之前，應編制每年的報告，載明年內於課外時間從事就業之離校年齡以下之兒童數目，此種報告應依照性別、年齡、與職業分類，並將此種就業所佔每星期與每季之日數及就業時間之數目與情形，詳細列出。

附錄

維持工人生活程度決議案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業經制定公約草案，宣告承認每週四十小時之原則，

認此原則之實施，不應使工人之每週、每月、或每年之收入（視其習慣上之計算法如何）減低，或使其生活程度減低。

特請求各國政府：

（一）採取相當的方策，以期保證工資與薪水之任何調整，應于可能範圍內，由有關之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以直接交涉之方法實行之；並

（二）在與有關之僱主及工人團體商議後，而此等團體未能成立協約之時，即應採取相當之方策，使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將爭議提交主管工資問題之機關，在無此項機關時，應設立之，以處理此事；

（三）各國政府對於施行每週四十小時制及維持工人生活程度所採取之各方策，應按期將報告送達國際勞工局。

四十六 逐漸取締招募建議書

（第二十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並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逐漸取締招募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六年「取締招募建議書」
國際勞工大會，

已通過一公約草案，規定招募工人之數種特殊制度；

鑒於勞工招募之規定以外，凡有逐漸取締勞工之招募及促進勞力之自動提供之必要與需要時，即應指導其政策，向此方面進行，此乃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所應遵守之一主要原則；

特建議國際勞工組織之每一會員國，應設法採用下列各辦法，促進勞工招募之取締：

- (一) 勞動狀況之改良；
- (二) 運輸工具之改進；
- (三) 鼓勵工人及其家屬定居於受雇之區域，惟須此種定居係主管官署之政策；
- (四) 在行政監督與統制之下，便利勞工之自動的遷移；及
- (五) 土著人民教育之發展與其生活程度之提高。

四十七 每年假期給付工資建議書

(第二十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之每年假期給付工資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六年「假期給付工資建議書」：

國際勞工大會，

已制定關於被雇人員之每年假期給資之公約草案；

認爲此項假期之目的，係予被雇人員以休息、娛樂、及發展身心之機會；

認爲此項公約草案所規定之條件，係最低限度之標準，爲任何假期給資制度所應遵照者；

認爲有制定更詳細實施辦法之需要；

特建議每會員國應考慮下列之提議：

(一)(甲)凡被雇人員因疾病或意外災害、家庭事故、軍役、公民權利之實施、受雇的企業經理之更換、而工作中

斷者，或因間斷發生之非自願的失業而工作中斷，但其失業期間不超過規定之限制，且即重新復業者，其取得假期權利所需之連續服務，應不受其影響。

(乙) 在一年中工作之進行無常之職業，則在規定期間內完成一定日數之工作，即應視為連續服務條件之完成。

(丙) 凡工作一年以上，即應取得假期，無論此一年中受雇於同一僱主或數僱主。各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步驟，使因給予假期而發生之費用，不應全由最後一僱主負擔。

(二) 假期雖可因特殊情形而為劃分之規定，但須注意此種特殊辦法不得與恢復被雇人員一年中損失的體力與腦力之休假目的相衝突。此外，除因十分特殊之情形外，假期之劃分，應限制最多不得超過兩期，其中一期不得較短於規定之最低限度期間。

(三) 依服務時間之長久而增加休假期，務求早日實行，並應按一定步驟行之，俾每滿若干年後得有一定最低標準，例如滿七年之工作，有十二天工作日之休假。

(四) 凡人員之報酬，係全部或一部依出品或件數而支領者，則計算其報酬之最公正方法，為計算其相當長期之平均收入，俾抵銷其收入變動之影響。

(五) 各會員國須考慮為未滿十八歲之青年及學徒，規定更完善之制度，俾使彼輩在體力發展時期由學校生活轉入工業生活之過渡期間較為容易。

四十八 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建議書

(第二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議決採取關於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三項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建議書」：

海員因工作性質關係，長期不能享受家庭生活之利益，如在港埠，尤其是在外國，更易遭遇特殊之危險與困難，且彼等不常能獲得關於組織工餘時間，增進福利及保護工人的一般健康之各種佈置之利益；

若干國家與私人團體，對於在港埠海員之特殊幫助與保護，已採取各種有效方策，而此種保護應盡力推廣至大多數海員；

縱使全國與各地之需要與習慣互有差別，摒棄對於海員種族之歧視，而在國內與國際兩方面，發展與調整主要行動方式，係屬重要者。

因此大會建議：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對於下列原則與方法，應加以考慮，以增進本國與外國海員在

港埠之福利。

第一節 一般之組織

(一) 每一重要港埠宜創設一公立機關，或經政府認可之機關，包括船舶所有人、海員、中央與地方官署及有關之主要團體之代表，其目的在：

(甲) 會同有關之各種官署或組織（包括航海國家之領事館）搜集關於海員在港埠之狀況之一切有用材料與建議；

(乙) 關於改進此種狀況的方策之採取，適應與調整，備主管部局官署與團體之諮詢；

(丙) 如屬必要，協同其他主管機關，以實施此種方策。

(二) 爲使國際勞工局通知航海國家之政府及幫助此等政府調整其行動起見，各國政府宜與國際勞工局保持聯絡，並須每隔三年，將關於增進海員在港埠之福利所獲得之經驗及關於此方面之進步等一切有用材料，供給國際勞工局。

第二節 規章

(三) 對於海員在某種公司或船塢中可受之危險，應制定法律或條例以保護之，其辦法包括下列各項：

(甲) 限制發醉酒料之出售；

(乙) 禁止公共場所雇用未滿一定年齡之青年男女；

(丙) 限制出售及使用麻醉劑之國際協約之條款，適用於一切海員，不分國籍；

(丁) 禁止閒雜人員走入船塢及海港區域；

(戊) 如屬可能，應在船塢區域之四周及碼頭之邊緣與船塢之其他危險部分，設置固定或可移動之障礙物以資防護；

(己) 船塢及其附近應有充足之光線及必要之標識。

(四) 爲保證上述辦法之嚴格施行及增加其效力起見，應有下列各種監督設施，包括：

(甲) 監督出售發醉酒料之店舖，如屬必要與可行，並應監督海港區域內之旅館、餐館、寄宿舍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 船主與官署共同監察蒞臨船舶之人員，包括往來於船舶與岸灘間之舟子，以期防止發醉酒料及麻醉劑之秘密攜至船上或其他違法目的之實施；

(丙) 海港區域內應配置具有特殊訓練與設備之充分警察人員，此項警察人員應與其他監督機關保持聯絡。

(五) 爲保護外國海員起見，應採取各種方策，以促進：

(甲) 彼等與其本國領事之關係；及

(乙) 領事與地方或中央官署間之有效合作。

第三節 健康

(六) 對於海港附近及海員出入頻繁之區域內之引誘，無論係直接的或間接的，應加以有力之遏制。

(七) 對於進港之海員，不論其國籍為何，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方策，使彼等周知下列各事項：

(甲) 海員易於遭受之疾病之危險及其預防方法，特別是肺癆病、花柳病及熱帶病；

(乙) 罹病人員醫治之需要，及關於此種醫治之便利；

(丙) 使用麻醉劑之習慣之危險。

(八) 對於罹病之海員，應採取包括下列各事項之適當方策，以便利其醫治：

(甲) 對於花柳病之免費的與繼續的醫治，如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卜魯塞耳 (Brussels) 所簽訂，關於給予商船海員醫治花柳病的便利之協約所規定者，應盡量推廣之，在船塢區域內尤為切要；

(乙) 港埠之施診所與醫院，對於海員之收容，不問其國籍及宗教信仰如何，應免除一切煩雜手續；

(丙) 防護本國海員患肺癆病之設施，應盡量推廣至外籍海員；

(丁) 對於用以保證必要之醫治的繼續之設施，應盡量供給，以期補充海員之醫藥便利。

第四節 居住設備與娛樂

(九) 至少在較大之港埠，應有關於在港埠海員之物質的與一般的幫助之設備，且此種設備應特別包括下列

各事項：

(甲) 依較廉價格供給適當膳宿之完美的海員客寓之設置或發展；

(乙) 備有集會室與娛樂室（酒室、遊戲室、圖書館等）之機關之設置或發展，此等機關可與海員客寓分立，但應盡量保持聯絡；

(丙) 如屬可能，協同船上運動俱樂部，組織健全之娛樂，如運動、遊覽等；

(丁) 盡量推進海員之家庭生活。

第五節 工資之儲蓄與匯寄

(十) 爲幫助海員儲蓄及將其儲蓄金匯寄與其家屬起見：

(甲) 應設置一簡單迅速與安全之制度，由領事、船主、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或可靠之私人機關協助運用，以期使海員，尤其是在外國之海員，能存放或匯寄其工資之全部或一部分；

(乙) 關於使海員在航行時或在航行期中，簽訂雇傭契約之時，能將其工資之一部分按期匯寄與其家屬（如彼等希望如此分派者）之制度，應予設立，或更普遍採用。

第六節 對於海員之情報

(十一) 以上所建議之大多數方策之成功，既大都必特對於海員間之適當公告，則此種公告應由官署，本建議書第一節所提及之機關及主管團體組織與担任；船上職員與醫師及船上運動俱樂部，並須盡量協助。

(十二) 此種公告可包括：

(甲)在岸上或船上(經船主之許可)分發文字最適當之小冊,對於海員在船舶停泊之港埠或下次停泊之港埠所可利用之便利設備,詳加載明;

(乙)在較大港埠之運輸機關或其他處所中,設立訪問處;此種訪問處必須易為海員所接近,且其職員應有直接担任有益的說明或指導之能力;

(丙)關於海員之身體幸福及一般保護之若干有用材料,應記載於海員之簿冊,或海員習常攜帶之請假簿冊或文件,或揭貼通告於海員會集地點的顯明場所中;

(丁)在海員閱讀之專門的與一般的定期刊物中,時常登載關於一般與教育方面之文字,並利用影片以達此目的;

(戊)關於地方運輸及地方名勝區域與娛樂場所之費用的消息之公佈。

第七節 待遇之平等

(十三)管理關係海員福利的基金之政府、官署與組織,切不可僅顧及一特定國籍之海員,乃須保持國際精神,盡量作寬大之措置。

四十九 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建議書

(第二十二屆大會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一屆大會，並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之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六年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建議書」

鑒於一九三六年船員工作時間與船員配置之公約，對於祇航行於本國海岸之船舶，並不規定其工作時間或船員配置；

鑒於該公約允准各會員國對於該公約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之船舶，得免除實施其各條款之規定；

鑒於該公約若干條款不適用於若干噸以下之各船舶；

大會建議各會員國之尙未爲上述各類船舶規定工作時間及船員配置者，應即參照上述公約之規定，從事調查各該類船舶之情形；

並建議此項會員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方策，以防止各該船舶之工作過多及船員不足。

五十 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事議日程第三項目所包括之公共工程國際合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七年公共工程（國際合作）建議書」

鑒於公共工程之預先計劃，係防止失業及抵制經濟變動之有益方法；

又鑒於此方面之行動，必基於適當消息與國際合作，方能收效；

大會特建議：

(一)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按年於最適當時期，將關於其領土內舉辦中或計劃中之公共工程的統計材料或其他材料，送達國際勞工局。此項材料包括關於工場設備與供給品之定置。

(二) 各會員國依據第一款所送達之材料，應儘量遵循一致之計劃而供給之，尤其是關於所包含之費用、籌劃工程經費之方法、及雇用工人之人數等方面的材料。

(三) 倘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設立任何國際委員會，以研究依據第一款送達之材料與決定第二款所稱之一致

計劃，各會員國應與之合作。

(四)倘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根據第三款所稱之委員會之討論結果而分送各會員國之任何報告書，各會員國應慎重考慮對此等報告書應採之行動。

五十一 公共工程之國家計劃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三項目所包括之公共工程國家計劃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七年公共工程（國家計劃）建議書」

鑒於事先無計劃，公共工程之經費每於繁榮年份增加而於衰落年份減少；

鑒於從事公共工程工人之就雇數額的變動，加於因商業需要而發生之就雇數額的變動之上，於是使若干種工人在繁榮時期更形缺乏，而使失業範圍在衰落時期更形擴大；

鑒於舉辦公共工程的時間之分配，務求儘量減少工業之變動；
鑒於將此種時間分配政策對於一切公共工程之一致施行，包含各官署現行之行政的與財政的方法之
聯繫；

又鑒於欲使公共工程能充分有效的爲一種失業救濟法，務須採取關於公共工程工人之招募及雇用之
條件之方策；大會特建議各會員國應實行下列之原則：

第一部 公共工程時間之分配

(一)(甲)爲將政府機關舉辦或津貼之一切工程之進行時間適當分配起見，應採取適宜之方策。

(乙)此項時間分配，應於衰落時期增加公共工程之數額，而爲達此目的計，須於繁榮時期預先籌備可以
保留或超過通常需要之工程，以備一旦需要舉辦時，立即舉辦。

(丙)對於激勵重工業之公共工程，或因經濟狀況之轉變而對於消費品造成較直接的需要之公共工程，
應予以特別注意。

(二)分配公共工程的時間之政策，應實施於中央官署、省官署、或地方官署、公用企業，或向政府機關領受津貼
或借款之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一切公共工程（包括殖民地內之工程）。

(三)須設立全國調整機關，其主要任務應爲：

(甲)集中關於各種公共工程之消息；

(乙) 保證或鼓勵公共工程之預先籌辦；

(丙) 對於公共工程應於何時保留及保留之工程應於何時舉辦，須隨時酌察失業數量之變動，批發物價指數之變動、利率之變動及其他足以表示經濟狀況轉變的指數之變動，而予以指示或供以意見。

第二部 公共工程之財務

(四) 本建議書包含的政策所必須設施之各種財務方策中，下列各項尤應予以特別考慮：

(甲) 於繁榮時期留儲相當資財，以備舉辦為衰落時期所準備之工程；

(乙) 將一年度中未用之餘款，移至下一年度；

(丙) 於繁榮時期限制政府機關之借款，並催償以前之欠款；

(丁) 於衰落時期借款舉辦公共工程，或可激勵經濟復興；大概言之，實施一種貨幣政策，可以擴充衰落時期所需要之借款，以促進公共工程及保證此項借款之可能的最低利息。

(五) 第三款所稱之調整機關或與之合作之特別機關，應予以關於公共工程財務方面之下列全部或一部之職責：

(甲) 對中央官署貢獻關於財務政策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貢獻關於公共工程的租稅政策之意見；

(乙) 對於中央銀行或類似機關之信用政策及市場交易，與政府之公共工程政策間之適當聯繫，應協助完成之；

(丙) 調整第二款所稱之各種機關之借款政策；

(丁) 採行必要之各種方策，以保證中央官署關於借款與津貼的政策之有效。

第三部 數種工人之雇用

(六) 施行本建議書所規定之時間分配政策時，應考慮可否包括能雇用特種工人（如青年工人、女工、與非體力工人等）之工程。

第四部 招募及雇用之條件

(七) 被雇於公共工程的工人之招募，應先由公共職業介紹機關執行之。

(八) 凡經准許住居一國之外國工人，應與該國工人在同樣條件下被雇於公共工程，惟受相互待遇之限制。

(九) 公共工程工人之工資率，不應低於舉辦該項工程地域內各勞工組織與僱主對於同樣性質工作所公認之工資率。如該地域內無此種公認之工資率，則當採取一般工業狀況相同之最鄰近的地域內通行之工資率；惟此項工資率，在任何情形下，對於工人須保證以當時當地所公認之相當生活程度。

五十二 兒童就雇於家庭企業中之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六項目關於部分修正「規定兒童就雇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之數種提議，並

制定一公約草案以修正上述公約；又決定以一建議書補充修正之公約；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家庭企業）建議書」：

鑒於一九三七年之最低年齡（工業）修正公約，一面限制一九一九年公約內對於家庭企業之例外範圍，一面對於此種企業，除其性質或環境係危及被雇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外，仍准許其不包括於此公約範圍之內；

鑒於希望此種例外能於最近期間完全取消，并合情理；

大會特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竭力將關於最低僱用年齡之立法，適用於一切工業企業，並包括家庭企業。

五十三 建築業安全設備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關於建築業之棚架與起重機器方面之工人安全設備的
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另附一建議書，包括關於安全設備之標準規程，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建議書」

鑒於爲增強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對於減少建築業之災變危險所作之工作起見，將標準安全條例送交彼等考慮，並籌劃實行此項條例後所得的經驗之國際的交換，均爲必要；

鑒於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公約包括若干普通原則，而此等原則須以詳細之安全條例補充之；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批准上述公約者，應有由經驗證實確可減少災變的危險之安全設備標準規程，以供參證；

又鑒於任何會員國之不能立即批准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公約者，亦須有上項規程，以資指導。

大會特建議：

(一) 凡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應照國內情形，盡力設法施行本建議書所附之標準規程之條文，或類似該項條文之條文。

(二) 凡未批准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公約之任何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自動將標準規程實施範圍之報告書，每三年向國際勞工局報告一次。

附錄

標準法規

第一部 鷹架 (Scaffolds)

第一條 搭鷹架之必要。

凡工作之不能用梯子或其他方法而安全辦理者，應為工人設置適當的及充分的鷹架。

第二條 鷹架之建造。

鷹架之建造、拆卸或其重要更改，必須在一主管及負責人員之指導下進行，並應儘量雇用對於此種工作已有適當經驗的合格工人為之。

第三條 材料之品質。

(一)一切鷹架及其設備以及一切梯子應採用良材，並應有適當的堅韌力而顧及其將支持的載重及將受的壓力。

(二)用於鷹架、走道、過橋及扶梯的木料部分應屬良好的品質，應有長的纖維，應在優良的狀態下，及不應塗油漆或用其他或可掩飾其缺點的方法。

(三)用以搭鷹架的木材之樹皮應盡剝除。

(四)如屬必要，用以搭鷹架的木板，應設法防止其破裂。

(五)鷹架的五金部分應無裂紋及應無任何腐蝕作用或其他或可影響其堅韌力之缺點。

(六)應禁用以生鐵所製成之釘類。

第四條 材料之檢查及貯藏。

(一)每於鷹架建造之前，鷹架的各部分，包括搭架的機器、繩索、及粗索，應經一有經驗的人員之審查，並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之，除非在各方面鷹架的每部分具有達到其目的所需要之品質者。

(二)任何繩索，如會與酸質或其他有腐蝕力之物質相接觸或有其他缺點者，應禁止使用。

(三)構造鷹架所用的一切材料應貯藏於優良的狀態下，及與任何不適宜於搭架的材料分離。

第五條 材料之供備與使用及鷹架之維持。

(一) 建造鷹架時，應置備及使用充分的材料。

(二) (甲) 每一鷹架應維持在良好及適當的狀態中，及每部分應保持堅牢或穩固，藉使任何部份不致因正常的使用而移動其地位。

(乙) 任何鷹架，不得於拆卸一部份後繼續使用，除非其仍能符合本法規者。

第六條 有直柱支持的固定鷹架。

(一) 固定鷹架直柱與支柱——

(甲) 應係垂直者或稍向建築物傾斜者；及

(乙) 其裝置應充分相近，藉使鷹架在一切情形下均得穩固。

(二) 直柱之裝置，應按照下列方法之一，以獲得其穩固：

(甲) 視泥土之性質，將直柱插入地下必要的距離中；或

(乙) 將直柱適當的安置在一合宜的厚板或其他適當的踏腳板上，藉以防止其滑動；或

(丙) 採用任何其他充分的方法。

(三) 在一建築物的轉角上二鷹架相遇處，在此轉角及鷹架的外面應置一直柱。

(四) (甲) 鷹架牽綱應完全平放，並使用螺釘、鐵鈎、繩索，或其他有效的方法，將之穩固的繫縛在柱竿上。

(乙) 在同一平面之兩連接的牽綱，應穩固的接合在一柱竿上，除非採取特殊方法能保證均等的力。

量者。

(五)(甲)橫楞應爲直的，並應穩固的繫住在牽網上。

(乙)如不用牽網，橫楞應繫住在柱竿上，並應使用繫穩的三角木塊以支持之。

(丙)橫楞之有一端支撐在牆上者，該端應有一至少一公寸深度的支持平面。

(丁)橫楞之尺寸應適宜於其負荷之載重。

(戊)支持平臺之兩橫楞間之距離之安排，應顧及其所負之載重及平臺鋪板之性質。

(己)依一般原則言，上述距離，在木板之厚度不及四公分者，不得超過一公尺，其在木板之厚度不及五公分者，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尺，在木板之厚度至少有五公分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庚)本條之第五款第已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平臺之僅用以載輕建築材料者，但如係此種平臺，橫楞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公尺。

(六)平臺所用之木板，其厚度不得少於三公分。

第七條 有梯子之固定鷹架（梯子鷹架。）

(一)梯子鷹架之使用，應僅限於需用很少材料之輕工作（如修理、油漆等工作。）

(二)扶梯之用爲梯子鷹架之柱子者：

(甲)應有充分之堅韌力，並

(乙)應採用下列二方法之一：

(1)按照泥土之性質，插入地下必要之深度中；或

(2)置於踏腳板上，藉使每架扶梯之二直杆得以平穩的安放在基址上，其梯腳並應適當的繫縛，以防止其滑動。

第八條 有直柱的鷹架及梯子鷹架之穩固。

(三)如使用一扶梯以連接另一扶梯，則此二梯子至少應相接疊一·五〇公尺，並應穩固的相繫縛。

(一)每一鷹架應以斜角撐充分的及適當的支撐之。

(二)每一鷹架應與建築物在適當的縱的及橫的距離上牢堅的相連接，除非此係一獨立之鷹架。

(三)如係一獨立之鷹架，則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橫楞，非在鷹架最後拆卸後不得移動之，而應仍穩固的繫縛在牽綱或直柱上。

(四)凡建築物及器具之用以支持工作臺者，應有完善之構造，應有堅固之基礎，並應以斜角撐適當的支撐之，以使其穩固。

(五)應禁用鬆磚、陰溝管、煙囪帽子或其他不適當之材料，以建造或支持鷹架。

第九條 懸跳或吊杆鷹架。

(一)懸跳或吊杆鷹架應：

(甲) 裝置穩固並自內部固繫之；

(乙) 有具有適當的長度及短剖面之突出木樑，以保證其堅牢穩固；並

(丙) 以「斜角撐」適當的支持之。

(二) 僅建築物之堅固部份得用以支持鷹架之各部份。

(三) 如工作臺擱置在插入牆內之承托物上，承托物應以「斜角撐」有效的支撐之，並應直穿過牆，在彼端穩固的繫縛之。

第十條 牛腿鷹架。

不得使用以鑿入牆中的鐵鈎或大釘支持的任何牛腿鷹架，除非牛腿有適當的堅韌力，係用合宜的金屬所製成，並係固繫在牆內者。

第十一條 有可移動的平臺之懸吊的重的鷹架。

(一) 懸吊的重的鷹架應遵照本條之規定。

(二) 突出木樑——

(甲) 應有適當的堅韌力及短剖面，以保障鷹架的堅牢穩固。

(乙) 其裝置應與建築物的正面成爲直角；並

(丙) 應妥爲間隔之，使能配合支持工作臺的短塊木料或鐵材（即橫楞）。

(三)懸吊於建築物的突出木樑上的平臺，其與建築物的正面之距離，不得超過十公分。

(四)(甲)突出木樑應以鉄螺旋或其他類似的方法穩固的繫住在建築物上。

(乙)此項鉄螺旋應適當的旋緊，並應將突出木樑穩固的繫住在建築物的骨架上。

(五)不得利用均重爲穩固此種鷹架的突出木樑之一方法。

(六)在每一突出木樑的末端，應安置塞止螺旋。

(七)將粗索繫縛於突出木樑上的U字鈎，應垂直的安置在可移動的平臺上之手搖車的鼓形筒之中心的上面。粗索之端應置於吊鈎上之彎曲的螺旋釘之中心。

(八)應使用適當的木料或鉄材以支持平臺，並應適當的繫縛之，以防止其移動。支持平臺的鉄材應以夾板適當的接合之。

(九)用以懸吊之粗索或金屬絲索——

(甲)其安全率在任何時候，根據繩索所需支持的最大載重，至少應爲十；

(乙)其長度，至少應在平臺的最低地位上留下二轉的繩索在每一絞盤上。

(十)此種鷹架的絞盤車之建造及裝置，應使其移動部份易於被檢查。

第十二條 有可移動的平臺之懸吊的輕的鷹架。

(一)懸吊的輕的鷹架應遵照本條之規定。

(二) 突出木樑應有適當的長度及短剖面，並應適當的裝置及支持之。

(三)(甲) 突出木樑之裏端應穩固的繫住。

(乙) 如使用裝袋的碎石或其他寬鬆的均重以控制突出木樑，袋囊或均重應穩固的捆縛在突出木樑上。

(丙) 懸吊的繩索之安全率至少應為十。

(四) 平臺之長度不得超過八公尺。

(五) 平臺應至少懸吊在三根繩索上，且繞索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尺，中間的繩索則在任何時候，不得較諸兩端的任何繩索更為堅實。

(六) 應使用堅固的鐵條將絞轆繫縛在平臺上，鐵條應適當的繫穩，應繞縛於平臺的四周及底部，並在鐵條上應有眼孔以穿繩索。

(七) 對於上面有工人坐而工作的懸吊的鷹架，應設法使其平台與牆之間，至少有三十公分的距離，並應防止工人當鷹架擺動時，其膝部撞觸於牆上。

第十三條 其他懸吊的鷹架。

(一) 跳籃、大筐、椅凳、或類似的設備不得用作懸吊鷹架，除非此係短時間的工作並有一負責人員監督者。

(二) 當使用此種設備為懸吊鷹架時——

(甲)其支持的繩索所應有的安全率，根據載重總數，包括淨量，至少爲一〇；並

(乙)應採取必要的措置，以防止工人傾跌。

(三)當使用一跳籃或大筐爲懸吊鷹架時：

(甲)籃筐應至少有七十五公分的深度，並

(乙)應以二強的固鐵條懸吊之，鐵條應適當的繫穩，應繞縛於籃筐的四圍及底部，並在鐵上應有眼孔以穿繩索。

第十四條 鷹架上材料的運送及貯積：載重之分配。

(一)當向鷹架或在鷹架上運送重的載重時，不得使鷹架發生猝然的震動。

(二)鷹架上之載重應儘可能的平均分配，且載重之分配應在任何情形下避免其失去均衡。

(三)使用鷹架時，應隨時留意其是否過載，及是否有材料不必要的置於其上。

第十五條 鷹架上起重齒輪之裝置。

(一)如於鷹架上使用起重齒輪，則：

(甲)應將鷹架之各部份審慎檢查，且如屬必要，應充分的鞏固之；

(乙)應防止橫樑的任何移動；並

(丙)如屬可能，柱竿應在起重齒輪建立的地點之建築物之一堅固部分牢固的相連接。

(二) 如起重齒輪之平台不依導條能移動，或當載重於陞降時易與鷹架相接觸者，應建造一有鷹架同等高度的垂直木板圍，以防止載重為鷹架所帶住。

第十六條 鷹架之定期檢查。

鷹架應經一合格人員之檢查：

(一) 至少每星期一次；及

(二) 每當惡劣的天氣之時期及工作遇有重大阻礙之後。

第十七條 鷹架使用前之審查，特別對於其他承包人所建造的鷹架。

每一鷹架，不論其是否係使用該鷹架的工人之僱主所建造，

(一) 於使用前應經一合格人員之檢查，以保證：

(甲) 該鷹架係在穩固的狀態中者；

(乙) 其所用以建造的材料均屬完好者；

(丙) 該鷹架係適合於其使用之目的者；及

(丁) 此鷹架係有必要的安全設備者；並

(二) 於使用時應維持優良的狀態。

第十八條 工作臺。

(一) 凡工作臺之高出於地面二公尺之上者，應密接的鋪以木板。

(二) (甲) 平台之闊度應與其工作的性質相稱，且在每部分應至少有六十公分寬度的清楚過道，係無固定的障礙物及堆積的材料者。

(乙) 無論如何，平臺之闊度不得少於：

(1) 六〇公分，如該平台係僅作立地之用，而不置放任何材料者；

(2) 八〇公分，如該平台係用以置放材料者；

(3) 一一〇公分，如該平台係用以支持任何較高的平台者；

(4) 一三〇公分，如在此平台上鑿石者；

(5) 一五〇公分，如該平台係用以支持任何較高的平台，並須在其上鑿石者。

(三) 支持於橫樑上的平台之最大的闊度，照例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公分。

(四) 每一工作台，如為一有直柱的固定應架之一部分者，應較直柱的頂尖至少低下一公尺。

(五) 木板之構成工作台之一部分或用為柱基者，應：

(甲) 按照橫樑間之距離，有適當的厚度以保障安全，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三十公厘；及

(乙) 其闊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

(六) 構成一工作台之一部分的任何木板，其突出於末端支柱外的距離，不得超過木板的厚度之四倍。

(七)木板不得相接疊，除非有預防之措置，如設置傾斜片之類，以減少絆跌之危險至最低限度，及便利小車的推行。

(八)構成一工作台之一部分的每一木板，應支持於至少三支柱之上，除非橫樑之間的距離及木板的厚度係足以防止一切傾側或不正當的下垂之危險者。

(九)平台之建造，應使木板不致因正常的使用而移動地位。

(十)如屬可能，平台應在建築物之牆的盡頭之外擴出至少六十公分。

(十一)在一工作台或工作場所上易於失足至二公尺以上的距離之每一部分，應設置：

(甲)一適當的防衛欄杆，欄杆之短剖面至少須有三十公分，裝置在平台之上或平台上的任何提高的立腳點之上至少一公尺的距離，故任何欄杆下的垂直開口處不得超過八十五公分；

(乙)有充分高度之柱基以防止材料及工具之落下，此項柱基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十五公分，並應儘可能的貼近平台。

(十二)欄杆、柱基及其他用於一應架的平台上之安全設備不得移動，除非因有人出入或搬移材料而必需移動之時。

(十三)用於一應架的平台上之欄杆及柱基應設置於柱子的內方。

(十四)懸吊的應架之平台應在四周設置欄杆及柱基而附有以下的保留條件：

(甲)在向牆的一邊，欄杆的高度不必超過七十公分，如在平台上的工作使之不能有更高的高度者；
(乙)在向牆一邊，不必設置欄杆及柱基，如工人係坐於平台上工作者，但在此種情形，平台上應備置粗索、繩索、或練索，以供工人以堅穩的把手，並把住滑跌的任何工人。

(十五)在牆與平台之間的距離，應儘可能的縮小，除非工人於工作時係坐於平台上者，但在此種情形，其距離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

第十九條 走道、過橋、及扶梯。

(一)每一走道或過橋之有任何部分高出於地面二公尺以上者，應

(甲)緊密的鋪以木板，並

(乙)至少有五十公分的闊度。

(二)任何走道或過橋的最大傾斜，每公尺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三)如走道或過橋係用此運送材料者，應維持一清楚的過道如下：

(甲)有適當的寬度以運輸材料而不必移去欄杆及柱基者，及

(乙)在任何情形下其寬度不少於六十公分者。

(四)構成一走道或過橋的一切木板，其裝置及支撐應足以防止不當的或不均的下垂。

(五)當傾斜須有附加的立足地，及凡傾斜之每公尺有二十五公分以上者，應有適當的接腳板條如下：

(甲)安置在適當的間隔中；並

(乙)有與過道相等的寬度，除非因便利小車的推行而得有十公分的闊度之間斷。

(六)扶梯應自上到下設置欄杆。

(七)凡工人易於跌下至二公尺以上的距離之走道、過橋、及扶梯，應設置：

(甲)至少有三十公分的短剖面的適當的欄杆，裝置在走道、過橋、或扶梯之上至少一公尺，故任何欄杆下的垂直開口處不得超過八十五公分；及

(乙)有充分的高度以防止材料及工具的墜落之柱基，此等柱基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十五公分，並應儘可能的貼近走道、過橋、或扶梯。

第二十條 關於平臺、走道、過橋及扶梯之一般的規定：

(一)每一平臺、走道、過橋、或扶梯上不得置放任何不必要的障礙物、垃圾物等。

(二)應採取適當的處置以防止任何平臺、走道、過橋或扶梯之滑溜。

(三)工作臺、走道、或過橋之任何部分，不得以鬆磚、陰溝管、煙囪帽子、或其他鬆的或不適當的材料以支持之。

(四)任何工作臺、走道、或過橋不得以一建築物之簷口水落、陽臺、或其壓頂、避雷針、或其他不適當的部份以支持之。

(五)任何工作臺、走道、或過橋，於其建築尙未按照本法規而完成，及所規定的安全設備尙未適當的裝置時，不得用之以工作。

第二十一條 馬凳鷹架。

(一)不得使用任何馬凳鷹架之——

(甲)有二級層以上者；或

(乙)高出於地面或樓地板三公尺以上者；

(丙)建造在一懸吊的鷹架之上者。

(二)建造在一平臺上的馬凳鷹架之闊度，應使在平臺上留有充分的無阻礙的地位，以運輸材料或通過行人。

(三)馬凳鷹架裝置穩固，以防止其移動。

第二十二條 梯子。

(一)用爲交通方法的每一梯子，至少應上升至使用該梯子之任何人所能及的最高點一公尺以上，或直竿之一應達此高度，以爲頂上扶手之用。

(二)梯子不得安放在鬆磚或其他鬆散的填料上，而應有一平坦及穩固的立脚地。

(三)每一梯子——

- (甲)應裝置穩固，使其頂點或下脚不致移動；或
- (乙)如在頂上不能穩紮，應將下脚穩固的繫住；或
- (丙)如不能將下脚繫縛，則應有一人駐守在梯脚旁，以防止其滑倒。
- (四)梯子的不當下彎，應設法防止之。
- (五)梯子應平均的及適當的支持在每一直杆上。
- (六)如梯子係與數層樓地板相連接者；
 - (甲)梯子應斜立；並
 - (乙)在每層樓地板上，應設置最小的開口處之一保護平臺。
- (七)梯子之有一格橫檔缺漏或有缺點者，不得使用之。
- (八)任何梯子，如有任何格橫檔係以釘、大釘或其他類似的方法以支持之者，不得使用之。
- (九)木製梯子之建造應如下：
 - (甲)其直杆應有適當的堅韌力，並以無顯然的缺點而有直木紋的木料製成之，及
 - (乙)其橫檔應以無顯然的缺點之木料所製成，並應以筭穴接合之於直杆上，而不得僅用釘類以裝置任何橫檔。
- (十)蓋屋頂者及漆匠之梯子不得為他業中的工人所使用。

第二十三條 開口處的圍護。

(一) 在建築物的樓地板上或工作臺上之每一開口處之作爲吊梯洞、或扶梯銜、或材料的舉起、或工人的出入、或任何其他用途者，應設置：

(甲) 至少有三十公分之短剖面的適當的欄杆，裝置在樓地板或平臺之上至少一公尺，故任何欄杆下的垂直開口處不得超過八十五公分；

(乙) 有充分高度之柱基，以防止材料及工具由樓地板上或平臺上落下；此項柱基，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十五公分，並應儘可能的貼近樓地板或平臺。

(二) 在牆上的每一開口處，其距樓地板或平臺之距離不及一公尺者，應設置：

(甲) 至少有三十平方公分的短剖面的適當的欄杆，裝置在樓地板或平臺之上至少一公尺，故任何欄杆下的垂直開口處不得超過八十五公分；及

(乙) 遇必要時，有充分高度之柱基，以防止材料及工具的墜落；此項柱基，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十五公分，並應儘可能的貼近樓地板或平臺或開口處的下部。

(三) 開口處的圍護，除非在下款所允許的情形下，不得移動，直至必需拆除以完成永久的圍護時止。

(四) 開口處的圍護不得移動，但因人員出入或搬運材料而必需移動之時除外，且於移動後應立刻復置原位。

(五)如工作於不遮蓋的欄柵之上，欄柵應穩固的鋪置木板，或採取其他有效的方法，以防止工人墜跌。

第二十四條 蓋頂工作。

(一)禁止雇用任何人從事於蓋頂工作，如該屋頂因其傾斜度、屋面之性質、或天氣之情形、而使人有跌下之危險者，除非採取適當的措置，以防止工人及材料的跌落。

(二)在玻璃頂或覆蓋易碎的材料之屋頂上，應採取特殊的措置，以防止工人疎忽的踏足其上，而促進修理時之安全。

(三)(甲)對於溜滑的或有三十四度(二：三)傾斜的任何屋頂之外部的擴展工作，應僅雇用在體格及心理方面均屬合格的有經驗的工人為之。

(乙)對於受雇的工人——

(1)如屬可能，應為之置備：

(A)適當的欄杆；

(B)支持穩固及其闊度非在四十公分之下的適當的工作臺；及

(C)合宜的、充分的、及適當繫住的梯子，蓋屋面的梯子，或匍行的木板。

(2)如不能有以上(A)款中所規定的設備者，

(A)應為工人置備安全帶之有繩索可使束之者衝到一堅固的構造物上者，以供其使用，

以及

(B) 如不能將安全繩索裝置在一堅固的構造物上，應有第二個人穩固的捏住此繩索。

第二十五條 其他設備。

(一) 在建築物的任何部份，如當任何人工作或經過時，易於被由三·五公尺以上之高度墮下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件所擊中者，應設法遮蓋之，以保護此等工人；除非採取其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物體由此種高度下墜。

(二) 鷹架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件不得拋下，而應適當的降落。

(三) 一切工作臺及其他工作場所，應設置出入之安全途徑。

(四) 每一工作場所與其他有任何人出入之地方及到達此等處所的每一途徑，應備置充足燈光。

(五) 如屬必要，在鷹架及建築物之起重材料的各部份，應有特殊的燈光設備。

(六) 於建築物之一切建造、修理、更改、維持、成拆卸時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置，以防止工人與電線或設備物（包括低張力之金屬絲及設備）相接觸。

(七) 鷹架或臨時工作之建造中所用的一切材料上突出之釘，應釘入或移去。

(八) 在基址上材料的堆積或置放，不得危及任何人之安全。

第二部 起重設備 (Hoisting appliances)

第二十六條 一般的設備。

- (一) 建築物之每一部份，每一吊機、機搖車、手搖車，及一切其他起重機器及轆轤之機械與裝配的用器，應
 - (甲) 有良好的機械構造，完美的材料及適當的堅韌力與質料，且無缺點者；
 - (乙) 有良好的修理及良好的工作狀況；及
 - (丙) 在其構造所容許的範圍內，其位置須由司機人或其他適當的人員之檢查，至少每星期一次。
- (二) 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決定每一起重機器之安全工作載重。
- (三) 應明白的註明最大的安全工作載重——
 - (甲) 在用以升降任何載重的每一機搖車、手搖車、及絞轆上；
 - (乙) 在用以升降有一千公斤或一千斤公斤以上的任何載重的每一吊車的臂杆上；及
 - (丙) 在每一吊機上。
- (四) 如係裝置吊杆之一吊機，在吊杆之各半徑上的安全工作載重，應清楚的誌明。
- (五) 吊機、機搖車、手搖車、或任何其他起重機器、或此種機器之任何部份，除在下款所允許的情形外，其載重不得超過安全工作載重。
- (六) 於試驗一吊機或其他起重機器或齒輪聯動機時，其載重得超過安全工作載重，惟其超過之份量，則須經指派實行此試驗之主管人員所核准。

- (七) 於從事升降載重時，應採取有效的措置，以防止任何人經過或站立於載重之下。
- (八) 不得任載重懸吊在一起重機器上，除非當載重如此懸吊時，有一適當的人員負責管理之。
- (九) 每一吊機的司機人或起重機器的運用者，應有適當之資格。
- (十)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管理任何起重機器，包括任何鷹架的絞盤車，或向司機人發放信號。
- (十一) 在正常的工作狀況下，僅得指定一人負責，向吊機的司機人發放一切信號。
- (十二) 當使用吊機以升降載重，而吊機的司機人或運用者不能看到載重之全面時，應駐守看守人或發放信號者一人或數人，以期看到載重在過程中之全部，並向吊機的司機人或運用者發放必要的信號。
- (十三) (甲) 每種工作應有一明顯的信號；此種信號，須使得此信號者易於聽到或看到；
(乙) 當使用聲音、顏色、或光的信號時，應採取有效的設備；
(丙) 每一信號線應適當的保護之，使之不受意外的阻礙。
- (十四) 發動機、聯輪機、傳力機、電線、及起重機器的其他危險部份，應有有效的安全設備；此種安全設備，於機器或器具正在使用時，不得移去。如必須移去時，則移之者應迅速的復置之於原來地位，無論如何，須在機器或器具恢復其正常工作之前。
- (十五) 每一吊機或類似的起重機器之司機人應有一安全及遮蓋的站立處、坐室、或小屋。

(十六)(甲)如相當可能，在每一吊機或其他起重機器上之司機人的坐室，應於吊機或其他起重機器普遍使用以前，即建造完竣，或有適當的遮蔽風雨的設備，以保護司機人；

(乙)當寒天時每一機力發動的吊機或其他在使用中的起重機器之小屋，應以適當的方法，使之相當溫暖。

第二十七條 手搖車、機搖車及滑輪。

(一)每一機搖車或手搖車的骨架之每一部份，包括承臺軸，應為金屬。

(二)如使用金屬絲索，滑車或鼓形筒之直徑，不得短於繩索內的金屬絲（繩索之中心不計）之直徑的四百倍。

(三)如手搖車的鼓形筒係有槽者——

(甲)槽之半徑與繩索之半徑應大致相等，但前者不得較後者為短；

(乙)槽之節距不得短於繩索之直徑。

(四)手搖車的鼓形筒上應設置凸邊，以防止繩索由鼓形筒上滑出。

(五)每一吊機、機搖車、及手搖車，應設置有效的制動機及為防止載重於懸吊時下墜所需之任何其他安全方法。

(六)在每一機搖車或手搖車上的控制槓桿，應有適當的下鎖方法。

(七) 在蒸汽力推動的升降機器上，控制反轉齒輪的聯環運動之槓桿，應有適當的彈簧鎖的布置。

第二十八條 懸吊及連接。

(一) 用於起重機器上以升降材料之一切巨練或繩索之長度，在機器的每一工作位置上至少應留下二轉的繩索在鼓形筒上。

(二) 凡繩索之直徑較鼓形筒的槽之齒距或滑輪的槽之闊度為長者，不得用於有槽的鼓形筒或滑輪之上。

(三) 金屬絲索之安全率，在最大的載重下，應至少為六。於計算金屬絲索之大小時，應假定繩索僅在拉張力之下者。

(四) 練索或金屬絲索之繫有結者，不得用以升降任何載重。

(五) 每一升吊載重的繩索或練索，應穩固的繫縛於其所屬的吊機、機搖車、或手搖車之圓筒上。

(六) 繩索、練索、或用於吊機的建造或拆卸中的其他器械之每一暫時的接合或連接，應適當及穩固。

(七) 用以升降或懸吊載重的每一繩索，應有適當的品質，充分的堅韌力及在良好的狀態中。

(八) 用以升降或懸吊載重的每一練索、環圈、鉤子、搭鏈、轉環及絞轆應經測驗，並用簡明的數字及字母，註明安全工作載重及一鑑定符號。

(九) 用以連接或懸吊載重的任何聯輪機之載重，不得超過其安全工作載重，除非其目的係在測驗者。

(十)用以升降或懸吊載重的每一練索、環圈、鉤子、搭鏈、及轉鑲之曾經拉長、更變、或用焊接法修理者，應在再次使用以前，受適當的測驗及審查。

(十一)用以升降載重的每一鉤子，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甲)設置一有效的鉤住物，以防止鉤索或載重由鉤子中移出；

(乙)鉤子的形狀可儘量減少此種移出之危險者。

(十二)當升降載重時，鉤子易於與繩索或練索接觸之各部份，應成圓形。

(十三)如使用雙根或多根鉤索以升降載重，鉤索之上端應以一搭鏈或鑲子連接之，而不應分開的置於一吊鉤中；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所舉載重總數不及鉤子的安全工作載重之一半者。

(十四)當升降龐大的物體時，鉤索之最大安全載重，不應僅視其堅韌力，並應視物腳之角度而決定之。

(十五)載重之尖銳邊緣不得與鉤索、繩索、或練索相接觸。

(十六)一切練索、繩索、鉤索及其他用以升降或懸吊載重的輪機，應按期由一主管人員檢查之；此人的檢查結果，應載入一證明書或一特殊的記錄中。

第二十九條 吊機。

(一)每一吊機的臺架應以完好的材料建造，並應有良好的機械構造，而顧及其高度與地位及吊機之舉及伸達之能力。

(二)每一吊機之平臺，應——

(甲)緊密的鋪以木板或金屬板；

(乙)按照本法規，穩固的圍護之；

(丙)設置出入之安全途徑；及

(丁)有充分之面積——

(1)在一切情形下，係為司機人或運用者及發放信號者；並

(2)如該吊機係一支棒動臂吊機，亦為旋轉機械之運用者。

(三)(甲)每一固定吊機應穩繫，或以繫紮牢固的適當重物鎮定之，以保證穩固。

(乙)如一吊機係以重物鎮定者，在司機人的小室中，應張貼表示對重之地位及體積之圖表。

(丙)應設法將每一移動吊機控制於吊機的軌道上。

(四)在吊機於上面移動的每一臺架、構臺、或其他場所上，應儘可能的在吊機之每一位置上維持一無阻礙的過道，而此過道之寬度，應使吊機的移動部份與此種臺架、構台、或場所的固定部份或邊緣之間，至少有六十公分之距離。

(五)如在任何時間不能在某一場所或地點維持一至少有六十公分的寬度之過道，則應採取一切相當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在此時間達到此種場所或地點。

(六) 上面運行一移動吊機的一切軌道，應有適當的組合部份及有一平坦的移動平面。

(七) 下列規則應施用於移動吊機之每一軌道，不論此軌道係安置於地面上者，或係舉離地面者：

(甲) 全部軌道應適當的置下；

(乙) 一切支持物應有充分的堅韌力及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中；及

(丙) 軌道之各端應置鐵靴脚或彈性緩衝物。

(八) 有移動吊機於上面運行的一切軌道，除非採取其他適當的步驟以保證軌道之適當的接合，並防止鐵軌間的距離上有任何重大的變更，應——

(甲) 以夾板或雙重鐵座接合之；及

(乙) 穩固的繫縛於枕木上。

(九) 每一移動吊機之軌道及轉機台之裝置，應極審慎，而符合於健全的技术原則。

第三十條 吊機之審查——證明書。

(一) 任何吊機之使用，必須經一主管人員（係為檢查機關而執行者）之測驗與審查，並應從此主持測驗者獲得一證明書，書中逐條明記在吊杆之各半圓徑上的安全工作載重，包括吊杆所能工作的最大半圓徑。

(二) 本條所規定之審查及測驗應——

(甲)按照主管官署所規定者，按期覆驗之；並

(乙)在吊機有重大的變更或修理後覆驗之。

(三)載在最近的證明書中之任何半圓徑上的安全工作載重——

(甲)不得超過吊機於施行測驗時在此半圓徑上所能支持的最大載重之百分之八十；並

(乙)不得大於製造者所標明的工作載重。

第三十一條 動臂吊機。

(一)應在每一動臂吊機上，清楚的指明吊杆可運轉的最大半圓徑。

(二)如吊杆係在最大半圓徑上者，在動臂吊機的鼓形筒上，至少應有二轉固定的繩索。

(三)蘇格蘭動臂吊機之吊杆，不得建造於吊機之背後支柱間。

(四)凡吊機之有吊杆者，應於吊機的捏手及支持吊機的鼓形筒的插銷之間，設置一有效的互相鈎連的

布置，除非——

(甲)升舉器的鼓形筒及動臂吊機的鼓形筒之運用，係分離者；或

(乙)推動動臂吊機的鼓形筒的機械係自鎖者。

(五)如一支棒動臂吊機的支棒不能裝置在大致相等的間隔中，則應採取其他方法以保障吊機之安全。

(六)每於吊機建立之前，用以繫住吊機之全部器械應經檢查。

(七)吊機之建立應由一主管人員監督之。

(八)每一吊機每於建造基址上建立後及使用前，應由一主管人員在其位置上作固繫之測驗。

(九)對於吊機的固繫之測驗，應在每一固繫點上，藉下列方法之一，置以最大的上升力或拉力：

(甲)用較建立的吊機所能升舉的最大載重多百分之二十五的載重；或

(乙)以較小的載重使其在固繫點上發生同等的拉力。

(十)如測驗對於任何固繫點所施的拉力，較最高安全工作載重所能發生的拉力超過不及百分之二十

五者，在吊機司機人所易看見的地方，應張貼一對於吊機的固繫適當的載重圖表。

第三十二條 自動安全載重指示器。

(一)有臂吊機，不論其臂桿係固定者或係轉動者，若非裝置一自動指示器，不得使用之；此自動指示器一

(甲)當移動的載重於吊桿之任何傾斜度上移近吊機之安全工作載重時，向司機人或吊機的運用者清楚的指明；並

(乙)當移動的載重在吊杆之任何傾斜度上超過吊機之安全工作載重時，發放一有效的聲音的信號。

(二)前款不適用於——

(甲)任何支棒動臂吊機；

(乙)任何手搖起重機之專用以建立或拆卸其他起重機者；或

(丙)任何吊機，其最大安全工作載重係一千公斤或在一千公斤以下者；

但在一切此種情形之下，應張貼一表格在吊機上，以示在吊桿之各半圓徑上的安全工作載重。

第三十三條 關於吊機的運用之各種規則。

(一)(甲)吊機不得使用於直接升降載重以外的用途，除非其穩固力係不因此而受損者。

(乙)上項吊機不得搬移任何載重之橫置在一蘇格蘭動臂吊機之背後支柱間的角度中者。

(二)如需用一個以上的吊機或手搖車以升降一載重，則——

(甲)其所用的機械、機件、及器械的排列及裝置，務使此種吊機或手搖車在任何時候不致所載超過其安全工作載重，或於升降載重時不穩固；及

(乙)應特別指定一人以聯貫同時運轉的器械之動作。

(三)如認為一載重機及最高安全工作載重時，應作一試驗，將載重短距離的舉起，以保證起重機器係確能安全的運載之。

第三十四條 升降機。

(一)用以升降材料的升降機（即升舉機器之置有依導條而移動的籠或平臺者）應按照本條之規定。

(二)(甲)升降機洞應有堅實的牆垣或其他同等有效的圍護——

- (1) 在四周的基地平面上；及
- (2) 在有出入途徑的四周的一切其他平面上。
- (乙) 升降機洞的牆垣，除非在入口處，應至少高出於地板、平臺、或設置出入途徑的其他場所二公尺以上。
- (三) 升降機的入口處應設置堅固的門扉或其他同等有效的圍護；此等門扉或圍護：
 - (甲) 係至少有一公尺的高度；及
 - (乙) 當升降機臺離平臺時，能自動關閉。
- (四) 升降機的入口處應有適當的燈光。
- (五) 升降機臺的導條應有充分的抵抗彎曲能力，並如塞入一安全鎖時，亦不致彎曲。
- (六) 升降機臺之構造，應保障運輸之安全。
- (七) 在卡車運輸的升降機臺上，應將卡車有效的攔住在升降機臺之一安全地位上。
- (八) 對重之由數部份集成者，應由牢相連接的特別構造的部份所製成。
- (九) 對重應依導條而移動。
- (十) 如使用二根或二根以上的金屬絲索，則載重應平均的分配於繩索之間。
- (十一) 每一懸吊的繩索應為一整條。

(十二) 繩端應緊緊繫於平臺的連屬物上，或與鋼絲相絞接及緊緊繫，或固封，或以繩索夾器緊緊夾之；如屬可能，應使用嵌環。

(十三) 懸吊的繩索在鼓形筒上的繫繫，應適當及穩固。

(十四) 繩索的長度，當籠或升降機臺降至最低地位時，在鼓形筒上應至少留下二轉的繩索；及繩索的直徑應在最高的載重下至少有安全率八。

(十五) 如使用金屬絲索，滑輪或鼓形筒之直徑不得少於繩索內的金屬絲之直徑的四百倍。

(十六) 如手搖車的鼓形筒係有槽者——

(甲) 槽之半圓徑應與繩索之半圓徑大致相等，但前者不得短於後者；及

(乙) 槽之節距不得短於繩索之直徑。

(十七) 手搖車的鼓形筒應設置凸緣，以防止繩索由鼓形筒上滑出。

(十八) 在停止其動作以前，升降部的倒逆運轉，應為不可能。

(十九) 從升降機臺上運轉升降機，應為不可能。

(二十) 凡插銷及在升降機臺降下之前必將插銷解脫，所用之制輪均不得使用。

(廿一) 如升降機的運用者不能清楚的看見升降機臺之每一地位，應有安排，使能看見升降機臺的全面之負責人員，向升降機的運用者發放有效的信號。

(廿二)(甲)當升降機臺停止時，應自動的應用制動機。

(乙)當裝卸時，除制動機外，並應使用擋物或其他方法以攔住升降機臺。

(廿三)升降機應有使捲繞機關當平臺抵達其最高停留地點時，立刻停止之設備。

(廿四)在最高停留地點之上的空隙，應有充分的高度，使籠及平臺於捲繞過甚時，不致遇阻礙。

(廿五)(甲)任何升降機，非經一主管人員的測驗及審查，及由此人員按照規定方式發給此種測驗及審查的證明書，不得使用。

(乙)此種測驗及審查，應——

(1)按照主管官署之規定，按期舉行之；並

(2)每當升降機有重大變更或修理及重建後舉行之。

(廿六)(甲)以上各種規定僅適用於用以升降材料之升降機。

(乙)任何升降機不得用以載人，除非——

(1)此種用途已經主管官署核准；或

(2)該升降機係與工業中所用以載人的升降機之裝置及運用的條件相符合。

(廿七)下列佈告，應以極明瞭的字母，顯著的張貼在——

(甲)一切升降機上：

(1) 在升降機臺上：書明運載能力（以公斤或其他適當的標準重量為單位）並

(2) 在捲繞機關上：書明升舉能力（以公斤或其他適當的標準重量為單位）

(乙) 經核准或證明可載人的升降機上：

在升降機臺上或籠上：書明同時能運載的最多人數；

(丙) 僅以運載貨物的升降機上：

在升降機的每一入口處：書明「專運貨物，不得載人」

第三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 對於檢查或油刷吊機或升降機的工人，應設法保護之。

(二) 吊機不得用以載人，除非在司機人的平臺上或坐在載有運貨小車或搬運器的升降機內。

(三) 載重的每部份於升降中應適當的懸吊及支持之，以避免危險。

(四) (甲) 用以升吊磚瓦、板石或其他材料的每一容器，應緊閉之，以防止任何材料之墜落。

(乙) 如將鬆的材料或載有貨物的小車直接置放在一升降機臺上以從事升降，則應圍住升降機臺。

(丙) 材料於升降或旋轉之時，不應發生猝然的震動。

(五) 於升降一小車時，不得利用輪子為支持之一方法，除非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車軸由其軸承中滑出。

(六)於使用一特別的三脚起重機桿時，應以繩索穩繫此桿，使之不與鷹架相撞擊。

(七)升舉材料的吊杆，不得附着於柱子或延長的桿棒上。

(八)如不使用吊杆而僅使用一繩索滑車，則後者得附着於一橫梁上；但此橫梁須——

(甲)有充分的堅韌力，及按照對於鷹架的牽綱所規定的方法，裝置在至少兩根柱子或延長的桿棒上；並

(乙)同時不作鷹架的牽綱之用。

(九)如有一起重機器或其任何部份沿鷹架而移動，應採取適當的方法以防止機器或其任何部份撞擊鷹架上的人。

(十)如在常有貨物運輸之地點升舉載重，應於一包圍的場所爲之；如此爲不可能（即載重係龐大的物體），則應於斯時設法停止或轉移貨物之運輸。

(十一)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以防止載重於升降中與任何物體相接觸而致載重或物體之一部份變更位置。

第三部 安全設備與急救 (Safety equipment and first aid)

第三十六條 安全設備。

(一)如屬必要，僱主應爲工人置備充足的口鼻罩眼鏡及式樣經核准之安全帶。

(二) 附於安全帶之救難索，應有充分的長度及堅韌力。

第三十七條 拯救設備。

如有在沉溺的危險之任何地點的附近工作，應有一切必要的設備，隨時可供使用，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迅速拯救在危險中的任何人。

第三十八條 急救設備。

(一) 在建造工作進行的每一場所，應有適當的設備，例如隨時可用及標記清楚之急救箱或櫥櫃，以便迅速醫治於工作中或可遭遇之一切傷害。

(二) 此種急救箱或櫥櫃，應委託一負責人員管理之，此種人員以對於急救受有訓練者為宜。

第四部 其他 (Miscellaneous)

第三十九條 法規之通知。

本法規之抄本或主管官署所規定的本法規的摘要之抄本，應發給工人，或顯著的張貼於適當的地點，并保持之。

第四十條 僱主遵守第一部至第三部之責任。

僱主有遵守本法規之第一部至第三部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工人及其他人員與僱主之合作。

- (一) 每一被雇人員及每一工作人員應與僱主合作，以實施本法規。
- (二) 每一被雇人員發現機器或器械中有任何缺點或發現易於釀成災害之任何人的行動時，應立即糾正之，或報告於僱主或工頭。
- (三) 任何人如未獲得僱主或其負責的工頭之准許，不得擅自干涉、移置、移去、損壞或毀拆以上各條所規定之任何機器或防護設備。
- (四) 每一被雇人員應適當的使用一切防護設備、安全方法、或其他保護器具，並應遵守關於其工作之一切安全指導。
- (五) 每一工人應採取必要之預防，以保障其個人之安全及保障在地址上的任何其他人員之安全，並慎戒足以危害本人或他人之任何行動。
- (六) 凡被雇人員出入於其工作場所，應由設置的安全出入途徑。

五十四 建築業之檢查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包括之建築業檢查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七年檢查（建築業）建議書」

鑒於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公約與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建議書，包括關於勞工檢查之條款；

鑒於第五屆大會（一九二三年）曾制定關於勞工檢查之一建議書；

鑒於尚須使各會員國，對於建築業方面，注意上述公約與建議書未包括之其他條款；

大會特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考慮關於建築業檢查之下列原則與規定：

- （一）關於各種建築物之興建、修理、更改、維持、與拆毀之一切工程，皆須受檢查。
- （二）負責檢查之機關（下稱檢查機關）應係政府機關，並應具有保證現行法律與條例切實施行之一切權力。

（三）檢查員應受過技術訓練，並經過包括一切適當技術的與行政的事項之考試及格；此等考試應係保證彼等能爲建築業工人有效的監察安全條例之實施者。

（四）爲保證檢查機關與企業業主間之有效合作起見，國家法律或條例應使業主對於下列各點負責：

- （甲）規定經常與適當之監督工作，俾保證遵循現行之安全條例；

(乙) 採行防止災變之一切其他必要辦法，特別是不雇用耳聾、視覺不佳、或易于頭暈之任何人員於可以發生災變危險之工作；

(丙) 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將承辦一切建築工程之開工，通知檢查機關；

(丁) 依照國家法律或條例，將企業中發生之災變，報告主管官署。

五十五 建築業防止災害之合作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包括之建築業防止災害之合作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七年防止災害之合作（建築業）建議書」：

鑒於除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公約、一九三七年安全設備（建築業）建議書、一九三七年檢查（建築業）建議書、與一九二九年防止工業災害建議書外，尚須制定關於以安全組織之方法，防止建築業

災害之專門建議書，

大會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考慮關於建築業防止災害之下列原則與規定：

(一) 建築業中應設立安全組織，使努力於減少災害次數及嚴重性之一切人員，得以合作，尤其是關於無法律規定之災害危險。

(二) 爲使此項合作有效起見，應於可能範圍以內，在每一企業內設立特種安全組織，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之代表。

(三) 主管檢查員、僱主及企業中僱員之代表，應依照檢查機關規定之方式與範圍，直接合作。

(四) 倘檢查機關與一切有關機關，如僱主與工人之安全組織（聯合的或個別的）、工會與僱主協會、建築師與工程師之協會、標準協會、災害保險會社（公立、半公立、或私立）等，能經常合作，則建築業之安全宣傳，將更易收效。

(五) (甲) 上款所稱各種組織之代表，與檢查機關之代表，應聯同其他一切有關之公共團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

(乙) 此項會議之宗旨，應爲聯合審查改進建築業防止災害可以採行之方法。

(六) 檢查機關應與有關各方合作，爲必要之宣傳，以促進災害之防止；宣傳之方式，得爲實施安全教育，如開班、遊行、集會、演講與放映電影、分送關於轉載或分析災害統計之小冊與雜誌或刊物等，或爲散發招貼與通

告，此項招貼與通告，應儘量附以圖解。

五十六 建築業之職業教育建議書

（第二十三屆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包括之建築業職業教育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七年六月廿三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七年職業教育（建築業）建議書」大會，

回憶第十二屆大會（一九二九年）曾制定關於防止工業災害之一建議書，其中有一部份係討論職業教育者；

鑒於就災害危險言，職業教育在建築業上之特別重要；建議關於建築業方面之技術及職業學校課程，應包括關於下列各項之理論教育與實際教育：

（一）建築棚架所用之材料，及搭蓋與維持棚架之原則；

- (二) 建築業所用之起重機件之構造與維持；
- (三) 建築場所之安全設施之組織與監督；及
- (四) 建築工程之安全條例。

五十七 職業訓練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包括之職業訓練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九年職業訓練建議書」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序言舉出職業教育與技術教育之組織為改善勞工狀況所須實施之改革之

一。

鑒於國際勞工大會對於此項問題已加相當處理，如一九二一年第三屆大會曾制定農業技術教育之發展建議書，及一九三七年第二十三屆大會曾制定建築業之職業教育建議書；

鑒於一九三五年第十九屆大會會制定救濟青年失業建議書，對於職業教育方案之普遍化加以贊助，並鑒於該屆大會通過一議決案之結果，已決定將工人之職業教育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鑒於為謀勞資兩方及社會全體之利益計，職業教育之有效組織實屬必要；

鑒於各國經濟機構與情形之迅速變化，生產方法之不斷改變，及職業教育概念之被推廣，為社會進步與工人的一般文化中之一因素，已使若干國家將此項問題重新全部加以檢討，並已引起改革職業教育而以較能適合目前需要之原則為基礎之一般希望；

鑒於在此等情形之下，目前特別需要說明每一會員國在其領土內所應適用之原則與方法，而適當顧及其全國經濟的各部门與各種職業之特殊需要，以及該國之風俗與習慣，並須適應關於農業或海上運輸等活動部門之職業訓練所需要之其他特殊方策；

大會特建議如下：

第一章 定義

(一) 本建議書所稱：

(甲) 「職業訓練」一名詞係指各種方式之訓練，凡用以獲得或發展技術知識或職業知識者不論其是否

否在學校中或在工作場所中所授予；

(乙) 「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一名詞係指為實施職業訓練起見，在學校中所授予之理論上或實際上

各等各級之訓導；

(丙)「學徒制度」一名詞係指下列制度而言：僱主用契約雇用一青年人員，並使其在預先規定之時期
中，對於某一行業受有系統之訓練，在此時期中，學徒必須在僱主所創設之事業中從事工作。

第二章 一般組織

(二)(甲)凡屬舉辦有職業訓練之國家，其各種公立與私立機關之工作，固須保證其有自由創造及適應各種
工業、各區、與各地之需要之餘地，並應依據於一普遍計劃而調整與發展。

(乙)此項計劃應根據於：

(1)工人之職業興趣及其所需要之知識與道德；

(2)僱主所需要之勞力；

(3)公衆之經濟的與社會的利益。

(丙)在擬訂此項計劃時，並須適當顧及下列因素：

(1)普通教育及職業指導與選擇所達到之發展階段；

(2)組織工作之技術上與方法上之改變；

(3)勞工市場之組織其他發展趨勢；

(4)國家經濟政策。

(丁)本款第一項所述之調整與發展應推行於全國，而與第二第三兩項所提及之問題之各方面有關之官署及僱主與工人之職業團體等有關方面皆應密切合作。

第三章 受職業訓練前之準備

(三)(甲)強迫教育應完全具有普遍性質，同時應給予一切兒童以對於手工工作能了解其意義，感覺其興趣並認識其價值之準備，此皆為普通教育之一必要部分，而可使將來之職業指導易於推進者。

(乙)此項準備之目的，特別在以實際工作訓練兒童之目與手，但此項工作之重要性與性質仍應與強迫教育之一般目的相合。在擬訂實際工作之計劃時，不妨顧及該地或該區中主要工業之性質，但應避免對於職業訓練之任何嘗試。

(丙)此項準備須延續至少在一年以上，至遲應於十三歲時開始，而至強迫教育時期終了時為止。

(四)(甲)為決定兒童之職業天性及便利將來勞力供給之選擇起見，凡兒童之意欲從事於需要長期職業訓練之職業者，尤其是欲為學徒者，應使其獲得由普通教育轉入職業訓練之初步準備。

(乙)此項準備應在強迫教育時期終了後開始。但如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離校年齡係在十四歲以上者，此項準備得在強迫教育之最後一年中開始。

(丙)決定此項準備所需之時間時，應顧及有關之職業及青年之年齡與其教育程度。

(丁)在此項準備之學程表中，應特別注重於實際工作。但授予此種工作不應在授予理論課程或普通教

育之課程之先。實際上訓導與理論上訓導之支配，應使其能相互爲用。此項準備應以學生之智力與體力之一般發展爲目標，並應避免不適當之專門化，俾使彼於各種職業中，決定其何者適於受充分訓練。實際上與理論上訓導之支配，應使在此種初步準備及其後之職業訓練之間，可以發生聯繫。

第四章 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

(五)(甲)每一國家應成立一種學校網，須使其數量、地址與課程能適合各區或各地之經濟需要，並給予工人以發展其技術智識與職業智識之適當機會。

(乙)當經濟衰落或財政困難時，用以應付將來需要之有訓練的工人之供給，如何方不致因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設備減少而受影響，應採取方策以保證之。爲達此目的計，對於現有學校給予津貼，及設置特別課程以彌補因失業而造成之訓練機會之喪失等，均應予以特別注重。

(丙)在職業學校與技術學校尙未設立足額之國家中，凡具有相當規模之企業應使其能償付訓練若干青年之費用，其人數視該企業所雇工人之多寡而定。

(六)(甲)技術學校與職業學校應容許免費入學。

(乙)爲便利就學者起見，如爲情勢所許可，應予以經濟上之協助，如免費進膳、供給工作衣服與用具、免除旅費或減少旅費或給以生活津貼等。

(七)(甲)課程之組織應分爲若干等級，以適應每一經濟活動部門中之(甲)普通職工或其同等者、(乙)中級

職工、(丙)管理人員之訓練需要。

(乙)各種學校與各種等級之學程應予以調整，以便由一學校轉入另一學校，並使具有充實知識之優秀學生可由低級升至高級，或在大學或同等機關中受高等技術教育。

(八)技術學校與職業學校之學程之擬訂，應保護工人將來在職業上之適應力，為達此目的計，下列二項有特別需要：

(甲)最初數年中所授課程之主要目的應在使學生獲得理論上與實際上知識之健全基礎，避免過度或早熟之專門化；及

(乙)應使學生對於其所操職業之實際工作，能熟諳其理論上之原則。

(九)(甲)在各種等級之技術教育與職業教育中，凡具有一般教育價值之科目與關於社會問題之科目應包括於全日授課之課程中，如為時間所許可，並應包括於半日授課之課程中，成年人之特別簡短課程除外。

(乙)關於家庭問題之課程應包括於學程中，青年工人對於此項課程之修習，可屬強制性質，亦可屬自願性質，須視情形而定。

(十)(甲)男女工人對於一切技術學校與職業學校應有同等之入學權利，惟婦女對於因健康上之理由為法律所禁止其參加之工作，可無須繼續從事。惟為訓練起見而在短時間中從事於此種工作，則並不禁止。

止。

(乙)對於以雇用婦女爲主之職業——包括家庭傭工與家庭事務——之技術訓練與職業訓練，應予以適當便利。

第五章 就業前與就業時之職業訓練

(十一)(甲)如因職業之性質、或因企業之經營方法、或因適當的學徒制度與手藝工匠傳統習慣之缺少、或因其他地方情形，致使青年在就業時不能獲得圓滿之職業訓練者，此種訓練應於其就業之前在全日授課之學校中授予以之。

(乙)在前項所述條件之下而授予青年以職業訓練者，其實際訓練應在盡量與一實際企業相似之環境中舉行之，如爲情形所許可，並應有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實際工作之時間。

(丙)職業訓練係在就業時所授予以者，如爲企業之規模與組織所許可，企業中應設立特別適合訓練目的之單獨工場。

(十二)(甲)工人無論在就業以前已否受過職業訓練，應給予修習半日補習班之機會，俾能擴展其技術知識與職業知識。

(乙)此等補習班應儘量開辦在接近就業地點或工人家庭之場所。

(丙)此等補習班應使其適合下列人員之需要：(甲)學徒、(乙)應予以便利使其能獲得較好職位之青年

工人(丙)希望獲得技術上之資格或擴展或增進其技術知識或職業知識之成年工人。

(丁)學徒或規定須入補習班之其他青年工人,其上課所需之時間,應算入經常工作時間之內。

第六章 聯貫方策與情報之供給

(十三)技術學校及職業學校與有關之工業或其他活動部門應維持密切之合作,各學校之董事會或諮詢機關尤應延請僱主與工人參加。

(十四)(甲)各地與各區之諮詢委員會應即設立,以保證主管行政官署與技術教育機關、職業教育機關、公共職業介紹所、及僱主與工人之職業團體等有關組織之合作。

(乙)此等委員會對於下列事項應將其意見貢獻主管官署:

(1)關於該地或該區職業訓練、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之官方與私人行動之推進與聯貫;

(2)學程之擬訂及此項學程因適應實際需要所需之變更;

(3)在技術學校或職業學校中或在一企業中受職業訓練之青年之工作狀況,對於保證下列二事之方策特別加詳:

(A)彼等所從事之工作受適當之限制,且係屬於教育性質;

(B)技術學校與職業學校中學生之工作不以獲得商業利益為目的。

(十五)(甲)凡青年得依其興趣與本性而獲得訓練之職業;獲得此種訓練之條件與適當之便利;以及每種訓

練所給予關於就業前途及將來事業之利益；凡與此有關之各種情報，應設法利用小冊、論文、討論、影片、招貼、企業訪問、展覽會等方法，以供給各方有關人員。

(乙)小學與中學、職業指導機關、公共職業介紹所、及技術教育機關與職業教育機關，對於此種情報之供給應互相合作。

第七章 證書與交換

(十六)(甲)任何特定職業之技術訓練與職業訓練終了時考試及格之標準，應有一致之規定，考試及格所頒發之證書應為通國所承認；

(乙)僱主與工人之職業團體應協助主管官署管理此項考試；

(丙)男生與女生在完成相同之研究時應有獲得同樣證書之平等權利。

(十七)(甲)訓練期滿之學生，宜使其能有地域的、全國的、與國際的交換，以期彼等可獲得更多之知識與經驗。
(乙)僱主與工人之職業團體對於此項交換之組織應盡量合作。

第八章 教導人員

(十八)(甲)担任理論課程之教員應從獲得大學學位之人員或在技術學校或師資訓練學院受訓期滿後獲得證書之人員中徵集之，並應具備或獲得彼等教授學生之活動部門之實際知識。

(乙)担任實際課程之教員應由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中徵集之，此等教員對於彼等所教授之科目應有

廣博之經驗，並應充分具備此項科目之學理知識及普通學識。

(丙)由工商業中徵集而得之教員，如屬可能，應使其受特殊訓練，以期發展其教學能力及必要之學理知識與普通學識。

(十九)對於下列方法應加考慮，以期改進教員之資格，並使彼等之知識適合時代性：

(甲)各企業與擔任實際訓練之教員保持接觸，如組織經常之茶話會等；

(乙)教育機關組織教員個別就學之特殊課程及教員集團就學之簡短假期課程；

(丙)在特殊情形之下，核給旅行或研究獎金或給資或不給資之特別假期。

(二十)僱主與教育當局應商定辦法，以便委派就雇於工商業中之人員擔任特別科目之兼任教員。

五十八 土著工人書面僱傭契約之最長時期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之土著工人書面僱傭契約之最長時期之數種提
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九年僱傭契約（土著工人）建議書」

大會，

已制定一九三九年僱傭契約（土著工人）公約，該公約第九條規定任何契約中所能訂定之最長服務時期及在契約有效時期中所給予之假期，應由條例規定之。

茲爲補充此條之規定起見，特舉出若干項原則，俾有關各會員國在各種不同情形之下規定其最長服務時期時所採取之政策有所遵循；並提出若干項關於在各該情形之下所可規定之最長時期之建議；

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凡批准一九三九年僱傭契約（土著工人）公約者，在規定本公約第九條所稱最長服務時期時，應考慮下列各項原則：

（一）最長服務時期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縮短，如工人在其服務時期中與其眷屬相分離者，則其最長服務時期應較攜眷之工人更短。

（二）（甲）如工人前往受雇時無須在陸上或海上經過費用浩大之長途旅程者，則攜眷工人之最長服務時期不得超過二年，不攜眷工人之最長服務時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乙）如工人前往受雇時須在陸上或海上經過費用浩大之長途旅程者，則攜眷工人之最長服務時期不

得超過三年，不攜眷工人之最長服務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三)攜眷同往之工人，在事前已得其本人同意，擬與其眷屬定居於受雇地點或其附近者，方可視為上款所規定最長時期之例外。

(四)工人之服務時期如為十二個月或在十二個月以上者，至少應得一個星期之給資假期。

五十九 關於土著工人之勞工檢查機關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二項目所包括之土著工人勞工檢查機關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九年勞工檢查機關（土著工人）建議書」

大會，

已制定一九三九年僱傭契約（土著工人）公約，並

認為關於土著工人之僱用之法律或條例之施行，如欲獲得圓滿之結果，必須設有勞工檢查機關，建議有關之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在尚未設立勞工檢查機關之任何地域中，設立此種勞工檢查機關。

六十 學徒制度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所包括之學徒制度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九年學徒制度建議書」大會，

已制定一九三九年職業訓練建議書，列舉關於此種訓練之組織所應適用之原則與方法，

認為在職業訓練之各種方法中，學徒制度乃屬一特殊問題，因此種制度實行在各企業中，且包含有僱主與學徒之契約關係；

認為學徒制度之效率有賴於學徒制度所適用之條件有切實之闡明與遵守，尤以關於僱主與學徒之相互權利與義務之條件為然；

建議各會員國應考慮下列原則與規則：

(一) 本建議書所稱「學徒制度」一名詞係指下列制度而言：僱主用契約雇用一青年人員，使其在預先規定之時期中，對於某一行業受有系統之訓練，在此時期中，學徒必須在僱主所創設之事業中從事工作。

(二) (甲) 應設法使學徒制度在需要此種訓練制度之行業中，儘量發生效力。此等行業應由各國指定之，而顧及所需要之技術程度及實際訓練時期之久暫。

(乙) 前項所述之方策得由法律及條例推行之，又可由管理學徒制度之公共團體之決定或以團體協約之方式推行之，並可兼用以上數法以推行之。此種方策應充分加以調整，以保證所需要之技術程度及全國任何一種行業中之學徒訓練之方法與條件之一致性。

(三) (甲) 前款所述之方策應規定：

(1) 僱主必須具備之專門資格與其他資格，俾使彼等得以招收及訓練學徒；

(2) 青年人員充任學徒之條件；

(3) 僱主與學徒之相互權利與義務。

(乙) 在作此項規定時，對於下列原則應特別加以注意：

- (1) 招收學徒之僱主，本人必須具備給予充分訓練之必要資格，否則必須能延請其他具備必要資格之人員以担任訓練。實施訓練之企業，應使學徒對於其所學習之行業，獲得適當之訓練。
- (2) 青年人員未滿規定之年齡時，不得充任學徒，此項年齡不得低於強迫教育完成之年齡。
- (3) 如充任學徒時必須具備之普通教育之最低標準係較強迫入學時期終了時通常達到之標準為高者，則在規定此項最低標準時，應適當顧及各種行業需要上之差異。
- (4) 充任學徒時必須受體格檢查，如各該行業需要特殊體質與心力者，則應加以規定，並受特殊檢驗。
- (5) 應由適當機關辦理學徒之登記，並在必要時統制其人數。
- (6) 如為避免學徒訓練之中輟計，或為完成其學徒訓練計或因其他理由，學徒之由其僱主移轉於另一僱主，乃屬必要與有益，此種轉移應有予以便利之措施。
- (7) 學徒期限，包括試用時間在內，應於事先規定之，學徒以前在技術學校或職業學校中所受之任何訓練，應適當加以顧及。
- (8) 學徒在學徒時期終了時所受之考試，應加以規定，如屬必要，學徒時期中所受考試，亦應規定，以便決定舉辦此種考試之方法，並依據所得之結果而發給證書。任何一種行業之學徒考試之及格標準，必須有一致之規定，而依據考試之結果所發給之證書應為通國所承認。

(9) 學徒制度應加以監督，俾可保證學徒制度所適用之規則已被遵守；其實施之訓練確屬滿意，並
其在各業各地之狀況差能一致。

(10) 學徒契約在形式上所需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所包含之條款，應加以規定，可用例如擬定一標準契約之方式出之。本款第五項所述之適當機關登記契約之手續，亦應加以決定。

(四)(甲) 學徒應得之現金報酬或其他報酬應如何決定，在其學徒時期中提高報酬之標準如何，均應在學徒契約中有所規定。

(乙) 關於下列事項，如未訂有法律或條例，或此項法律或條例並不適用於學徒者，則應在學徒契約中規定之：

(1) 當患病時本款第一項所述之報酬；及

(2) 給資假期。

(五)(甲) 與學徒制度有關之各方及僱主與工人之團體應與負責監督學徒制度之政府機關合作。

(乙) 負責監督學徒制度之機關應與普通與職業教育機關、職業指導機關、公共職業介紹所、及勞工檢查機關保持密切之各作。

(六) 本建議書不適用於關於海員之學徒制度。

六十一 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三項目關於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待遇平等）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建議書」大會，

已制定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公約，並

希望制定一建議書以補充此公約之各條款；

特建議如下：

一

(一)(甲)本建議書所稱：

(1)「招募」一詞係指：

(A)在某一地域中爲另一地域中之僱主訂僱工人；或

(B)任何企業將某一地域中之工人於受雇另一地域；

連同關於(A)(B)兩項所述事項之任何措施，包括有志出國者之物色與選擇及出國移民離境之準備在內；

(2)「引入」一詞係指任何事項，用以保證或便利依據本款第一項之規定而招募之工人抵達僱傭地並准許入境者；

(3)「安置」一詞係指任何事項，其目的在於以依據本款第二項之規定而收容之工人之勞力，供給僱主者。

(乙)本建議書不適用於：

(1)在會員國同一地域以內之移殖，或由會員國之某一地域至該國另一地域之移殖；

(2)邊境工人之就雇地點屬某一國家地域內，而其居住地點屬另一國家地域內者；

(3)海員；

(4)一九三六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約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土著工人。

二

(二)各國爲供給情報於移殖工人及協助移殖工人而設置之機關，應担任下列職務：

(甲)關於移出、移入、移殖地點之就業與生活狀況、與返還祖國等事項及與彼等在移殖時有關之其他任何問題，以工人所操之語言文字或其所能瞭解之文字，供給移殖工人及其家屬以情報，並予以指導。

(乙)便利移殖工人及其家屬履行關於離境、行程、移入、居住及回國之行政手續及其他步驟。

(三)凡准許移出或移入或准許僱用外國工人之條件之任何修改之公佈與實施，如屬可能，應使其有適當之距離時間，俾可將此等條件按時通知準備移出之人。

(四)前款所述主要方案之全文或其有關之通告應在移殖工人出發、經過與到達之各地點，以彼等最通用之文字揭示之。

三

(五)(甲)爲求保護移殖就業工人之利益及保證僱用市場之平衡起見，移出國與移入國之主管官署，如因移殖人數較多，對於移殖就業工人之招募與引入，應令其預先提出聲請，以便審查與核准。

(乙)在核准引入移殖就業工人之前，移入國應查明能從事此項工作之工人在當地是否感覺不敷。

(六)(甲)准許招募、引入或安置移殖就業工人之條件及繼續運用此項准許之條件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由移出國與移入國所訂之協定規定之。

(乙)聲請照准之個人或團體，對於移殖就業工人因各該個人或團體本身之過失而蒙受之任何損害，應

予以給付賠款之保證，此項保證得以提存之方式爲之。

(七)(甲)代僱主從事招募、引入或安置移殖就業工人之任何居間人，應持有該僱主之保證書或其他文件之能證明其爲該僱主而工作者。

(乙)此項文件應採用或譯成移出國之正式文字，並應列明關於僱主、關於居間人所進行之招募、引入與安置之性質與範圍、及關於供給之職位等必要項目，給付之報酬亦應包括在內。

(八)(甲)在招募、引入或安置移殖就業工人之國家中，主管官署應規定移殖工人或其僱主所負擔關於招募、引入（包括行程中生活之維持）、安置、遣送回國、或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之費用之最高標準。

(乙)前項所述之費用照例不應由移殖工人負擔之，在任何情形之下，僱主爲此一目的而扣減之報酬，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或由移出國與移入國所訂之協定限制之。

(九)(甲)如屬可能，有志移殖就業之人在離開移出國之前，應由移入國之代表審查之，該代表應確信此等人員係適於移入該國者。

(乙)招募如具有較大之規模，移出國之法律或條例認爲係集團招募者，該國應派一專門官員參加之。

(丙)如屬可能，本款(甲)(乙)兩項所述之審查與招募應在有志移殖業者之住所附近爲之。

(十)(甲)移殖就業工人之家屬，如欲隨同前往者，應獲得各種特別便利，下列各項尤爲重要：

(1)對於離開移出國及遷入與居住於移入國之聲請，較他人有優先權；

(2) 辦理手續之簡單化及離開移出國或遷入與居住於移入國所需支付之款項之核減。

(乙) 本款所述移殖就業工人之家屬應包括其妻與年幼之兒女以及受其扶養之其他家屬。

四

(十一) 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公約第六條所規定之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平等待遇，應儘量適用於一切外國人民。

(十二) (甲) 凡准許居住於一地域內以待就業之外國人民及准許隨同前來之家屬，其准予就業之條件應儘量使其與本國人民相等。

(乙) 在准許被雇之外國人民之就業受有限制之國家中，如屬可能：

(1) 此等限制不得適用於正式居住於該國已達到相當時期者，此項時期照例不得超過五年；及

(2) 此等限制對於准許隨同移殖工人前來之妻及在工作年齡以內之子女應予廢除，使不以居住之久暫為條件。

(十三) 凡尚未批准關於社會保險之國際勞工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外籍被雇人員及遺族，應予以此等公約所規定之待遇。

(十四) (甲) 在移殖就業工人人數較多之國家中，此等移殖工人之僱傭狀況應受特別監督，此種監督應視情形如何，或由一特別檢查機關，或由勞工檢查員，或由擅長此項工作之其他官員担任之。

(乙)担任上述監督之行政機關應儘量與當局核准設立之協助移殖工人之志願團體合作。

五

(十五)(甲)倘一國已正式准許一外籍被雇人員入境，該國應竭力避免因該外籍被雇人員之缺乏資財或因僱用市場之狀況而將此種人員或其家屬遣出該國領土以外，惟該國如與其來源國已訂有協定者除外。

(乙)如一國因前項所述之理由，認為不得已而必須將已正式准許入境之外籍被雇人員或其家屬遣出該國領土之外者，無論如何應：

(1)顧及此等人員居留於其領土內之久暫，凡已居留在五年以上者，無論如何，不得遣出；

(2)確知有關人員已享盡其對於失業保險津貼之權利；

(3)確知有關人員業已接到合理之通知，使能獲得處置其財產之時間；其本人及其家屬之輸送已
有適當之佈置；及適當之措施業已採用，以保證其本人及其家屬享受合乎人道之待遇；

(4)確知被雇人員及其家屬之回國費用以及彼等之家庭用具運抵最後目的地之費用，不必由該
被雇人員自己負擔。

(十六)凡保留原有國籍之移殖就業工人或其家屬返國以後，其本國關於推行貧窮與失業救濟以及關於促進失業人員之重被雇用之任何現行方策上，如有在該國該地之居住年限與就業年限之規定者，對於此

等回籍工人，應予豁免其符合此項條款之義務，俾能享受此項方策之利益。

六十二 移殖就業之國際合作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三項目所包括之關於移殖工人之招募、安置與勞動條件之國際合作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國際合作）

建議書」

大會，

已制定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公約及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建議書：

特建議如下：

(一) 移殖人數較多或實行集團移殖之各會員國，應締結雙方或多方協定，以補充各該會員國爲保證一九三

九年移殖就業公約及一九三九年移殖就業建議書各條款之施行所採取之各種方策，此等協定得視情形如何而分別處理下列各項問題：

(甲) 供給情報於移殖就業工人，及政府主管各部互相交換情報；

(乙) 非法宣傳與誤人宣傳之遏制；

(丙) 移殖就業工人所需要之證書與護照之頒發，及每一締約國領土內承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所頒發或訂立之上項文件與僱傭契約之效力；

(丁) 移殖就業工人之招募，引入與安置之方法；

(戊) 預防家屬之分離及移殖就業工人遺棄其家屬之方法，便利其家屬團聚之方法，及保證移殖工人履行其對於留居祖國之受扶養人之任何法律義務之方法；

(己) 爲使移殖爲業工人得自移出國取出其所需要之款項及將其儲蓄移轉至其祖國所須採取之必要方策，及對於此種款項與儲蓄採取最優惠之匯兌率；

(庚) 移殖就業工人及其家屬之遣送回國及償付遣送費用之方法；

(辛) 寄居於一締約國領土內之另一締約國人民如爲不設在該寄居國之都市區域內而爲該國所轄治之企業所招募，彼等所應有之保障；

(壬) 移殖就業工人在老年、殘廢與遺族保險制之下應享之休養金權利之解決，如有關各國未曾另行規

定此種權利之保持者。

(二) 除前款所述之協定外，各會員國對於與移殖就業工人之招募、引入與勞動條件有關之各種問題之切實解決，應互相合作，尤須視情形如何而分別採取下列方法：

(甲) 招募與引入移殖就業工人之聲請書與契約之標準格式之擬訂；

(乙) 某一國家之領土內在一年或一季中引入另一國家之人民之限額之決定與修改，如屬需要，並須規定性別、年齡與職業之分配；

(丙) 關於招募移殖就業工人之合作步驟之協定；

(丁) 移出國與移入國之聯合委員會之按時開會，以便採行或調整關於移殖就業工人及其家屬之招募、引入、安置、僱用、保護、與遣送回國之建議或方案。

六十三 道路運輸之個人稽考簿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目所包括之道路運輸之個人稽考簿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採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九年稽攷簿（道路運輸）建議書」

（一）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應擬定個人稽考簿之標準格式，以便利適用「一九三九年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道路運輸）公約」之人員之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監督。

（二）個人稽考簿應登載下列各項：

（甲）工作日開始之時間及工作日終了之時間；

（乙）耗費於車輛行駛時所從事之工作之時間；

（丙）耗費於補助工作之時間；

（丁）僅須到場之時間；

（戊）駕駛人員及隨從人員可以自由支配其時間之休息時期及停止工作時間；

（己）繼續駕駛之時間；

（庚）每週休息時間；

（辛）超過經常限度之工作時間之任何延長及在此種時間從事工作之情況。

（三）主管官署應決定發給個人稽考簿之條件。

(四)(甲)駕駛人員或隨從人員或僱主每日應將規定之項目逐項填入個人稽考簿。

(乙)如有若干種類之運輸，其第二款乙、丙、丁及己各項所規定之情事，難予舉出者，則其必須登載之項目得以甲、戊、庚、及辛各項所規定者為限。

(丙)如有若干種類之運輸，其行駛須按照一固定之時間表者，則得以駕駛人員或隨從人員之工作時間表代替第二款甲、己兩項所規定之詳細項目。

(五)(甲)駕駛人員及隨從人員在其工作時間中應攜帶稽考簿，並應於需要時提交監督機關。

(乙)在駕駛人員或隨從人員之休息日，個人稽考簿應留於車行中，以備監督機關之查考。

六十四 道路運輸夜間工作之規定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為四項目的所包括之道路運輸夜間工作之規定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為「一九三九年夜間工作（道路運輸）建議書」。

鑒於在某種道路運輸中，旅客與貨物之輸送必須在夜間行之；

鑒於爲使道路運輸工人獲得勞工立法所規定之必要保護起見及爲保證路上之安全起見，從事夜間運輸之條件宜加以規定；

大會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對於從事於道路運輸之旅行人員夜間工作之規定，應採用下列原則：

(一)各國主管官署應：

(甲)決定准許經常從事夜間工作之運輸類別；

(乙)界說何謂夜間工作。

(二)當夜間工作之組織係採輪流制度時，任何工人在任何輪流時期中所從事之夜間工作之班數，不得超過同一時期中所從事之日間工作之班數。

六十五 規定道路運輸工作時間之方法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目所包括之規定道路運輸工作時間之方法之數種提議，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九年規定工作時間之方法（道路運輸）建議書」。

鑒於在某數國家中，團體協商制度對於工作狀況之規定具有重大價值；

鑒於此種制度亦適用於道路運輸工作時間之規定，且已卓著成績；

大會建議：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在採取必要之方策以切實規定適用一九三九年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道路運輸）公約之人員之每週與每日工作時間時，應考慮下列方法：

- （一）自願聯合集體機關之積極鼓勵，此種機關由有關之僱主與工人團體商妥後設立之；或
- （二）法定機關之設立，其工作之進行應諮詢此等團體之意見。

六十六 私有車輛駕駛人員之休息時間建議書

（第二十五屆大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於日內瓦舉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大會，並

議決採取關於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四項目所包括之私有車輛駕駛人員之休息時間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建議書之方式。

於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下列建議書，該建議書得稱爲「一九三九年休息時間（私人車夫）建議書」。

鑒於一九三九年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道路運輸）公約規定各國主管官署有權免除專爲個人服務之私有車輛之駕駛人員適用本公約；

鑒於主管官署對於此種免除權力之運用不應剝奪私有車輛駕駛人員之休息時間，此等人員應享之休息時間並不少於不得免除適用本公約之人員應享之休息時間；並

鑒於爲道路安全計，私有車輛駕駛人員之適用關於休息時間之規定，實屬必要。

大會，

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擬訂適用於專爲個人服務之私有車輛之駕駛人員之條例，以便遵守每日及每週最低休息時間之規定。

建議書

附錄

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之制定與實施

國際勞工組織之宗旨，在提高各國工人之地位，並由此而努力於社會正義及世界和平之維護。國際勞工組織固非一政治團體，既無政治主張，更無政治企圖。凡一切國際間之敵對與仇視，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者，該組織皆不過問。其目的乃在從社會及經濟方面，努力於勞工狀況之改良。故在憲章中，特別列舉規定勞工狀況之方法與原則九項：（一）勞工不應僅視為貨物或商品。（二）勞工與僱主皆有結社之權利，只須其宗旨合法。（三）勞工之報酬，應為當時當地所認為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四）凡未達到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標準者，應以採此標準為目標。（五）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制，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將星期日包括於休息日內。（六）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能繼續就學，並保證其適當的體格發展。（七）男工與女工做同等價值之工作者，應得同等之工資。（八）各國法律所規定關於勞工狀況之標準，應給合法居住該國境內之一切工人以公平的經濟待遇。（九）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以保證保護勞工的法令之實行，檢查人員應包括婦女。國際勞工組織本此方法及原則，以謀其最後目的之達到。其最具體之方策，即為制定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以供各國之採擇實行。此項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由每年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之，為國際勞工組織中心工作之一。

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由理事院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之。大會對於每一問題之處理，其所採取之程序，有單級討論與兩級討論之分。茲特詳述於左：

(甲)單級討論程序 當一問題係適用單級討論程序時，國際勞工局應向各國政府分送關於該問題之節略報告，載明各國之法律與習慣，並附送為準備公約草案或建議書而擬訂之問題表。此問題表應請各國政府予以答復。對於各會員國準備其答案，至少應予以三個月之期間；此項答案應儘早送達勞工局，在原則上應於大會開幕前六個月送達。勞工局即根據各國政府之答案，編撰最後報告，此報告得包括一個或數個擬議的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以備大會採擇。勞工局應儘早將此報告送交各國政府，並應盡力使此報告至遲於大會開幕前四個月送達各國政府。倘議程上某一問題已由專門預備會議討論，勞工局依理事院對於此項問題所採取之決定，得向各國政府分送上述節略報告與問題表；並根據專門預備會議之工作而編撰上述之最後報告。

(乙)兩級討論程序 當一問題係適用兩級討論程序時，國際勞工局應儘先編製一初步報告，載明各國之法律與習慣，並附一問題表，請求各國政府答復。此報告及問題表，應由勞工局儘先送交各國政府，至遲於大會開幕前六個月送達。並應將上述初步報告，連同根據各國政府之答案所編製之另一報告，一併送交大會。此等報告應交由大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討論。倘大會決定該問題適於制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則應作是項之決定，並得(1)依照憲章第十六條第三款，決定將該問題列入下屆大會之議程；或(2)請求理事院將該問

題列入更後一屆大會之議程。勞工局根據各國政府對於上述問題表之答案及根據大會之第一次討論，得擬製一個或數個擬議的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並將此等公約草案或建議書送交各國政府，請其在四個月之內說明各該國政府有無任何修正或意見提出。然後根據各國政府之答案，編撰一最後報告，包括擬議的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之主文及任何必需之修正，以備下屆大會採擇。此項報告至遲務於大會開幕前三個月，送交各國政府。

大會對於每一問題之處理，無論採取單級或兩級討論程序，上節所述擬議的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均由全體大會討論，或先提交委員會詳細研究後，再由全體大會作最後決定。依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之規定，大會對於任何公約草案與建議書之制定，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表決。惟此等公約草案所規定之標準，並非永久不變者，已制定之公約如因環境之變遷而有改善之必要時，亦可提出修正，制定修正公約草案。

大會制定之公約草案或建議書，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分送各會員國。會員國接到該項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後，須於大會閉幕一年內，（若遇意外情形，可以延長至十八個月）提交該國主管機關（通常指國會而言）加以批准或作其他決定。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公約草案之批准與否，均有最後決定之完全自由。蓋國際勞工組織乃以自願主義為原則，且每一公約草案又未必切合於一切國家之情形，故任令各會員國自由決定批准與否。惟既經批准，並在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之後，該國即須受該公約之約束，亦即有義務使本國法律與實際均與此公約之規定相符。於此尚有須注意者，此種公約所規定之標準，乃係最低之限度，而非最高限度。

之規定，且國際勞工組織亦不願爲不切實際之規定。故對於會員國之現有標準不及此種公約規定之限度者，批准公約之後，即須將其原有標準提高，至少須與公約之規定相符。至於原有標準已超過公約規定之國家，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亦不得因接受該公約而降低其原有之標準。蓋國際勞工組織所希望者，乃任何國家對於國際勞工公約所規定之標準均能加以提高也。故謂此種公約爲國際上公平競爭之勞工法典，亦無不可。

會員國於批准公約之後，並須每年將實施之情形，向國際勞工局報告，以供國際勞工大會之審查。至於建議書，則於大會通過之後，送交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並無批准手續。聯邦制之會員國，對於公約草案，特許視同建議書處理，不必經過批准之手續。

國際勞工立法之程序，已如上述。至於國際勞工立法之成績，須視其所制定之公約草案與建議書及其實行之結果而定。自國際勞工組織成立迄今，歷時已二十二年。截至一九四〇年年底止，召集之大會凡二十五次，制定公約草案六十七個，建議書六十六個。舉凡工業生活之各部門，如工作時間之限制、最低工資之規定、女工與童工之保護、僑工與移民之待遇、特種工人之保護、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之防止、失業救濟、社會保險、及工人組織等，歷屆大會制定之公約草案與建議書均已涉及，彙集觀之，實不啻一部國際勞工法典。至此法典之內容與性質，雖極重要，然若逐一加以分析，則所佔之篇幅太多，故暫置不論。茲爲簡單明瞭計，不妨作一抽象之說明。假定某國已批准大部份之公約草案，並已完全實施，則該國工人之地位將如以下所述：

當年齡未滿十五歲時，不能被雇從事於工業或非工業之工作，在未滿十六歲時，不許在任何工業內做夜

工，在未滿十八歲時，不許在大多數工業內做夜工。在任何工業中，每週工作時間不能超過四十八小時而受雇於紡織業及政府主辦或津貼之公共工程之工人，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凡服務已滿一年者，每年並可享受給資假期。若因工作而受傷害或罹嚴重之職業疾病時，法律予以賠償之保障，並可由政府辦理之疾病、殘廢、老年、或孤寡救濟基金獲得救濟。最後，其人若不幸失業，則有政府辦理之免費職業介紹所助其尋覓工作，在失業期間，個人及家庭之生活費用，由國家舉辦之保險或救濟基金予以補助，以免因失業而陷於窮困悲慘之境。設其工作地點有國際間之轉移者，則其在居住地甲國所享之疾病、殘廢、老年及孤寡等保險之既得權利，並不因移住乙國而喪失（假定乙國亦批准此公約草案）。設其人為海員，則在失業期內，得向船舶所有人及海員所辦之職業介紹所請求代為介紹工作。一經被雇之後，得享有協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若輪船遇險時，得領津貼回國，而遇險失業期中，船舶所有人須給付賠償費。在船上工作時，有規定之工作時間。遇患病時，有疾病保險予以接濟與保障。每年有規定假期，假期中仍照領工資。

會員國批准公約之後，即須切實施行。如不頒佈法令或條例，或以其他方法使公約發生效力，則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可向國際勞工局控訴。理事院得將告訴書送達被訴國政府，請其發表聲明。理事院若在相當期限以內，未接該政府之聲明，或對於收到之聲明認為不滿意時，可將告訴書及聲明公佈，訴諸世界輿論批評。又任何會員國認為另一會員國未曾切實履行彼此所批准之公約時，有向國際勞工局提出控訴之權利，此類控訴均交審查委員會辦理。

勘誤表

| 頁數 | 行數 | 字位 | 誤 | 正 |
|-----|----|-------|------|------|
| 一二 | 一四 | 二二 | 據 | (多字) |
| 一七 | 五 | 三六 | 件 | 例 |
| 一九 | 一〇 | 三三 | 少 | 多 |
| 三二 | 九 | 一六 | 三 | 五 |
| 四一 | 一四 | 七 | 旅 | 施 |
| 四七 | 九 | 三二與三三 | 少減 | 減少 |
| 五六 | 二 | 三三 | 之 | 人 |
| 八七 | 六 | 三 | 船 | 魯 |
| 一〇六 | 六 | 八 | 家 | 客 |
| 一〇六 | 六 | 二八 | 成 | 或 |
| 一〇七 | 九 | 八與九之間 | (遺漏) | 職員 |
| 一一九 | 一四 | 一七 | 於 | 所 |
| 一六五 | 五 | 四 | 請 | (多字) |
| 一七〇 | 一二 | 一五與一六 | 於適 | 適於 |
| 一七五 | 一四 | 一一與一二 | 有效 | 效力 |
| 一八九 | 四 | 一 | 二 | 一 |
| 一九〇 | 一三 | 一七 | 於 | 以 |

I 國際勞工公約草案

| 頁數 | 行數 | 字位 | 誤 | 正 |
|----|----|------------------|------------|------------|
| 一 | II | 國際勞工建議書 六與七之間 | (遺漏) | 於 |
| 六 | 一四 | 一五 | 制 | 則 |
| 一八 | 二 | 一二 | 六 | 七 |
| 三九 | 七 | 一六 | 繞 | 繩 |
| 四〇 | 五 | 六與七 | 的固 | 固的 |
| 四六 | 一〇 | 五與六之間 | (遺漏) | 應 |
| 五〇 | 一五 | 九 | appliances | appliances |
| 五一 | 五 | 二九至三一 | 之檢查 | 檢查之 |
| 六二 | 一一 | 一三 | 部 | 機 |
| 七四 | 一四 | 九與一〇 | 其他 | 及其 |
| 八九 | 三 | 一五至一七 | 於受雇 | 受雇於 |
| 九五 | 一〇 | 六 | 爲 | 就 |
| 九八 | 一二 | 一五 | 爲 | 第 |
| 九九 | 一三 | 五與六 | 局工 | 工局 |

